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January 2005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 2 號）規例》	215/2004
《2004 年荔枝窩（特別地區）令》	216/2004
《2004 年圖書館指定（第 2 號）令》	217/2004
《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	218/2004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 年（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219/2004
《〈2004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220/2004
《200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21/2004
《2004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222/2004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令》	223/2004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3 號）令》	224/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of Air Servic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4 ……	215/2004
Lai Chi Wo (Special Area) Order 2004 ……	216/2004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No. 2) Order 2004……	217/2004
Air Pollution Control (Petrol Filling Stations) (Vapour Recover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218/2004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 3) Notice 2004 ……	219/2004
Compan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Eighth Schedule) Order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220/2004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221/2004
Building (Oil Storage Install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222/2004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No. 3) Order 2004 ……	223/2004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rm) (No. 3) Order 2004……	224/2004

其他文件

第 47 號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48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第 49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年報

第 50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Other Papers

No. 47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4-05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No. 48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03-2004

No. 49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3-2004

No. 50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03-2004

默哀
OBITUARY TRIBUTE

主席：各位，去年 12 月 26 日南亞發生了世紀海嘯，對多個南亞國家造成莫大災害，令超過百萬災民無家可歸，更有超過 15 萬人，包括我們同胞在內的不同國籍的人罹難。

立法會議員均希望向所有受災者致以衷心慰問。現在請各位起立，為死難者默哀 1 分鐘。

（各議員及政府官員起立默哀）

主席：請各位坐下。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蔡素玉議員會就《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即在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and Waste Disposal (Charges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gulation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訂明不同廢物處置設施只會接收含指定百分比重量惰性成分的建築廢物。業界對如何辨別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及判斷廢物成分等問題十分關注。當局為此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確定車輛所運載的建築廢物重量與該等廢物的惰性成分之間的關係，並按調查結果擬訂了一個初步的參考表。但是，委員指出，有關規例並未賦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可根據參考表內的準則判斷隋性廢物成分。因此，當局會提出修訂，訂明環保署署長須把有關準則在憲報刊登公告。由於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委員指出，要跟查有關準則的任何變更會有困難。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承諾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有關規例的演辭內，表明如有需要更改有關準則，須與三方工作小組商討，演辭亦會清楚說明三方工作小組的角色。

至於運輸商會否因車輛所載建築廢物的成分未能符合指定接收的廢物種類而被拒絕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當局解釋日後會發出一張收條，顯示被拒絕的原因及應接收有關廢物的適當廢物處置設施。因此，任何車輛不會被拒絕進入廢物處置設施多於一次。

業界尤其關注收費規例下的廢物處置收費水平、繳費帳戶的運作、按金的規定及豁免繳費帳戶等。有關規例訂明所有處置收費須透過繳費帳戶支付，任何人均可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帳戶。但是，主要承判商如果在規例生效當天或之後承辦了任何一宗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合約，則有需要為該合約開立一專門帳戶，以確保主要承判商不會把繳費責任轉嫁至分判商（尤其是廢物運輸商身上），以及監察有關合約所產生的廢物。

為減低帳戶戶主須同時兼顧多個帳戶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當局曾建議容許帳戶戶主使用專門帳戶來繳付其他合約的有關費用。委員認為擬議安排不單止有違開立專門帳戶的原意，亦對那些未能承辦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的承辦商不公平。經與業界磋商後，當局同意在規例中訂明，就某特定合約而設立的帳戶，不可用作繳付其他合約的費用，而有關帳戶戶主在不再有需要用該帳戶時，須通知環保署署長，以保障有關帳戶不會被濫用。

在建議帳戶安排下，帳戶戶主在把建築廢物棄置於指定廢物接收設施前，須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運載入帳票，而每張運載入帳票的按金最初定為 350 元。業界普遍認為按金的水平過高，而有關按金的規定不單止會增加行政費用，更會因資金被扣起而引起現金周轉問題（尤其對那些需大量入帳票的工程承判商而言，更為重要）。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曾再與業界磋商，並定出按金兩級制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為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帳戶，須收取最少 15,000 元按金，並可獲發 200 張運載入帳票。至於其他帳戶，所收取的按金為每張入帳票 300 元。委員指出，向不同帳戶收取不同水平的按金會導致帳戶被濫用的情況。部分委員更認為當局應採用劃一的按金金額。應委員要求，當局承諾在收費計劃實施 6 個月後進行檢討中，對兩級制及收取劃一按金金額的可行性作出檢討。為紓緩業界對現金周轉問題的關注，當局亦同意把廢物處理收費的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

主席女士，當局已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意見，並會動議議案修訂上述兩項規例。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大家對質詢時間的規矩已很熟悉，我不重複了。我只希望大家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及不要發表議論。第一項質詢。

領匯基金押後上市
Postponement of Listing of The Link REIT

1.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上月 19 日宣布，經考慮有關的訴訟可能引起的法律和程序等問題後，決定把已完成公開發售程序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押後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領匯基金未能如期上市所造成的有形及無形經濟損失；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二) 有否評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房委會、有關的投資銀行和顧問，以及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須分別就領匯基金未能如期上市承擔甚麼責任；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三) 有關當局在此事上汲取了甚麼教訓，以及有否評估日後的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會如何受到政治因素所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林議員 3 部分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概括來說，由於領匯未能如期上市，對房委會來說，某些上市準備工作要重新再做，涉及額外支出。此外，如果利息上升或投資氣氛改變，均可能對領匯基金的上市訂價有影響，令房委會分拆出售資產的收益改變。

投資者方面，他們用作認購領匯基金的資金，雖然領匯根據《發售通函》已準時全數退回，但投資者可能在機會成本方面受到損失。經紀因領匯未能上市，損失了賺取交易費用的機會。

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事件顯示了香港的金融及證券市場制度穩固，信息發放的透明度高，以及退款安排迅速，印證了市場秩序穩定及有能力應付難以預測、突如其來的情況。

(二) 房委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全權主理分拆出售計劃。政府在政策上同意房委會的計劃，並一直給予必要的支援。

由於分拆出售計劃規模龐大，眾多公營及私營工作機構都牽涉在內：首先，房屋署作為房委會的執行機構，負責制訂及推行具體計劃。擔任領匯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的 3 間投資銀行、房委會的財務顧問、日後管理領匯基金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各有關機構的法律顧問，也一直緊密參與。部分政府部門，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地政總署等，也在不同範疇參與籌備工作或提供支援。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的事宜上擔當審批及規管的角色。

我要強調，分拆出售計劃有充足的法理依據。房委會及參與計劃的投資銀行和律師，在籌備分拆出售的前期，做了大量小心論證工作，並取得本地和英國資深大律師的明確法律意見，認為房委會有權根據《房屋條例》分拆出售其商場和停車場設施，因此無須修改法例，才推行計劃。事實上，自從 2003 年 7 月房委會公布分拆出售的決定以來，傳媒屢作廣泛報道，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亦多次討論，而立法會也曾於去年 12 月 1 日作出冗長的休會辯論。一直以來，分拆出售計劃的法理依據，從未受到任何質疑。

從上述背景可以看到，領匯未能如期上市，並非計劃準備不周或欠缺法理依據，而是由於有市民在領匯公開招股結束前一天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質疑房委會分拆出售資產的法定權力。雖然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加快審議有關問題，並分別一致裁定房委會有分拆出售的權力，但基於申請人有權上訴至終審法院，而申請人又拒絕房委會的建議，所以未能在預定的領匯上市日期前把問題提交終審法院裁決。就此，我們曾與聯席全球協調銀行和法律顧問反覆研究多個補救方案，以爭取安排領匯如期上市。但是，因為時間緊迫，我們無法及時完成各補救方案所須作出的措施。因此，在保障廣大投資者與房委會利益的大前提下，房委會最終決定領匯不在去年 12 月 20 日上市，這是最符合公眾利益、最穩妥和最負責任的做法。

（三） 領匯在招股期間面對突如其來的司法覆核，以致在法理依據獲兩級法庭認可的情況下仍未能如期上市，這情況既無前科，事前也難以預計。在領匯重新上市前，我們會與投資銀行和律師詳細研究，如何將在招股期間可能再遇到的法律挑戰作出合理的披露，從而將有關風險減低至可處理水平。

總結目前領匯事件的經驗，我們知道仍有些屋邨商戶、居民和社區人士，對分拆出售計劃和日後領匯管理其商場及停車場的業務策略不太清楚。我們會加強解釋和溝通工作，把事情做得更深入和全面，盡量消除各方面的憂慮。

關於對日後政府私有化計劃的影響，領匯未能如期上市，僅屬個別事件，並不會影響政府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繼續推行其他的私有化計劃。在考慮每一項計劃時，政府會更小心研究各種有可能對計劃構成影響的因素，並廣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以期有關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還未完全回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想透過主席提問，局長可否以具體數字回答清楚有甚麼有形和無形的損失？例如政府或房委會在安排上市的行政費用、經紀佣金及小投資者的利息支出等的具體數字。這是一宗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房地產基金.....*

主席：林議員，請你只提出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因為今次事件對香港的國際地位和聲譽均有很大影響，這是無形的損失，我想局長就這方面回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具體的數字，以房委會來說，推行分拆出售計劃至今所需的開支大約是 3.5 億元。如果我們重新安排上市，有些工作是必須再做的，例如再進行估價、印製招股書等。因此，這方面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約需款 1 億元。房委會預計，為分拆出售及上述提及的兩項工作的開支，大約為 9 億元。

至於經紀的損失，我相信並不容易量化，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的交易額及佣金有多少，但我們可以提供的數字是，今次招股期間凍結的資金約為 2,800 億元；當然，房委會在這方面也有少許利益收入，約為 700 萬元。在這方面的其他成本機會的損失並不容易以數字表達。至於對香港的無形影響，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影響等，主席，請你容許我請同事馬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基於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並且有良好的監管機構及優良的基礎建設。在人才方面，香港也較很多地方優勝，所以才能建立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今次領匯未能上市，正如孫局長剛才說，這是一宗個別事件，我相信不會影響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當然，我們希望每次上市均能夠做到最好。正如孫局長剛才解釋，這次所發生的，是意料之外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再上市時會做得更好，繼續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各位議員，一問兩答之間已花了 12 分半鐘。現在共有 17 位議員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酌情將質詢時間稍為加長，但相信仍然有議員會失望。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主席，經過今次事件，領匯日後再上市時，會受到甚麼影響呢？會否引致要割價發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如果我們再次上市，會面對不同的情況，屆時的利率是上升或下跌，我們現時也不能準確估計，而且屆時的投資氣氛亦會有改變，凡此種種，均對我們上市的定價會有影響，令分拆出售資產的收益會改變。當然，我們現時不能清楚答覆這改變是增加還是減少，但我們希望能夠爭取盡快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工作，盡快上市。如果時間越短，我們能夠看到的差異便越少。

方剛議員：*主席，今次領匯事件反映出很多屋邨商戶擔心將來上市後會變得商業化，他們很擔心租金及利益方面會受影響。如果領匯再次上市，有甚麼辦法可確保商戶和屋邨的利益，以及有良好的發展機會呢？*

主席：方剛議員，不好意思，我看不出你在補充質詢中提及有關商戶的擔心，跟這項質詢的主題，即評估有形及無形的損失有甚麼關係。或許你再想一想，稍後我再讓你提問。

方剛議員：*好，好的。*

湯家驊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上市前曾取得英國及本地資深大律師的明確法律意見。但是，我們看到今次初審法官的判詞及上訴法庭的判詞清楚指出，訴訟人的法律理據是強而有力的，原審法官更指出，今次上市行為甚為冒進。*

主席：湯議員，請直接提問。

湯家驊議員：*我想問局長，在取得法律意見時，有否要求兩位資深大律師對可能有人挑戰上市的法律基礎作出任何評估；如有，為何在上市的招股書內沒有清楚交代？*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孫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在看來，事實證明一切，兩級法庭的 4 位法官均一致裁定上市的法律依據是站得住腳，而且挑戰是不成功的。我們在尋求香港及英國資深律師的意見時，他們的說法是相同的。當然，當時無法預料有人會挑戰這個基本問題，所以我們並不認為這是一項風險。我們進行風險評估時，並非是憑空評估，而是有一套準則的，我們還要回答監管機構的一些問題，我們是根據準則和問題來評估所需披露的事情，我們在這方面得到的法律意見是清晰的。現時有人問為何不修改法例，我覺得既然兩級法庭亦判決我們在這方面是獲勝，便表示是沒有問題，根本沒有需要修改法例，而且我們也不知道要從何修改。

就當時的情況來說，既然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是一致，我們不覺得在這方面要披露任何事情。我們當時已經過非常嚴謹的程序，並且回答了所有問題，我們及我們的監管機構也不覺得在這方面有需要作出披露。現在經過這事件後，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我們再次上市，便會視乎官司的進展情況，以及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可能有需要作出適當的披露。

主席：李柱銘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可否跟進？*

主席：是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指出該部分。

湯家驊議員：*局長並沒有答覆整項補充質詢，因為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要求兩位資深大律師，對上市的法律基礎可能有人挑戰作出評估。局長的答覆是他沒有問過，還是有問過，但沒有刊登在招股書中呢？局長的答覆很長，但我聽不到他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過，我們是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一大堆問題，來決定所須披露的事情。我們已進行了程序，不覺得有需要作出披露，而且監管機構亦不覺得我們有需要披露這方面的事情。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有形或無形的經濟損失，肯定包括市民對政府官員的信心。我想問政府負責領匯上市的官員，在任何情況下，有否以消息人士身份"放風"，故意誤導傳媒、公眾，甚至法庭，令他們以為如果不能順利上市，房委會的財政很快便不穩當，而且會影響輪候 3 年便可上樓的目標，甚至破產，因而增加了輿論及法庭的壓力，令他們要盡快處理這宗案件？*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孫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社會每天對很多事情也會發表很多意見，我不知道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誤導是哪種誤導，他沒有說清楚，不知道他所指的是哪些人作出誤導。不過，我也聽過類似的言論，問題是房委會的確面對很重大的財政壓力，我們現時正面對這宗官司及另一宗減租的官司。因此，如果所有官司均對房委會不利的話，我們當然會面對很沉重的壓力。至於我們何時不能應付條例上要求我們要做的法定工作，我們不知道時間有多久，要看看當時的情形。當然，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我並沒有說過李柱銘議員剛才所指的說話，我沒有作過任何評論。

李柱銘議員：*我不是指孫局長，而是政府官員有否以消息人士身份發放假消息，從而誤導傳媒，甚至法庭？*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據我所知，沒有同事這樣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先前曾提過領匯事件可以做得更好。汲取了領匯押後上市的教訓，當局未來會如何與相關人士加強溝通，或在哪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以避免領匯重新上市或日後政府其他資產進行私有化時再次遭遇類似的障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過，我們在經過今次的事件後，會向屋邨商戶、居民和社區人士解釋出售計劃和日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如何管理停車場和商場，以及所採取的業務策略，因為有些人是不太清楚的。我們在上次休會辯論前，自由黨有數位議員其實已向我們反映了這樣的意見，我們當時答應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現時有較多時間，所以從上星期開始，我們已經就這事開始向區議會和有關的商會再次解釋。我們亦再次利用小冊子解釋這方面的政策和將來的策略，並把他們經常提出的問題和資料加入小冊子內，我們希望以這方法盡量解答他們的疑問。

詹培忠議員：*主席，孫局長剛才回答領匯方面大概損失 3.5 億元，其他投資者在利息、人力、物力和時間等各方面的損失，當然亦很大。我的補充質詢是誰要對這次事件負責呢？究竟是推薦人、包銷商、律師，還是證監會呢？政府有否作出評估？如果沒有結果，日後世界性或本地投資者如何能對香港有信心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孫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我們面對的主要困難，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表示，直至現時為止，經過兩級法庭確定，我們的法理基礎和法理依據是充分的，但我們仍然不能上市，這是由於官司帶來的法律程序仍未完結。主席，我記得立法會在去年 12 月 1 日進行休會辯論時，曾就這問題作出了廣

泛討論，當時沒有議員就着我們可能面對法理的挑戰有任何顯示，沒有議員對我們作過口頭提醒。我記得議員當時主要提出了 3 方面的問題：第一是賤價；第二是分拆的比例；及第三是與商戶的溝通問題。當時沒有議員提及，報章亦沒有任何顯示會有人挑戰法理的依據。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突然及大家也意想不到的方向。因此，我覺得現時不應太早作出定論。不過，目前看來，這便是主要原因。

詹培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誰要負責呢？是社會的錯，沒有人要負責嗎？*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暫時說這是原因及成因，我們要待整件事情完結後才能抽絲剝繭，研究責任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6 分鐘。方剛議員，我已給你時間考慮，現在請你再次提問。

方剛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小商戶對今次上市有擔憂。如果再上市，局長剛才說會多作溝通，我想問有甚麼具體方法與他們溝通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時，提到的溝通是會透過商會、區議會，讓更多人得知。當然，除此之外，我們還會直接到商場面對面向商戶解釋，我們是會做這些工作的。

主席：未能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希望你們能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第二項質詢。

投資者以中文填寫認購表格
Investors to Complete Subscription Forms in Chinese

2.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上月公開發售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的申請表格訂明，除中文姓名外，申請人必須以英文填妥該表格，否則申請可予拒絕。此做法對有意認購該基金的部分市民造成不便。當局於 2001 年 4 月回答本會一項相關質詢時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會員及市場人士協商，尋找可行方法，讓投資者日後可以中文填寫認購表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當局在 2001 年 4 月回答上述質詢至今已超過三年半並接近 4 年，為何有關當局仍未能安排投資者以中文填寫認購表格；

(二) 鑒於證券業人士預期會有大量散戶認購領匯基金，有關當局曾否考慮容許散戶投資者以中文填寫該基金的申請表格；及

(三) 鑒於有關當局已於上月 19 日宣布押後領匯基金上市，有關當局日後安排領匯基金及其他公共資產上市時，會否考慮採取措施，讓市民可以中文填寫認購表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首先，我想澄清，現行的上市規則和證監會規則並沒有規定填寫認購股票申請表格所用的語文。事實上，此等文件乃屬於發行人與申請人之間的協議，而現時市場一般慣例是要求投資者以英文填寫這些表格。

自 2001 年起，證監會曾多次就容許投資者以中文填寫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格一事，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和首次公開招股過程所涉及的多個金融業中介團體及市場人士商討。

然而，基於法律及技術上的困難，業界認為現階段以中文填寫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格，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現在我把該些困難撮述如下：

第一，不少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都是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公司成員（即股東）在登記冊上的姓名須為英文姓名。因此，發行人有必要取得認購人這方面的英文資料。

第二，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和其後的股份過戶工作的市場營運機構及中介人（如股份過戶登記處、經紀行及銀行等）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有很多目前只可處理英文資料。如果容許認購人以中文填寫申請表格，就必須把這些電腦系統更改，使其能處理申請表格內的中文資料。至於市場營運機構和中介人在考慮可見的投資者需要和所涉及的費用後，認為是否有必要更新有關系統，則純屬其商業決定。

據悉，有一些股份過戶登記處已開始研究其電腦系統發展中文文字處理能力的可行性，而證監會也會繼續就此事與業界繼續商討。

我也想指出，除了自行填交申請表格外，投資大眾亦可透過其他途徑遞交申請表，參與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舉例來說，他們可要求所選擇的經紀行或銀行代他們遞交表格；他們也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開立投資者個人戶口，透過港交所遞交申請。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據證監會表示，已就填寫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所採用語文的問題，與聯合全球協調人及參與領匯基金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其他相關人士和團體商討。由於前述的法律及技術困難，業界認為，在現階段改變慣例，容許市民以中文填寫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在技術上並不可行。雖然如此，為了方便投資大眾參與，證監會已特別要求聯合全球協調人確保在收回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格的地方，有適當措施、資源及安排協助申請人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在所有受理銀行，都有受過訓練的職員協助有需要的投資者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

（三） 在領匯基金再次上市時，證監會會要求聯合全球協調人確保有妥善的措施、資源及安排協助申請人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以及促請他們研究如何加強有關措施，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方便。證監會會繼續就如何可以讓市民以中文填寫申請表格與市場營運機構及其他有關方面商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這番答覆，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局長把一個政府要負上的責任推卸給證監會，以證監會的口徑來答覆我們，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的主體質詢背後是想問局長，既然中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如何可容許申請人必須以英文填寫表格才獲得接受，而以中文 — 另一個法定語文 — 填寫卻不可以接受呢？當局亦沒有提出任何時間表，以改變這個不可接受的現實。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究竟政府的態度是怎樣，以及政府會否就改變這種做法訂定一個目標日期，因為這令公眾感到十分不便，而且是完全不應該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的主體答覆。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這些申請表是屬於發行人和申請人之間的協議，亦涉及很多技術上的困難，不是說政府修改法例訂明一定要用中文便可行的。電腦系統方面也須作出很多更改，這並非政府可以辦到的，這是市場裏的協議和商業決定。所以，我很抱歉地說，政府無法就此事訂出時間表，因為政府在這方面根本不可以有一個角色。至於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政府似乎認為這是證監會的工作。證監會是一個監管機構，它會就上市事宜作出很多指導和負責與交易所聯絡。大家要明白一點，在我們的三層監管架構下，政府的角色是訂定財經事務的政策，而不是進行監管，故此，議員或市民很多時候會在這方面有所混淆。我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給我機會在此清楚解釋大家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在這些事宜中，例如上市，均是由證監會和港交所作出決定，政府是不會涉及當中的任何角色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一些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進行大型配股或其他任何上市配股活動時，也無須要求投資者填寫表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為何還要填寫表格呢？第二，你剛才回覆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政府已立例規定中英文並用。既然已訂立法例，有例所依，為何仍有人不依法行事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回覆我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鄭議員，議員只可提問一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呢？

鄭經翰議員：*主席，有關為何要填寫表格的第一個問題。因為機構投資者在認購同一類股份時也無須填寫表格？*

主席：可以。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正如剛才鄭議員所說，在很多成熟的市場，例如美國或加拿大，他們的散戶投資者確實無須採用香港的制度，很多時候，他們會利用經紀行。投資者在經紀行開設戶口後，在有新股配售時，那些股份便會由經紀行配售給散戶投資者。香港的制度是很獨特的，但香港的制度亦有其好處，便是即使沒有在經紀行開設戶口，任何人也可以填寫一份白色表格購買基金或股票，然後經過公平的抽籤方法獲得配售。這是香港的制度的好處。由於香港有很多散戶投資者，與很多國際城市比較，我們的散戶投資者數目比例甚多，所以這個制度是有一定的好處。當然，我們亦看到這個制度會令投資者感到很繁複，例如要填寫表格、遞交支票、積壓大量資金等，也有其本身的問題，但平衡來說，由於不是每個人也會在經紀行開設戶口，所以這制度推行至今，也普遍受到投資者的歡迎。由於本港的經紀行制度與外國稍有不同，我承認我們今次所採用的制度是有其不足之處，但平衡來說，對大眾投資者而言，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分配股份的好方法。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次沒有採用中文與政策局完全無關，因為當局已訂立法例，這是證監會和代理者的問題。這個答覆令我感到相當不滿，因為如果事實是這樣，局長便無須到來這裏了。不過，雖然局長剛才不願回答，我也想再次提問，究竟政府會否訂立時間表，落實市民可利用中文作為填寫這些認購表格的法定語言呢？政府有何政策可落實這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語文方面，中英文在香港均是法定語文，在證監會所有的上市文件均可看到，例如領匯上市的申請書（Offering circular）也是中英並列，這點是無容置疑的。換句話說，中英文也是適用的。在有關填寫表格方面，正如我剛才解釋，這是申請人和發行人之間的商業協議，加上這關乎電腦系統方面的安排。我們亦曾詢問，如果香港所有電腦一定要採用中文，當中所牽涉的投資有多少？我們所得到的信息是，有關投資非常龐大。所以，政府並非完全只着重英文，絕對不是，政府已清楚表示，中英文均是我們的法定語文，但在這個環節中，對不起，政府是沒有角色可扮的，我已解釋得十分清楚了。即使議員有意就此立法，我也不知從何處着手。故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這並非立法問題。我們也有多位法律界的議員在這會議廳內，如果他們覺得這是立法問題，我也想聽聽他們的意見。不過，按照我的理解，這與立法無關。同時，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特別是有關上市問題，這牽涉有關上市公司最終會在何處立案。所以，不可以

簡單地說，須訂立法例規定填寫任何表格也可以使用中文。我希望議員體諒情況，不要不管是甚麼也指責政府不做工夫。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有些公司不是以香港為註冊基地，這是我可以理解的。不過，如果是本地的註冊公司上市，容許投資者以中文填寫申請表，便會有助鼓勵投資。政府會否考慮 — 雖然不是以立法的方式 — 參照其他使用中文的股票市場的做法，例如台灣也有成熟的股票市場，國內的股票市場亦已發展迅速，研究他們如何解決這問題，例如是否須有龐大的投資。然後再鼓勵業界採用它們的方法。可否辦到此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楊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這問題問得很好，因為我也曾提出這問題，台灣和國內市場其實由第一天開始已使用中文電腦，而我們第一天開始時卻是使用英文。如果要作出更改，正如我剛才所說，所花費的投資會十分龐大，須更換整套軟件，當中涉及的投資很大，最主要的原因便是這樣。其實，領匯作為一個香港的基金，證監會已要求所有銀行派員替申請者填寫表格，而經紀行也很樂意代其客戶根據他們的身份證以英文翻譯中文姓名，我們已盡量給予協助。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到技術上的困難和其他規管上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的答覆後感到很奇怪，領匯上市其實是由政府主導的，我想瞭解一下，如果一個人由於不懂得英文而無法填寫申請表，因而無法投資，該由誰負責呢？政府是否對他有所虧欠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英文在香港均是法定語言，據我看到，條文更訂明以中文為主，為何現時會產生這個畸形的現象？我覺得政府真的要負責，如果有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因為還有其他議員在輪候。

梁國雄議員：*政府應否作出賠償？如果有人只懂得填寫中文而被拒絕，政府會否打算作出賠償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多次提到，銀行方面已作出所有安排。如果表格訂明要以英文填寫，而我不懂得英文，我可向銀行職員表示，我身份證上的姓名是梁國雄，我不懂得英文。我可要求銀行職員代為填寫，這些事已全部作出了安排。如果我們認為房委會的上市事宜一定要以中文為主，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向銀行的協調人表示，這是其中一項條件。協調人可能會向我們表示，短期內是辦不到的，以及當中涉及相當龐大的成本，結果可能會令那件事辦不成。我希望議員真的要明白，這是商業決定，政府不可以強迫他們說一定要用中文，否則便把計劃交給別人負責。全香港也沒有人能辦得到，因為涉及的機構，並非單是協調行，還包括結算公司和交易所，它們現在的所有電腦軟件也是以英文寫成。不管議員怎樣說，這是事實。故此，我首先要在此說明，並非政府不想，政府也想所有文件用中文來書寫，但有時候是不可能辦到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是有意思的。*

主席：不要緊，但請你說出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你只須重複該部分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因為孫局長表示會繼續私有化，他剛才在第一項口頭答覆中提到，今次領匯只是第一個計劃，以後會繼續推行小政府、大市場政策，即政府會繼續進行私有化。換句話說，將來同樣會有人因為不懂得填寫英文表格而蒙受損失，這次並非唯一的一次。既然政府會大量推行私有化，為何不解決這問題呢？我想到一句說話，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明白，這句話是：“漢人學識胡人語，站在城門罵漢人”。既然香港.....*

主席：你是否已提出了跟進質詢？梁國雄議員，你提問完了嗎？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問局長在繼續進行私有化時，會否繼續這樣做？*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這並非一項跟進質詢，而是另一項補充質詢。

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解釋，最主要的技術問題是費用太大，但我們亦瞭解到，中文是十分重要的。既然如此重要，政府有否嘗試透過證監會，要求有關上市公司以後一定要接受中文申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這要視乎有關的上市公司，我相信詹議員的提問並非針對領匯而言。如果上市公司在海外註冊為法團公司，海外註冊股東名冊便必須用英文，不可以說我名叫馬時亨，便必須把馬時亨的中文填寫在內，這是不可能的，一定要填寫英文名字。所以，這並非我們規定怎樣便一定要這樣做，而是存在其他法例上的問題的。正如我剛才說，由 2001 年開始，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得很對，這個問題在 2001 年已經提出，當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在答覆中向議員解釋，他會鼓勵銀行方面採用中文。事隔數年，正如我剛才說，這是商業決定，過去數年在這方面並沒有進展。不過，我已聽到議員的聲音，我相信很多銀行的關係機構，包括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同事也會聽到大家的聲音。我可以向大家保證，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鼓勵證監會向這些牽涉上市的機構繼續跟進此事。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稅制
Tax System of Hong Kong

3.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關於香港稅制及評稅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一次進行全面檢討《稅務條例》在甚麼時候，有沒有評估現行《稅務條例》有沒有賦予稅務局局長過大酌情權；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以及會不會考慮全面檢討該條例；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二) 有甚麼措施加強評稅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以及會不會跟隨英國及美國等國家公開《評稅主任手冊》的做法，讓納稅人得知稅務局的評稅準則；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有沒有評估香港稅制是不是落後於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若評估結果顯示香港稅制落後，有甚麼策略消除這種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對上一次就《稅務條例》全面檢討是在 1976 年進行的。自此以後，我們在編製財政預算案和檢討其他政策時，都不斷檢討各種稅項。在技術層面而言，我們亦定期檢討《稅務條例》各項條文，確保我們的稅制在全球環境中具競爭力。為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環境，我們曾多次修訂條文。所有修訂，都經過立法會仔細審議。政府歡迎市民就稅務事宜發表意見。每年，財政司司長都就財政預算案作諮詢，聽取立法會議員、政黨、專業團體、有關行業組織和市民的意見。

同時，由於稅務法例極為複雜，且牽涉甚多技術細節，為更完善和更有系統地評估業界和商會對稅例的意見，政府在 1987 年建議並鼓勵設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作為政府與業界就稅務事宜的主要聯絡組織。聯絡小組的成員為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律師會和國際財政協會等提名的私營機構代表。該小組亦不時邀請學術界、法律界和與稅務有關的行業的人士出席會議。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和律政司的代表亦定期出席小組會議。

《稅務條例》和其他稅務法例凡有任何重大修訂，政府必在提交有關法案予立法會前先諮詢聯絡小組的意見，以確保業界和商界的意見均已妥善地反映在立法建議內。聯絡小組一直起着積極的作用，為政府與私營機構代表之間的聯絡，提供具建設性的討論平台，給政府制訂建議，以及進行或贊助與稅務事宜有關的研究和教育活動。聯絡小組成立的各類小組委員會，研究社會所關注的各項稅務問題，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草擬《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意見，以及提供有關草擬法例的意見。

聯絡小組最近曾邀請譚香文議員加入。我們得悉譚議員打算委派一位代表出席聯絡小組的會議，我們歡迎譚議員利用這個渠道提供有關稅務事宜的意見。

政府與稅務專業人士之間現有的其他諮詢渠道，亦包括稅務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一次的會議。

通過定期的檢討和向業界及稅務專業人士的諮詢，政府不時提出並實施一些法例的修訂。自 1991 年至今，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

共 34 項條例草案，對《稅務條例》作出了多項修訂。這些修訂是為了保持香港政策和技術上的改變，務求令我們的稅制保持競爭力和與時並進。

每當有需要就特定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時，政府都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處理。

我們認為現時的運作方式，即在編製財政預算案和檢討其他政策時不斷檢討各種稅項，以及通過各種諮詢渠道，包括聯絡小組收集業界、專業人士和商界的建議，以便對《稅務條例》的條文作定期檢討，是很具效益和效率的做法。我們認為現時並無進行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的實際需要。

關於現行《稅務條例》是否給予稅務局局長過大的酌情權，政府認為，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獲賦予的一切權力，都只是為使她能夠有效地履行評稅和收稅職責以保障稅收所必需的。這些權力是在制定法例時經立法會仔細考慮過後才給予的。此外，我們的稅制和法制有明確的反對和上訴機制，讓納稅人可以對稅務局局長或評稅主任的裁定或評稅提出抗辯。例如，納稅人可向處理稅務上訴事宜的獨立法定團體 — 稅務上訴委員會 — 和各級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這個機制對稅務局局長或其他稅務人員所行使的酌情權，起着十分有效的制衡作用，而且一直運作良好。

（二） 確保評稅工作秉持公正和具透明度是重要的目標。為此，稅務局公布了一系列《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列出稅務局對稅例的施行的觀點和履行評稅職務的慣常做法，這指引已載於稅務局網頁，以方便納稅人查閱。稅務局亦有法定機制，就稅務事宜提供事先裁定。納稅人可能感興趣的裁定，亦會載於網頁。其他可能會影響到納稅人的較重要政策，例如對逃稅徵收補加稅罰款的政策，亦已在稅務局網頁內公布，以供市民參考。

《評稅人員手冊》主要是作為稅務局新入職人員的培訓工具，本身亦是一部程序手冊，詳載個別人員日常評稅工作的操作程序，因此對納稅人與其稅務代表都沒有太大的參考價值。政府並不認為公布《評稅人員手冊》會有助於增加稅務制度的透明度。我們會繼續與聯絡小組合作增編及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提升指引對納稅人的用處和參考價值。

(三) 就競爭力而言，香港的稅制比其他的稅務管轄區不遑多讓。香港以簡單稅制和低稅率而廣受稱譽。我們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只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須徵稅。稅率遠較歐洲、北美和部分亞洲國家為低，亦低於大部分亞洲鄰近地區。此外，我們並沒有徵收環球入息稅，又沒有任何資產收益稅、股息稅和利息稅。其他徵稅地區通常都有實施這些其他稅項。

除低稅率外，我們的稅制亦十分簡單公平。明確簡單的稅制，對外來投資者十分重要。根據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聯合公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我們在 2005 年，於 161 個地區當中名列首位，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據我們所知，決定這個排名時，稅務因素亦是其中一項準則。

我們必須保持香港稅制的優點，並且維持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的優勢。我們過往已就我們的稅制和其相對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競爭力作出評估，並會繼續不時進行檢討。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很感謝局長給我們這麼詳盡的答覆。我想指出，聯絡小組只是一個顧問小組，並不足以全面審視我們的《稅務條例》是否足夠，以及是否與時並進。我希望局長看一看，這個所謂聯絡小組是否已足夠全面審視香港的稅務改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將譚香文議員的意見轉達給聯絡小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指出，香港上一次全面檢討《稅務條例》是在 1976 年，這已是很久以前的事。在這數年間，我們前綫就財政預算案與財政司司長對話時，一直提出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的要求，而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中，會計界及其他界別人士亦有指出，政府應該這樣做。數年前，曾有一個擴闊稅基的委員會研究這些問題，有關成員告訴我們，現有做法並不足夠，也只屬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可是，局長在這裏回答時，卻說現時沒有全面檢討稅制的實際需要。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聽到社會上有很多意見，覺得現在 — 在經過數十年後的今天 — 是有需要全面檢討現有的稅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雖然香港現時沒有進行全面檢討，但財政司司長每年也有徵詢各位議員和專業團體的意見，而我們每一年開會時，亦有討論稅項的問題，所以並不存在 1976 年後，便沒有審視稅制的問題，這是不存在的。再者，我剛才亦已解釋，聯絡小組經常會就很多技術上或其他有關稅務方面的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因此，政府覺得現有機制已足以應付任何有需要改變的地方，而且還有一點，議員也會明白，香港的稅制是非常簡單的，這亦是令我們競爭力這麼強的主要原因之一。大家也知道，在香港填寫的薪俸稅表格很簡單，我自己只須花大約 10 分鐘時間便完成，如果在美國，可能要花上很多天的時間才可完成，這都是因為我們的稅制簡單，而亦由於這個原因，我們無須經常作出大型檢討。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一定會通過多個渠道瞭解情況，如果在哪方面是有需要改善的話，我們一定會加以改善。因此，如果各位議員對我們稅制的哪方面有意見，覺得要改善，可以向我們提出，我們是很歡迎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有否聽到會計界、專業界和民間的意見，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稅制，而不是當考慮是否要擴闊稅基時，才進行檢討。局長有否聽到這些意見？為何不肯接受這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曾收到譚香文議員上任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寄出的一封信，當中要求就檢討稅例方面作出跟進，這是我自 2002 年上任以來，第一次收到這樣的要求。就此，我們亦有跟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進行討論。我可以回覆劉慧卿議員，那是我第一次聽到有議員或團體提出有需要就有關稅務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那是第一次。

何鍾泰議員：*主席，過去，很多在香港短期工作的人，須繳清應繳稅項後才可離境，但近年似乎卻並非必然。請問這是否屬於稅務局局長的酌情權範圍，或其他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力範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請問何鍾泰議員的意思，是否指有關人士能否離境是屬於稅務局局長的權力，還是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力？

何鍾泰議員：*我能否作出澄清，主席？我的意思是，聽聞現時有些人從外地來香港做短期工作，當他們離境、不再在香港工作時，即使未有繳清應繳稅項，亦有機會離境。究竟是由誰行使權力，令這些人可以無須繳清稅項亦可離境的呢？*

主席：局長，在你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前，請先聽我說一句。何鍾泰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但你所問的只是其中一點，這如何跟這項質詢有關連呢？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是想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即稅務局局長過大酌情權的那部分。*

主席：你是想問那是否屬於稅務局局長的酌情權？

何鍾泰議員：*我便是問那是否屬於稅務局局長的酌情權範圍。*

主席：我明白了，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非常仔細，如果不介意的話，我相信要向稅務局局長取得書面答覆。（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守則的問題。香港稅務局的守則與文件中提及的英美等國家的守則，有甚麼具體分別？為何別的國家的守則可以公開？雖然局長已解釋為何不公開香港守則的原因，但兩者的守則是否有所不同，或其涵蓋的具體內容是否有很明顯的分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照我的理解，我們的守則與其他地方的守則是大同小異的。不過，我們的透明度很高，我們已將守則內的大部分資料載於剛才提及的指引內，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指出，為何我們不想公布《評稅人員手冊》。這並不是由於透明度或其他問題，純粹是因為當中牽涉了很多新入職同事應該做的工作，加上我們覺得大部分資料已涵蓋在指引內，所以並沒有此需要。不過，就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按照我的理解，我們的手冊與其他大部分國家的手冊也是大同小異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添馬艦用地作短期展覽用途
AsiaWorld-Expo and Temporary Use of Tamar Site for Exhibition Purposes

4. 鄭經翰議員：*主席，關於在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及添馬艦用地作短期展覽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與博覽館公開的協定；若有，這些協定是甚麼；有沒有包括保證博覽館落成後 5 年內，政府承諾不會重新興建展覽場地或擴建舊有的展覽場地，以及會不會公開當局與博覽館股東通訊的文件及信件；

(二) 雖然當局指出博覽館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將會相輔相成，但機場博覽館的宣傳資料顯示，該館所舉辦的展覽，是以現時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其他私營展覽商所舉辦的同類展覽為主，博覽館有沒有違反上述相輔相成的安排；若有，有關的問責官員有沒有履行監管的職責；及

(三) 當局早前表示準備允許貿發局在 2005 至 07 年的 3 年期間，每年在 4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及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3 日等 3 個期間短期租用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但至今仍未批出該等租約，由於展覽招商需時，拖延批出租約會影響今年 4 月旺季舉行的展覽活動，直接打擊本港會議展覽業和有關經貿活動，為何當局至今仍未批出該等租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鄭議員提出的 3 項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於 2003 年 8 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和博覽館合資企業協議的所有主要內容。政府從來沒有向博覽館保證博覽館落成後 5 年內不會新建展覽場地或擴建舊有場地。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公開當局與商業機構的文件及信件，所以我們不會公開政府與博覽館股東通訊的文件及信件。

（二） 博覽館將於 2005 年年底大致落成。屆時香港的展覽場地面積將會大大增加。博覽館將會和會展中心相輔相成地促進香港會展業的整體競爭力和發展，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會展中心的地位。兩所展覽場地最終將租予甚麼機構、作甚麼性質和甚麼主題的會議展覽活動，應該取決於會展舉辦機構的市場需求和業界的商業考慮。政府不會對在博覽館舉辦的展覽的具體主題強加限制，情況正如政府不會對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的具體主題作任何限制一樣，即使在兩所展覽中心舉辦的展覽主題相近，我們也不認為博覽館或會展中心有違相輔相成的原則。據我們瞭解，博覽館管理公司已成功落實 15 個大型國際展覽於 2006 年在博覽館舉行。這些展覽超過 90%均從未或近年未有在香港舉辦過的。當中包括自 1971 年以來首次於日內瓦以外的城市舉行的 2006 年世界電信展。

（三） 政府絕對沒有拖延向貿發局批出添馬艦用地的短期租約。政府和貿發局正就批出租約的方式、租金及其他技術等細節積極商討。與此同時，我瞭解貿發局正考慮一些較長遠的措施，以紓緩參展商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我亦瞭解該局於較早前公開表示不會於本年 4 月使用添馬艦用地作舉辦展覽會之用。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表示不會公開有關資料，但據我所得的消息顯示，政府在就博覽館簽訂租約時，對投資者和管理機構承諾，不會容許原有灣仔展覽中心作任何擴充，包括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局長剛才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時說，貿發局決定今年 4 月不租用添馬艦的用地，究竟是否受到壓力呢？政府是否因壓力而不租給他們，還是要遷就博覽館的場地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受到這種壓力，也沒有作出任何如鄭議員提及般的承諾。但是，我們曾在不同的時間闡述政府對會展擴展政策上的立場，我也曾在不同的時間公開提過，我不知應否再次闡述政府這方面的立場。

主席：局長，你可以自行決定。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或許我再說一遍吧。

我們曾多次解釋，政府會在顧及各項因素後，包括博覽館將可以額外提供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的時間，如果認為展覽場地確實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從香港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批准建議，我們才會考慮支持貿發局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的計劃。此外，我們也會充分顧及政府作為博覽館股東的利益和私營機構的投資，這是我們對會展擴充政策的一貫立場。

呂明華議員：*主席，數年前決定興建博覽館時，大家已有期盼，就是博覽館是用作展覽大型機械，而消費型產品的展覽是不會在那裏舉行的。為何會展中心今次想在添馬艦用地舉行消費型電子產品的展覽，也會被博覽館反對呢？政府對此有何看法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博覽館的管理公司為何會反對某件事情，我不能在此為他們作出解釋。但是，據我們看到，博覽館除了可以舉辦輕工業的展覽外，也適合舉辦重工業的展覽會，不過，由於場地所限，這類重工業的展覽會現時不能在會展中心舉行，所以我們覺得當博覽館開始運作後，兩個中心可相輔相成地促進香港會展業的整體發展，以及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現時的博覽館或有關的新場地，究竟會否分薄我們現有展覽地方的客源，還是彼此有不同對象的客源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在兩方面也有商機。我們一方面可擴大發展香港的輕工業；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新的展覽館適用於舉行重工業的展覽，這樣也可擴大我們的展覽類別。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計劃興建這展覽館時，當時我也希望政府承諾能興建 20 萬平方米的展覽館，但最後卻只有 10 萬平方米的地方。從最近的發展明顯看到，有關展覽館的用途是供不應求的。請問局長，有否計劃在現時的設施外，增建更多的展覽場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會經常留意展覽業的需求，我們在這個 10 萬平方米的新展覽館開始營運後，如果仍然看到有需求，便一定會在這方面作出跟進。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指出，會展中心與博覽館是兩個不同的機構，由兩間不同的營運機構管理。請問局長，如何確保它們能相輔相成地為香港的展覽業和工商業鋪路，而不是進行惡性競爭呢？當局會否考慮對博覽館所舉辦展覽的主題作出指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確保香港擁有足夠的會議展覽設施供市場使用，以及促進香港會展業的整體競爭力。面對區內其他地方會展業的發展，我們更覺得有需要與業界一同發揮相輔相成、優勢互補的作用，強化香港的競爭力，令香港的會展業能得到更大和更好的發展，這才可以應付區內競爭對手帶來的挑戰，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中心的地位。

博覽館和會展中心固然是兩所獨立的會議展覽場地，分別由兩間不同的私營機構運作，它們當然首先會以自己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按審慎商業原則營運博覽館。當博覽館正式啟用後，舉辦展覽的機構將會在場地方面多了一個選擇。主辦機構可根據參展商和買家的需求，從商業角度上考慮在哪個場所舉辦某類型的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硬件設計上，機場的博覽館除了可以舉辦輕工業的展覽會外，也適合舉辦重工業的展覽會。這類重工業的展覽現時不能在會展舉行，因此，博覽館和會展中心可以相輔相成地促進香港會展業的整體競爭力和發展。

此外，我們也鼓勵博覽館管理公司物色客戶和夥伴舉辦一些新的展覽，令香港展覽業的發展更為全面。據我們瞭解，貿發局正考慮與私營展覽機構合作，在博覽館舉辦一些展覽，與香港展覽同業攜手開拓商業機會，我們相信這對香港會展業的整體發展有利。兩所展覽館場地最終將會租予甚麼機構，進行何種性質和主題的會議展覽活動，始終應取決於會展舉辦機構的市場需求和業界的商業考慮。政府不會對博覽館舉辦展覽的具體主題強加限制，情況正如政府不會對會展中心舉辦展覽的具體主題作出任何限制一樣。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過去的 6 個月內，博覽館有否直接或間接威脅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如果把添馬艦用地批予會展中心，便會控告香港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6 個月內，我們沒有接到任何訴訟，但我也留意到合資企業夥伴曾向政府表示關注貿發局就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的申請。我們已就此事向它們解釋，在未來的 3 年內，容許貿發局每年使用添馬艦用地兩個月，以解決兩個展覽場所供不應求的情況。這並沒有違背政府較早時向博覽館解釋的政府立場。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應時指出，貿發局現正考慮一系列的措施，以紓緩參展商輪候過長時間。據瞭解，其中一項考慮的建議，就是擴建會展中心現時的中庭通道，我想問政府就這方面有何看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貿發局已向政府提交擴建會展中心的中庭通道的建議。根據該建議，擴建後可額外提供 19 40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較現有的容量增加 42%。新增的面積也可容納約 1 000 個標準的展覽攤位。如果政府批准這項建議，貿發局希望可在 2006 年展開工程，並在 2009 年完工。政府的有關部門現正審議貿發局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影響這項建議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相關因素，包括香港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展覽和旅遊業的利益、建議的技術層面，以及建議對會展中心附近一帶的規劃、交通和環境可能會造成的直接和間接影響。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在顧及各項因素後，包括博覽館將可以額外提供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的時間，如果認為展覽場地確實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從香港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批准該建議，我們才會考慮予以支持的。此外，我們也會充分顧及政府作為博覽館股東的利益和私營機構的投資，我們預期可在今年年中左右作出決定。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這部分。我想問政府有否接到博覽館的任何威脅或可能提出訴訟的信件，指如果政府一旦批准會展中心擴建時，便會提出訟訴？*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正如回答剛才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一樣，它們曾向政府表示關注，我們亦已就它們的關注作出詳細的解釋。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不是跟進，但我想局長澄清關注是否包括考慮提出訴訟。*

主席：你是想局長回答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此事上沒有接到任何訴訟。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很難令人理解一位投資者何以會在作出不小的投資後，不要求政府方面就其將來所面對的競爭作出若干保證。政府提供了甚麼條件，使投資者相信將來的競爭可令它獲得合理的回報？據局長表示，完全沒有向博覽館保證在它落成後 5 年內不會新建展覽場地或擴建舊有的場地。究竟它有否其他條件，或要求政府作出保證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關於政府的政策立場，我在這 20 分鐘內已說了 3 遍，我想我不會再多說一遍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剛才的答案並非回答我現在的這項補充質詢，可否請局長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有此意願，我可以再多讀一遍。

對不起，我要找回我的資料，因為我不想每次讀出來的內容也不相同。

政府現時的政策，就是在顧及各項因素後，包括博覽館將可以額外提供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時間，如果認為展覽場地確實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從香港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批准建議，我們才會考慮是否予以支持。此外，我們也會充分顧及政府作為博覽館股東的利益和私營機構的投資。這就是我們一直以來的政策立場。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外，投資者有否要求政府作出其他的保證，我是問這部分，局長沒有回答我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沒有。

主席：第五項質詢。

性別觀點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5.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落實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所倡議的性別觀點主流化，以顧及婦女需要和觀點的工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政府部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進展及具體成效；

(二) 在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中，哪些已就性別觀點作出考慮或評估；哪些尚未，以及有關原因；及

(三) 為何在過去 3 年內參加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課程的公務員，大部分均是來自社會福利署和香港警務處，或是新入職的政務主任；有否計劃鼓勵其他部門的公務員參加相關的訓練課程；若有計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性別觀點主流化主要是一項政策原則和概念，令政府及其他界別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女性和男性的觀點，以及從識別男女不同需要中落實適切的服務。雖然香港婦女的地位近年已不斷提高，但婦女的需要仍有可能被忽視，所以我們仍須努力，致力改變一些社會上對女性固有的性別成見，以及照顧不同婦女羣體的具體需要。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是一項有效策略，有助我們達致這個目標。

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基礎工作，是由委員會擬定的。委員會經參考海外地方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和徵詢婦女團體和學術界的意見後，制訂了一套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

我們在過去兩年多以來，已在 13 個政策範疇及措施方面使用這份清單。這些政策範疇或措施為：

(i)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醫療改革、長者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ii) 社會福利署：家庭生活教育；

(iii) 教育統籌局：中學學位分配；

(iv) 民政事務局：區議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

(v) 工商及科技局和資訊科技署：社區的資訊科技教育；

(vi) 建築署：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

(vii) 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公廁設施；

(viii) 政府新聞處：大型宣傳活動；

(ix) 電訊管理局：檢討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消費者教育活動；及

(x) 機電工程署：電力和氣體安全宣傳計劃。

我們正逐步在其他政策範疇引入檢視清單。我們正着手制訂計劃，在 2005-06 年度對更多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

為進一步深化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我們已在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內指定一名高級人員（大部分為首長級人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即 gender focal point），負責推動政策局和部門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及為相關人員提供協助和意見。

在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數個範疇內的負責人員，對性別課題已有更深入認識，並能更有系統地考慮女性的需要和觀點。例如，屋宇署已考慮增加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的規定水廁數目。民政事務局已在諮詢法定組織檢討中申明政策，強調須採取積極措施，聯絡、物色及栽培有能力並願意服務社會的婦女，並採用 25%為最低男性或女性成員所佔比例的基準。政府新聞處亦已在其招標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要求承辦商留意性別事宜。

在為公務員提供性別相關課題訓練課程方面，政府自 2001 年起已為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前教育署、政府新聞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員、新入職的政務主任，以及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舉辦了 25 個工作坊和講座。自 2001 年至今，已有約 700 名公務員曾接受這類訓練。這類課程因應不同部門和職系的需要而設計。我們首先考慮為某些與市民大眾有密切接觸、負責宣傳政府信息、須提供訓練課程或協調政府不同範疇政策的制訂和推行的部門或職系職員提供培訓課程。

除上述公務員外，我們亦十分重視提高整體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知。所以，我們計劃為其他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和資訊。我們正在製作自學教材套，有關資料將於本年年初完成，以供各政府部門前線員工參考。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來年繼續舉辦工作坊和講座，為不同職系和不同職級的公務員介紹性別課題的基本知識和應用。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令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男性和女性的觀點，從而識別他們的不同需要，以落實適切的服務。我想請問局長，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訓練對象，會否包括問責官員、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讓他們在制訂政策時可充分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在 2002 年已獲得政策委員會通過，而所有主要官員當時亦在席，大家均同意落實這項政策。我們在推廣政策時，已在各政策局及部門設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當然，

推行這項政策時，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受到不同程度影響，而我們在來年會繼續努力推廣這政策。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我是問有否計劃讓問責官員接受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訓練，以及行政會議在討論政策時，如何體現這原則？*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現時並沒有特別的訓練，但我們當然可以考慮。我相信議員也許亦要參加訓練。此外，行政會議在推廣政策前，須先經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審核有關政策，而在審核時是須符合檢視清單的。因此，我相信我們的政策是已通過了審核，然後才交到行政會議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請問局長手邊有否數字顯示，直至目前為止，有哪些政策疇範是符合了這份檢視清單？此外，日後任何政策如須作出修改或須制訂新政策時，是否亦必須符合這份檢視清單？請局長就這方面答覆我們。*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列出了使用這份清單的 13 個政策範疇及措施。當然，這項安排是在兩年前才開始實施，所以我相信之前的政策並沒有經過這個程序。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肯定地告知我們，日後所有政策也會經過符合這份檢視清單的程序嗎？*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可以肯定地說，現時包括在內的政策範疇，我們是一定會使用檢視清單的，至於其他的政策局和部門，我們一定會陸續推廣，以求盡量令這項政策得到更廣泛採用。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項質詢其實是問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進展及具體成效，而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針對具體成效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承認香港婦女仍有被忽視，而政府仍須努力做很多工作，以回應她們的具體需要。可是，主席，在看了整份主體答覆後，我唯一看到的具體成效，便是主體答覆倒數第三段提到的屋宇署已考慮 — 只是考慮，主席，不是已落實 — 增加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的規定水廁數目。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既然主體答覆中列出了這麼多政策範疇會考慮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那麼除了考慮增加女廁水廁的數目外，還取得了甚麼其他具體成效，讓婦女可以感覺到的確進行了性別觀點主流化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覺得這項政策大大影響我們的傳統觀點和文化，不能在一兩年間便有具體成效。然而，我覺得在某方面是已看到成效，而我剛才所說的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在公共設施方面，由於女性使用廁所需要多一點時間，而排隊輪候的時間亦較長，所以在數目方面應多加一點；這不單止是說我們會考慮這樣做，事實上，在某些地方已經是做到了。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反而是整個社會如何看待婦女的角色。譬如政府新聞處，特別是在政府宣傳方面，便須多做工夫，以免將女性標籤化，讓人覺得某個特定角色一定要由女性或男性擔當。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在不同的宣傳工具或媒介上，已達到了目標。至於比較切實的例子，便是在去年 SARS 期間，我們想提倡有多些人從事清潔工作，儘管過往在宣傳方面，我們只會找女性擔任清潔的工作，但我們這次也找來一些男性。我們每次在製作宣傳時，均有切實考慮，因為我們不想令公眾覺得某些工作一定要由女性或男性做。我們是已經做了一些工作的。當然，要在社會上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仍有很多工作要做，而且亦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滲入民心。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這 13 個政策範疇套用了這份檢視清單後，這些政策範疇究竟是否合格？有否一些情況是不符合這份清單的？此外，在套用了這份清單後，這 13 個政策範疇有甚麼具體建議，以及有否一份這樣的報告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尚未進行詳細分析和檢討。可是，委員會已準備在這方面作出跟進，要量度這方面的成效並不容易。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婦女團體看了局長的答覆後，可能會感到很生氣，因為好像將性別觀點主流化變成地氈化，即像把它掃入地氈底那樣。局長反覆說的具體成效只有 3 項，而其中便是民政事務局應讓多些婦女參與諮詢。今天，何俊仁議員就這方面提出了另一項書面質詢，我計算過，女性成員的比例是少於 25%。由此可見，大多數其實也不符合這個標準，換言之，這也只是空話而已，是不合格的。請問局長可否多舉出一些具體成效，讓大家有點鼓舞，不要只回覆說要慢慢等待，須經過很長的時間。其實，推行這項政策，便是希望婦女的需要可快點得到積極回應。*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這項政策並非在一兩年便能看到成效，因為我們要改變很多成見和社會上的看法。即使是立法會，現時也只有 11 位女性議員，比例是 18.33%，這是否由於社會本身也有其選擇性，則我不得而知，但我們一定要在各方面進行推廣，而非單由政府採取行動。我希望政府可起帶頭作用，然後社區、各位議員和各位社會領袖也跟着一起做才可。李卓人議員要求我舉出成效，我可以說很多事例，但如果不是有實質成效，我是不能隨便說的。所以，我只可告訴大家一些已做了的事情，但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呼籲，如果真的希望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是要整體社會一起做才能成功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要舉出成效可以有很多，但他卻沒有說出來，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主席，我剛才提到民政事務局，其實這方面是很具體的，如果連諮詢組織也只有少數婦女參與，立法會便可能要待諮詢組織先行.....*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發表這麼多意見，因為尚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這樣會令他們沒有機會提問了。如果局長有這方面的資料，但現在不在手邊，可以向李卓人議員提供書面答覆。不過，如果局長真的沒有，那麼我也沒有辦法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委員會會就引進這項政策在來年決定如何評估成效，我希望待完成評估後，才向大家提供一份詳細的成績表。

譚香文議員：*主席，委員會所倡議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究竟跟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針對性別歧視所做的工作有何異同？彼此曾否就這課題交換意見？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又是甚麼？*

主席：譚香文議員，對不起，我真的看不出你現在這項補充質詢，跟這項質詢的主題所談論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有何直接關係。你是否有辦法解釋一下？

譚香文議員：*我想詢問清楚，這跟平機會所針對的性別歧視是否相同，還是有何不同之處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譚香文議員提及平機會所處理的歧視婦女工作，範圍是較狹窄，但性別觀點主流化卻是一個很廣闊的框架，當中當然包括一些因成見而引起歧視的因素。所以，我們所看的問題不單止是歧視這麼簡單，而是在性別方面怎樣看待男女雙方不同的觀點，希望藉此可顧及男方、女方在不同政策上會受到甚麼影響。為此，檢視清單內共有 27 個項目，希望所有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要逐一檢視清楚，看看如何能充分令男性和女性的看法均受到尊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性別觀點主流化是一項新政策，但我覺得政府在推動方面的進度較緩慢。從 2001 年開始，現在只有 13 個政策範疇使用清單，我覺得這是不足夠的。正如局長剛才很明顯地表示，由於社會的傳統觀點等.....*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你在催促我。我希望局長告知我們，雖然他準備全面推廣，但在推廣過程中，我們看到了一些問題，例如天水圍的事件，便反映了警務人員對女性的看法。我希望局長，第一，迅速將評估的有關內容提交立法會；第二，也希望.....*

主席：陳議員，我想提醒你直接提問。

陳婉嫻議員：*.....局長提供一個時間表。請問局長有否這方面的時間表，即他準備何時在政府各政策局推行這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澄清。陳婉嫻議員是否問我有沒有時間表？

陳婉嫻議員：*第一，我是嫌局長慢，而且在實行的過程當中.....*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說出你希望局長答覆你甚麼問題，因為如果你們提出的問題太長，便真的會令局長不知道究竟問題是甚麼。你一會兒說希望，一會兒又說想表達意見，不如請直接提出你的問題，好嗎？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謝謝你讓我重整我的補充質詢。主席女士，我覺得局長的推行步伐太慢，我希望他有一個時間表。究竟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將會如何將這份清單全面納入其中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清單已經存在，我相信陳婉嫻議員是詢問我如何加快推行速度。我可以告知她，我們會盡力工作，希望來年在區議會推行，即不單止在官方機構推行。我們也希望透過區議會的壓力，令政府制訂更貼切的政策，照顧不同性別的要求。

主席：第六項質詢。

重建計劃的進展
Progress of Redevelopment Projects

6. **梁家傑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前身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 1998 年年初宣布推行 26 個重建項目，其中包括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至今，這些項目的其中 18 個的收購、補償及安置受影響居*

民的工作已經展開甚至完成，但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卻仍未展開有關工作。有關居民苦等至今已近 7 年，更要面對業主為要交吉而迫遷的威脅。至於其他 7 個項目，市建局除了在 2004 年 12 月中落實推行兩個位於大角咀的項目外，並沒有在 2004 年展開其他 5 個重建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收購、補償及安置受影響居民的日期是不是已無限期延長，以致至今仍無法展開；若不是，推行時間表是甚麼，以及市建局有沒有打算將觀塘市中心的樓宇復修，以取代重建有關樓宇；

(二) 政府當局和市建局從現時至展開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收購、補償及安置受影響居民，有甚麼措施協助遭業主迫遷的居民；及

(三) 是否知悉市建局 2004 年沒有展開上述 5 個重建計劃的原因；政府當局是不是已延遲推行它在 2004 年批准的市建局周年業務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和市建局會不會放棄該 5 個計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詳細回答梁家傑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澄清兩點。

首先，政府的職責是制訂及統籌整體的市區更新政策，以及監察市區更新計劃的推行。市建局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推行市區更新工作，其董事會有權制訂市區更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模式，以及補償政策等。

第二，前土發公司在 1998 年公布的 26 個項目，其中一個已在市建局成立前，由土發公司與有關業主達成以業主參與計劃的形式開展。就其他 25 個項目，市建局迄今已開展了其中的 19 個，而餘下的 6 個項目，包括觀塘市中心項目，市建局會按照所獲批准的五年業務工作計劃及周年業務計劃陸續開展。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市建局已將觀塘市中心項目納入該局獲財政司司長批核的第三個五年業務工作計劃內。據我們瞭解，市建局正就這項目進行詳細研究，以制訂具體推行方案。由於該項目影響的住宅和商業樓宇眾多，以及牽涉複雜的基建配套問題，因此，市建局需要時間進行詳細規劃和前期準備工作，以及諮詢社區意見。

至於觀塘項目的確切推行時間表，根據市建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作預先公布，以防止一些意圖博取賠償及安置的人遷入項目範圍，增加市建局須作出的賠償及安置資源，浪費公帑。

此外，市建局一直採取全面綜合的方式，推行市區更新工作，藉着拆卸重建、樓宇復修、復興舊區和保存有價值建築物的方法，以活化舊區面貌。在釐定觀塘市中心的更新需要及推行模式時，市建局作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樓宇樓齡及狀況、居民的居住環境、有關項目的迫切性（例如樓宇是否缺乏基本衞生設施及發生火警的潛在危險），以及該局的財政狀況等，然後作出決定。

（二） 在立法會通過《2004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時，市建局承諾就餘下的前土發公司項目，包括觀塘市中心項目，會繼續透過行政措施，為受該局拆卸重建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住宅租客，提供安置安排或發放特惠現金津貼。有關特惠津貼的金額，會按該修訂條例實施前有效的法定補償準則計算。至於在市建局重建項目開展之前，其租約及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已經期滿的租客，如果他們被業主要求遷出，市建局在開展該項目時，亦會向他們發放有關的特惠現金津貼，或為符合資格的租戶提供公屋安置。政府聯同市建局已在去年 11 月 23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的市建局政策。

雖然業主擁有法定權利，可在租約及過渡性終止通知書期滿時收回物業，但為了平衡前土發公司項目內的租戶和業主權益，市建局在制訂補償政策時，不會讓業主因收回物業而額外獲益，以減少業主收回物業的誘因。此外，市建局已決定及於早前公布撤銷出租單位與空置單位在處理估價上的分別，以避免業主因估價差異而要求租客遷出，以獲取較高的補償。為此項兼顧業主與租客雙方合理利益而制訂的措施，市建局須為餘下的前土發公司項目額外支付 2,700 萬元補償。

（三） 正如我在詳細回答質詢前所述，市建局已將現時所有餘下的 6 個前土發公司項目，納入該局的第三個五年業務工作計劃內。市建局亦沒有拖延實施本年度的周年業務計劃。事實上，梁家傑議員已指出，市建局剛在去年 12 月中開展了兩個位於大角咀的前土發公司項目。據我們瞭解，市建局在本周年業務年度的上半年，主要集中開展樓宇復修工作，以及投入大量資源和人手，處理涉

及六百多個住宅和商鋪的灣仔利東街項目的收購工作。市建局表示在本周年業務年度完結前，預計會開展更多重建項目。

梁家傑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我想跟進一下局長在主體答覆內，回答我 3 部分質詢的第(一)部分的第一句。局長說觀塘市中心的項目，已被納入第三個五年業務工作計劃內。我們知道，市建局每年也會為未來 5 年擬定發展計劃，而觀塘市中心的項目，其實早在 2002 年，即第一個五年業務工作計劃內已出現了。事實上，現在有一些街坊擔心，如果把項目放到第三個五年業務工作計劃內，是否意味着市建局會將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留待 2009-10 年度才展開呢？在這方面，局長不知可否保證和承諾，會督促市建局在 2007 年前必定開展觀塘市中心的重建計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說希望我們督促，但他也知道這不是由我們決定的，而是由市建局自行決定。當然，我們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市建局考慮。

也許我要在此就我們所瞭解的事實本質解釋一下。所謂把項目放在第三個五年業務工作計劃內，並不一定說要待第五年年尾時才展開。至於是否在 2007 年前展開，則我想便要視乎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工作進展。

我想在此解釋一下所涉及的複雜基建配套問題和規劃問題。有關觀塘的規劃，很多人詬病指觀塘的密度太高，所以便倡議將觀塘的密度減低。如果這樣，我們便要考慮配套的問題，因為直接影響計劃的財政承擔。此外，我們亦要看看整個計劃的財政安排是否足以支持該計劃。至於密度方面，我想陳婉嫻議員會很高興聽到，現在是倡議減低，但有些建築物的高度也許要保留，看看怎樣能夠看到山脊線。凡此種種，對整個計劃有着很重大影響。在這方面，市建局須進行詳細規劃和諮詢社區意見，而無可避免地，時間上便會有點阻延。不過，究竟何時能做到，我們可以做的只是把這個信息帶回去。我深信市建局是希望可以盡快做好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回答得很清楚，但我想在此申報，我是市建局董事局成員。市建局雖然有權制訂市區更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但最重要的還是要得到各部門配合。我想知道一下，局長會否承諾，特別就觀塘 K7 重建項目而言，局長會指令其他各部門跟市建局配合和給予該局支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這樣做。我希望議員和市建局的同事並不是有任何隱含的投訴，說我們以前在這方面配合不足。當然，我們也希望市建局能順利展開工作。所以，如果能夠的話，我們是一定會做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也要申報，我也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政府在主體答覆指出，市建局是法定機構，全權負責更新工作，但我想局長回答我，對於重建觀塘市中心這個這麼大的計劃 — 這可說是市建局歷來最大的計劃，因為涉及 5 公頃土地 — 政府究竟是否支持呢？我想知道政府的立場。要推行這麼大的計劃，是須得到很多政府部門配合和支持，否則，市建局根本是不能單獨完成計劃的。政府究竟是否支持？現時，很多觀塘市中心的居民均希望加快展開重建計劃。我希望政府能說清楚立場，是否支持加快展開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個計劃十分龐大，正如李華明議員說，會佔地 5 公頃，涉及約 75 幢樓齡 40 年以上的建築物，影響大約 1 600 個家庭、5 000 人和 300 個商鋪。我想大家也知道，這麼龐大的計劃，一定要有妥善計劃，而市建局亦將面對龐大的問題，例如居民的看法和期望，以及有關補償的安排，這些均非容易解決的。所以，我們是支持進行這個計劃，但同時也不應低估要面對的困難。我希望我們能盡力幫助市建局制訂一個該局能承擔的詳盡計劃。我想這是比較重要，亦較我現在輕率答應何時可以做到為好。這個計劃要有適當的人力物力，來處理一些較複雜的問題。此外，很多人際關係的問題，也是要我們很細心、細緻地處理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局長會知道，市建局曾在這裏作出承諾，說在成立後的 5 年內會進行這些計劃。因此，理論上，觀塘市中心的重建計劃要在 2005 年期間進行，但為甚麼現在仍未展開呢？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實際上有沒有接過市建局的申訴或要求，希望政府在市建局要進行這項計劃時，協助他們處理一些由政府有關部門所帶來的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龐大的計劃，當然要得到很多部門協助。很簡單，這樣龐大的計劃是要有一個開始，而在開始時，總不能只是拆卸但不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很明顯，我們須找出一些官地，看看怎樣可以騰空出

來和怎樣進行安置。當然，政府所扮演的，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角色。就此，正如我所說，我們須密切看看怎樣跟市建局配合。可是，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我最初提出的密度問題。如果密度比較低，那麼，新建的樓宇便不足以進行第一期的安置工作，而我們亦要設法遷就。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是正在考慮。我可以證實政府部門要密切合作，以及我們也要做相應的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香港開設地區總部及辦事處
Setting up of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Regional Offices in Hong Kong

7.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的一項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以外註冊公司駐港地區總部及駐港地區辦事處在本年 6 月 1 日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13.7%和 12%，該等升幅是自 2000 年度以來最大的。然而，同時有 33%的地區總部及 26%的地區辦事處表示，偏高的居所及工商業樓宇租金對營商不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研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實施是否駐港公司數目上升的主要原因；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二) 這些地區總部／辦事處當中有多少間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該數目與去年同期的有關數目如何比較；及

(三) 有何措施減輕營商成本，以吸引更多香港以外註冊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研究香港以外註冊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的情況，政府統計處會進行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調查")。

200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4 年 6 月 1 日，香港以外註冊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分別有 1 098 間和 2 511 間，較 2003 年分別增加了 13.7%和 12%，亦是自 2001 年錄得最大的增幅。

調查亦搜集駐港的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對以香港作為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地點的意見。200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有關選擇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地點的因素，分別有 26%和 33%作出回應的公司認為“工商業樓宇的成本及供應”和“居所的成本及供應”是香港的不利因素，較 2003 年分別減少了 2 個和 4.1 個百分點。

就黃定光議員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投資推廣署所收集的資料顯示，在 2004 年獲該署協助於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中，超過 20%表示 CEPA 是他們決定來港投資的原因之一。部分公司更表示他們是由於 CEPA 的實施才決定到香港投資。我們認為 CEPA 的實施為香港公司在內地市場開拓更多商機，亦增加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外商可把握 CEPA 所帶來的商機，透過香港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二) 200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4 年 6 月 1 日，共有 1 945 間駐港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從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數字比 2003 年同期的 1 716 間增加了 13.3%。

(三) 為確保香港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及維持香港作為“最佳營商地方”的地位，政府自 1996 年已推行方便營商計劃，並在 2004 年 1 月成立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以深化這方面的工作。這個委員會之下的方便營商小組現正進行與營商有關的規管檢討，目的是取締不必要或過時的規管，精簡及加快政府發牌及其他影響營商的程序，以減輕營商成本。

此外，為吸引海外和內地公司在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投資推廣署致力向準投資者宣傳各項有利因素，包括在 2004 年的調查裏獲逾六成公司評為是香港作為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地點的重要有利因素，即“資訊的自由流通”、“簡單稅制及低稅率”、“廉潔的政府”、“不存在外匯管制”及“通訊、運輸及其他基本設施”。

除宣傳外，該署亦協助投資者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並為他們在港開業後提供後續服務。除了採取針對性的策略外，該署亦推行積極主動的市場推廣工作，例如贊助及參與大型國際會議、建立與媒介關係、舉辦宣傳推廣活動等，加強香港在全球的曝光率，以助物色準投資者。

政府會繼續致力改善營商環境及宣揚和維護現存的各項有利因素。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作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8.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在關於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的諮詢文件表示，現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的措施，在新高中學制仍會繼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或情緒及行為偏差的學生，以至資優學生，在新學制之下，都會以區分性課程安排來照顧他們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課程的詳情；

(二)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能在建議的新高中學制下得到充分照顧；若有，額外資源的詳情為何；及

(三) 會否就特殊教育如何納入建議的新高中學制諮詢有關學童家長及相關組織；若會，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一般而言，除了為智障學童而設的學校以外，其餘的特殊學校均提供與主流學校程度相若的課程。現時資助特殊學校的類別、數目和課程概況，簡列如下：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現行課程*
視障兒童學校	1	至初中階段
聽障兒童學校	4	至中五階段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至初中階段，其中兩所提供中學會考課程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現行課程*
羣育學校	7	至初中階段，現有兩所試辦中學會考課程
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智障、中度智障、輕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42	10 年非主流課程；自 2002-03 學年開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智障兒童學校開辦額外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
醫院學校	1	至初中階段(以輔導學習模式進行)
總數	62	

現時，特殊學校的學童在完成初中課程後，可根據能力，繼續在設有中學會考課程的同類特殊學校或轉往其他主流學校繼續升學，或在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職業訓練中心、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等機構接受培訓。

在學制改革建議中，我們同時考慮讓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有機會接受 6 年中學教育。教統局於 2004 年 12 月 3 日和 7 日分別與特殊學校議會及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會面，探討在特殊學校的學制與課程發展下，如何提供教育服務配合這些學童在學習上的需要。由於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的學生，有不同學習需要，我們須因應這些同學的學習需要，通過諮詢，作適切的考慮和安排。

至於資優學生的學習需要，教統局自 2000 年起鼓勵及協助學校在課堂教學中滲入資優教育元素照顧資優學生發展需要。此外，教統局亦透過校外支援計劃照顧特別資優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現時的模式在新高中學制下仍會繼續推行，教統局會發展更多元化的增益課程以照顧資優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二) 我們現正與特殊學校界別磋商，詳細研究如何在這些學校實施建議中的學制改革，以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我們會參考有關意見，制訂推行辦法，並調撥適當的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三) 特殊教育是整個教育體制的一部分，必然屬學制改革的諮詢範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與其他適齡兒童一樣享有相同的教育

權利和機會。教統局已於 2004 年 12 月 3 日和 7 日分別與特殊學校議會、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和有關家長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探討在特殊學校的學制與課程發展下，如何提供教育服務配合這些學童在學習上的需要。教統局歡迎各界人士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前，將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有關意見送交該局。

僱員補償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9. **梁君彥議員**：*主席，自 1990 年起，僱主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須透過承保人繳交相當於保費某個百分比的徵款，有關的管理局再把徵款分配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徵款率由最初的 2%逐步提高至目前的 6.3%。此外，當局在 2003 年 4 月起實施"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徵款率為保費的 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當局計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將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的比率由 1.2%調升至 1.8%，當局會否因應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索取補償的個案數目有否增減而相應調整分配給它的徵款比率；及

(二)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 3 個管理局未來的資金需求，以及檢討僱員補償保險徵費計劃，包括該等管理局是否可自負盈虧及無須向僱主徵款，以及調低徵款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徵款的分配安排，是經考慮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法定職能、運作需要及預計收支情況而作出的。如果有關管理局的實際收入和開支情況與預算有明顯的改變，政府會作出檢討，以決定是否須調整有關的徵款比率。

(二) 政府每年都會評估 3 個管理局的財政狀況。現時 3 個管理局都是主要依靠徵款作為收入以執行其法定職責。在 2003-04 年度，僱

主徵款佔 3 個管理局收入的 81%至 98%，因此，在現階段它們不可能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

有關將來是否可以調低徵款率的問題，正如我在第(一)部分的答覆指出，當有關管理局的實際收支情況與預算有明顯改變時，政府會作出檢討，以決定是否須調整有關的徵款率。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的性別比例基準
Gender Benchmark for Appointment of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當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所依循的性別比例基準是 25%，即該等組織男性及女性成員分別最少佔 2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總數及相對比例，並按女性佔成員總數的百分比（以 5%為一組別）列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

(二) 預計何時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均達致 25%性別比例基準；及

(三) 有否計劃將該性別比例基準提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當局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中，女性佔 1 971 人，男性佔 6 667 人，相對比例為 0.3 比 1。按女性佔成員總數（不包括官方及當然成員）百分比列出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載於附件。

(二) 我們致力鼓勵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女性佔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總數的百分比，已有所改善，由 2003 年 12 月的 21.3%增加至目前的 22.8%。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達到 25%的性別比例基準。

(三) 長遠而言，我們會提升性別比例基準，以符合國際標準。

附件

按女性非官方成員所佔百分比列出的
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狀況）

女性成員所佔百分比	*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
5%以下	77
5%至＜10%	36
10%至＜15%	55
15%至＜20%	52
20%至＜25%	69
25%至＜30%	56
30%至＜35%	46
35%至＜40%	26
40%至＜45%	33
45%至＜50%	10
50%或以上	41
總計	501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

11.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 (the Schem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number of such Cards issued each year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eme;

(b) of the average processing time for applications for such Cards; and

(c) whether it has evaluated the Scheme's target group's awareness of the Scheme; if it has, of the evaluation result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a) The Scheme was introduced in May 1998. Up to the end of November 2004, a total of 1 710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ABTCs) have been issued. The breakdown by year is as follows:

Year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Total*
No. of ABTCs issued	314	211	43	211	200	197	534	1 710

* May to December 1998

** January to November 2004

(b) The average processing time for applications for an ABTC is about seven weeks, including that for preclearance by participating economies.

(c) In addition to distributing leaflets on the Scheme,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keeps in regular contact with trade related organizations, such as chambers of commerce,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to promote the Scheme. The Scheme has been operating smoothly so far.

有關學校及學生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Schools and Students

12.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個學校分區的下列數字：*

(一) 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每個級別在 2004 年 9 月的在學人數及班數；

(二) 中學及小學分別的數目及標準課室總數；

(三) 全日制官立和津貼中、小學的分別數目；及

(四) 估計分別有多少兒童在 2008-09 及其後兩個學年適齡入讀小一及中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各級別在 2004 年 9 月的在學人數及班數的臨時數字已詳載於附件一（表 1A 至 3B）。

（二） 2004 年的中學及小學數目及登記課室數字列載於附件二。表 1 列出所有中學日校和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數目。由於欠缺部分私立學校登記課室的資料，表 2 列出的學校數目及登記課室數目只涵蓋能提供有關資料的學校。

（三） 有關全日制官立和資助中、小學於 2004 年 10 月的數目，請見附件三。

（四） 按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提供的最新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估計，2008-09 及其後兩個學年各分區適齡（6 歲）入讀小一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列載於附件四的表 1A。須注意的是，未來各分區實際入讀小一的學生數目會受家長選擇、當時各校網的需求，以及不足歲數及超齡學童數目影響，故此或會有異於推算數字。

由於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性的需求而規劃，故此並沒有按分區劃分適齡入讀中一學童人口的推算數字。附件四的表 1B 列出以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最新全港性人口推算數字為基礎，2008-09 及其後兩個學年全港（所有分區）適齡（12 歲）入讀中一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

附件一

表 1A：2004 年 9 月幼稚園學生人數 —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中西區	1 445	1 660	1 604	4 709
灣仔	1 365	1 885	1 722	4 972
東區	2 537	3 442	3 345	9 324
南區	949	1 288	1 406	3 643
油尖旺	1 040	1 274	1 191	3 505
深水埗	1 722	2 203	2 099	6 024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九龍城	5 036	5 826	5 424	16 286
黃大仙	1 835	2 309	2 376	6 520
觀塘	2 560	3 229	3 332	9 121
西貢	2 300	2 650	2 484	7 434
沙田	2 690	3 205	3 158	9 053
大埔	1 318	1 682	1 643	4 643
北區	1 795	2 093	2 243	6 131
元朗	3 877	4 624	4 792	13 293
屯門	2 678	3 372	3 314	9 364
荃灣	1 225	1 525	1 407	4 157
葵青	2 744	3 019	3 125	8 888
離島	940	1 160	990	3 090
所有分區	38 056	46 446	45 655	130 157

註：上表開列的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1B：2004 年 9 月幼稚園開辦班數 —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中西區	74	86	79	238
灣仔	62	89	76	227
東區	145	195	190	530
南區	59	73	79	210
油尖旺	61	67	63	192
深水埗	87	116	105	307
九龍城	233	254	234	722
黃大仙	95	119	120	335
觀塘	139	170	163	471
西貢	125	146	137	408
沙田	147	171	171	488
大埔	68	85	88	240
北區	91	113	116	320
元朗	187	220	226	633
屯門	147	186	180	512
荃灣	60	76	73	208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葵青	138	158	154	450
離島	59	68	63	191
所有分區	1 974	2 390	2 317	6 682

註：(一) 根據混合班計算出來的分數已全部轉為整數。因此，個別班級加起來的數目可能與相應的總數不同。

(二) 上表開列的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2A：2004 年 9 月小學學生人數 —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所有級別*
中西區	2 437	2 614	2 808	3 116	3 112	3 102	17 189
灣仔	2 628	2 810	2 832	2 966	2 936	2 956	17 128
東區	3 993	4 540	5 029	5 261	5 347	5 377	29 547
南區	1 892	2 089	2 156	2 315	2 298	2 243	12 993
油尖旺	2 754	3 288	3 491	3 974	4 022	4 111	21 640
深水埗	3 395	3 614	3 925	4 100	4 088	4 241	23 363
九龍城	5 053	5 510	5 936	6 318	6 439	6 466	35 722
黃大仙	3 913	4 571	4 706	5 184	5 412	5 285	29 071
觀塘	4 032	4 777	5 098	5 532	5 661	5 785	30 885
西貢	3 313	3 811	4 040	4 094	4 023	3 888	23 169
沙田	4 578	5 276	5 659	6 488	6 517	6 620	35 138
大埔	2 424	2 742	2 947	3 291	3 569	3 645	18 618
北區	2 881	3 267	3 460	3 874	4 037	4 178	21 697
元朗	6 077	6 771	7 327	7 781	8 065	8 027	44 048
屯門	4 389	4 851	5 356	6 003	6 323	6 630	33 552
荃灣	2 346	2 730	2 850	3 214	3 265	3 173	17 578
葵青	3 467	3 897	4 199	4 705	4 985	5 034	26 287
離島	1 404	1 401	1 586	1 562	1 553	1 487	8 993
所有分區	60 976	68 559	73 405	79 778	81 652	82 248	446 618

註：(一) 小學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二) 上表開列的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2B：2004 年 9 月小學開辦班數 —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所有級別*
中西區	86	88	91	100	99	100	564
灣仔	89	87	89	92	92	92	541
東區	134	152	168	168	168	168	958
南區	66	68	72	76	73	73	428
油尖旺	90	101	107	119	121	126	664
深水埗	111	114	122	126	122	128	723
九龍城	172	179	187	194	195	193	1 120
黃大仙	129	144	142	149	155	149	868
觀塘	135	147	150	159	164	170	925
西貢	115	119	125	125	123	119	726
沙田	155	171	181	204	198	202	1 111
大埔	83	88	98	111	121	123	624
北區	91	97	106	122	129	132	677
元朗	193	209	223	242	249	251	1 366
屯門	139	147	163	177	187	194	1 006
荃灣	77	85	88	96	99	96	541
葵青	110	117	122	134	142	143	768
離島	53	49	57	55	56	53	321
所有分區	2 028	2 162	2 290	2 449	2 492	2 510	13 931

註：(一) 小學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二) 根據混合班計算出來的分數已全部轉為整數。因此，個別班級加起來的數目可能與相應的總數不同。

(三) 上表開列的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3A：2004 年 9 月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所有級別*
中西區	2 664	2 584	2 555	2 635	2 550	12 988
灣仔	2 926	2 948	2 823	3 344	3 219	15 260
東區	5 823	6 023	5 981	5 570	5 646	29 043
南區	3 119	3 125	3 034	2 930	2 877	15 085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所有級別*
油尖旺	3 118	3 096	3 017	2 892	2 904	15 027
深水埗	4 316	4 208	4 186	4 290	4 370	21 370
九龍城	7 061	7 032	6 645	6 743	6 760	34 241
黃大仙	4 641	4 551	4 349	4 237	3 912	21 690
觀塘	6 377	6 429	6 129	6 422	6 446	31 803
西貢	4 537	4 125	3 637	3 895	3 640	19 834
沙田	8 170	7 791	7 623	7 900	7 633	39 117
大埔	3 946	4 070	4 474	4 294	4 469	21 253
北區	4 196	4 191	4 300	3 750	3 684	20 121
元朗	7 717	7 470	7 172	5 937	5 931	34 227
屯門	7 488	7 245	6 960	6 815	6 520	35 028
荃灣	2 494	2 568	2 412	2 386	2 426	12 286
葵青	6 227	6 276	6 162	5 879	5 753	30 297
離島	1 368	1 288	1 092	1 094	973	5 815
所有分區	86 188	85 020	82 551	81 013	79 713	414 485

註：(一) 中學日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二) 上表開列的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3B：2004 年 9 月中學日校開辦班數 — 按分區及級別統計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所有級別*
中西區	77	74	75	74	75	375
灣仔	80	79	79	91	93	422
東區	167	164	166	148	154	799
南區	89	90	89	85	89	442
油尖旺	80	80	77	73	78	388
深水埗	119	113	113	116	118	579
九龍城	187	184	180	182	191	924
黃大仙	116	113	113	106	103	551
觀塘	167	165	161	165	169	827
西貢	121	112	100	101	97	531
沙田	219	206	209	207	204	1 045
大埔	106	109	121	110	115	561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所有級別*
北區	104	110	114	93	93	514
元朗	193	186	184	152	158	873
屯門	187	184	182	170	166	889
荃灣	65	64	64	60	63	316
葵青	160	160	162	148	147	777
離島	38	37	35	34	32	176
所有分區	2 275	2 230	2 224	2 115	2 145	10 989

註：(一) 中學日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二) 根據混合班計算出來的分數已全部轉為整數。因此，個別班級加起來的數目可能與相應的總數不同。

(三) 上表開列的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附件二

表 1：2004 年 10 月各區中學日校和小學的學校數目

分區	*中學日校*	*小學*
中西區	19	33
灣仔	20	31
東區	36	48
南區	20	29
油尖旺	19	35
深水埗	32	41
九龍城	42	67
黃大仙	25	39
觀塘	35	44
西貢	25	31
沙田	52	54
大埔	25	35
北區	24	51
元朗	44	77
屯門	37	54
荃灣	16	28

分區	*中學日校*	*小學*
葵青	34	39
離島	14	24
所有分區	519	760

註：(一) 中學日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二) 小學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表 2：2004 年各區中學日校和小學的學校數目及可提供的登記課室數目

分區	*中學日校*		*小學*	
	學校數目	*登記課室數目*	*學校數目*	*登記課室數目*
中西區	14	400	22	338
灣仔	18	492	19	263
東區	30	829	40	664
南區	15	387	21	373
油尖旺	18	477	34	568
深水埗	25	672	31	480
九龍城	35	959	41	695
黃大仙	23	587	36	719
觀塘	34	896	42	859
西貢	25	679	29	813
沙田	47	1 208	52	1 133
大埔	23	617	32	546
北區	22	569	51	637
元朗	35	895	73	1 153
屯門	37	966	54	954
荃灣	14	327	27	465
葵青	34	852	38	810
離島	13	278	21	318
所有分區	462	12 090	663	11 788

註：(一) 有別於表 1，上表的中學日校只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國際學校、特殊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二） 有別於表 1，上表的小學只包括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其他本地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

（三） 上表的學校數目反映 2004 年 10 月時的情況。

（四） 上表的登記課室數目反映 2004 年 11 月時的情況。數字包括一些已被學校改作其他教學用途的課室，這些學校建於早年，當時的教學用空間少於 2000 年的新校標準。

附件三

2004 年 10 月各區實施全日制的官立和資助中學及小學的學校數目

分區	*全日制中學*			*全日制小學*		
	官立	*資助*	*總數*	*官立*	*資助*	*總數*
中西區	1	9	10	2	13	15
灣仔	3	11	14	1	9	10
東區	4	23	27	2	15	17
南區	0	15	15	2	13	15
油尖旺	2	13	15	2	17	19
深水埗	1	15	16	2	15	17
九龍城	3	28	31	5	22	27
黃大仙	1	21	22	1	23	24
觀塘	2	25	27	0	31	31
西貢	1	18	19	1	26	27
沙田	3	39	42	0	37	37
大埔	2	20	22	1	21	22
北區	3	17	20	0	34	34
元朗	4	29	33	1	50	51
屯門	2	35	37	0	27	27
荃灣	1	13	14	2	13	15
葵青	2	31	33	0	29	29
離島	2	9	11	0	21	21
所有分區	37	371	408	22	416	438

附件四

表 1A：2008 至 10 年各分區適齡（6 歲）入讀小一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

分區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中西區	2 400	2 100	1 700
灣仔	1 400	1 100	800
東區	4 800	4 700	4 100
南區	2 000	1 700	1 800
油尖旺	2 900	3 200	2 700
深水埗	3 100	3 200	3 300
九龍城	3 100	3 100	3 000
黃大仙	2 600	2 700	3 200
觀塘	4 500	5 000	5 500
西貢	3 700	3 900	3 600
沙田	4 800	5 100	5 000
大埔	2 200	2 300	2 300
北區	3 200	3 400	3 400
元朗	5 700	5 700	5 400
屯門	4 300	4 500	4 200
荃灣	2 600	2 600	2 300
葵青	4 400	4 400	4 700
離島	1 600	1 500	1 500
所有分區	59 200	60 300	58 200

註：以上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份的數字，是根據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 2004 年 10 月發表以 2003 年為基數的分區人口分布推算數字為基礎計算，包括跨境學童的估計數字，但不包括流動人口數目。

表 1B：2008 至 10 年適齡（12 歲）入讀中一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所有分區	81 300	76 500	68 900

註：以上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份的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4 年 6 月發表以 2003 年為基數的全港人口推算數字為基礎計算，包括跨境學童的估計數字，但不包括流動人口數目。

退休首長級公務員
Retired Directorate Grade Civil Servants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 10 年內薪酬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而退休的公務員的姓名，他們在退休前的職位和退休日期；及

(二) 這些官員在退休後有否受聘於私人或法定機構；若有，有關職位的名稱、他們受聘的日期，以及是否在退休後的首 3 年內擔任有關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退休金法例，任何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自行從事業務，成為合夥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便須預先向行政長官取得批准。至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上職級的退休公務員，則須在退休後 3 年內申請批准。上述管制期一旦終結，有關退休公務員便不再受該項規定所限。

鑒於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就業管制期（即須預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的期間）只限於退休後兩至 3 年，加上可供準備本答覆的時間有限，我們只可提供過去 3 年退休的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人員的資料。

現就具體質詢回應如下：

(一)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而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其姓名、前任職級及所任職政策局／部門，均表列於附件甲。

(二) 在該批退休公務員當中，當局批准了 18 名首長級人員合共 31 項退休後從事有薪工作或業務的申請，另外有 13 宗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的個案，附件乙列出獲批工作性質的分類數字。現行機制並沒有要求有關人員在獲得退休後就業批准後，向政府申報他們最終有沒有接受所申請的工作或於何時終止有關工作。

附件甲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而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

(一) 13 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員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曾蔭權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陳方安生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孫明揚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政制事務局
湯啟康	教育署副署長	教育署
葉志鵬	顧問醫生	衞生署
許淇安	警務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
黃燦光	警務處副處長	香港警務處
李文江	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周一嶽	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蕭炯柱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規劃地政局
李少光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
劉錦洪	資訊科技署署長	資訊科技署
傅立新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

(二) 15 名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員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韋徐潔儀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漁農自然護理署
鮑紹雄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
劉正光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
郭禮莊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
李承仕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許競平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
劉玉權	警務處副處長	香港警務處
黃星華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房屋局
吳榮奎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運輸局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王永平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公務員事務局
周德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工商局
張敏儀	廣播處長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夏秉純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黃樹德	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梁世華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三） 9 名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員

姓名	*前任職級*	*前任政策局／部門*
陳彥達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
伍靜國	懲教署署長	懲教署
甄錫榮	顧問醫生	衞生署
陳馮富珍	衞生署署長	衞生署
林鴻瑩	香港天文台台長	香港天文台
鍾麗幗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房屋署
陸炳泉	郵政署署長	郵政署
黃鴻堅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
沈文燾	庫務署署長	庫務署

附件乙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
首長級薪級表第四級或以上公務員
獲准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

獲批的工作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宗數*	*小計*
商貿	企業管理	4	
建築及工程	企業管理	1	
物業管理	企業管理	1	6

獲批的工作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宗數*	*小計*
商貿及財經	顧問服務或非執行性職務	10	
管理顧問	顧問服務或非執行性職務	2	
建築及工程	企業管理	1	
	顧問服務或非執行性職務	1	14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醫療	醫院管理	3	
	診療服務	1	
教育	學校管理	1	
其他	行政管理	2	7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醫療	診療服務	1	
教育	教學	1	
	顧問服務	1	
宗教	神職人員	1	4
總計			31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1]		*個案*
教育	學校管理	4
	顧問服務	1
醫療	工程顧問	1
慈善	顧問服務	2
其他	顧問服務	5
總計		13

[1] 工作屬諮詢和志願性質，並不構成僱傭聘任，亦不附帶金錢酬勞。

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服務
Services for Vulnerable Elders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本港長者的自殺身亡率一直較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為高。此外，有調查結果顯示本港有近 4 萬名長者患上抑鬱症，但當中八成長者未有求診。另一方面，2004 年首季的新填報虐待長者個案數字顯示，精神虐待個案佔整體個案數目的第二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向上述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精神健康社區服務或老人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若有，過去 5 年，每年當局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平均排期時間，以及每位護士平均須處理的個案數目；及

(二) 有否計劃檢討上述服務；若有，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自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而成因亦是多方面的。就此，政府成立了研究自殺事宜工作小組，統籌防止自殺的工作，並以跨專業方式評估各項防止自殺服務的成效。香港的長者自殺身亡率一直較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為高，這情況與海外許多其他國家的情況相類似。政府過往在調查長者自殺的研究中發現，長者自殺的個案大部分是因身體健康欠佳，而部分是患有抑鬱症的。

在防止長者自殺方面，政府除採取一般性預防措施外，亦推行針對性措施，以減低長者自殺的情況。一般性預防措施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衞生署和各非政府機構舉辦協助長者保持身心健康服務，提高他們對年長身心轉變的警覺性，協助他們適應年長所帶來的變化。針對性的措施則包括一些由福利和醫療系統提供的介入性服務，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全港性防止長者自殺計劃，以及由社署提供的有關長者自殺問題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培訓計劃。

就李議員的細項質詢，我回覆如下：

(一) 醫管局於 2002 年下旬推出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目的是透過由社署、非政府機構、醫生和社工等轉介可能有自殺傾向的長者，給老人精神科作出速治服務和跟進，以減少長者自殺。該計劃亦為前線員工舉辦有關預防長者自殺的培訓課程和對有需要的長者進行家訪和電話探訪。現時全港已設有 7 間速治診所。在過往 2 年接受此速治服務的長者人次如下：

年度	*接受速治服務的人次*
2002-03	1 063
2003-04	3 624

此外，各聯網的老人精神科小組，亦為在社區（包括老人中心／資助院舍／家居）的長者提供精神科社區護理服務。

在過往 5 年，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人次如下：

年度	*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人次*
1999-2000	30 408
2000-01	31 173
2001-02	37 462
2002-03	38 046
2003-04	41 502

醫管局並沒有統計長者輪候精神科專科服務的時間，但在 2003-04 年度，整體精神科專科病人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為 4 星期。由於老人精神科小組由醫生、護士及輔助醫療等醫護人員共同透過跨專科形式負責處理個案，而在老人精神科工作的護士的工作範圍包括外展、住院／日間醫院及護士主理診所個案，因此每位護士沒有特定負責的個案數目。

（二） 醫管局會定期檢討其專科服務。最近進行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的中期檢討顯示，曾接受該計劃服務的長者，其精神狀況有明顯改善。醫管局會繼續推行此項服務，以減低長者自殺的機會。

大嶼山的發展概念計劃
Concept Plan for Lantau

15. 林偉強議員：*主席，關於大嶼山的發展概念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調整大嶼山的發展目標和基建設施規劃，令大嶼山的不同地區獲得均衡發展，以及讓不同地區的居民可分享發展成果；

（二） 當地社區人士可否及如何參與在現階段為發展概念計劃的擬議項目，包括興建物流園、主題公園、博物館、生態旅遊中心、休閒娛樂中心和規劃中的港珠澳大橋等項目；

(三) 除上文第(二)部分的項目外，大嶼山將有哪些發展項目；及

(四) 會否研究將大嶼山附近島嶼的規劃納入發展概念計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隨着香港國際機場、東涌新市鎮和策略性運輸連接道路的發展，政府於 2004 年 2 月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重新審視大嶼山的發展目標與規劃。專責小組最近公布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旨在為大嶼山的發展提供一個平衡及連貫一致的規劃綱領。簡單來說，概念計劃建議在北大嶼山興建經濟基礎設施，提高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大嶼山其他涵蓋景觀優美和生態易受破壞的自然環境地區，則建議劃作自然保育和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和旅遊用途。專責小組會審慎考慮大嶼山的發展潛力和限制，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務求為大嶼山不同地區制訂合適的、互相協調的發展方向，達致平衡的規劃目標。

(二) 概念計劃提出的發展建議現屬構思階段，專責小組歡迎市民，尤其是大嶼山的當地居民提出建議。由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底，專責小組會舉辦一連串的公眾論壇及簡報會，與社會各界及大嶼山的地區人士分享及交流有關概念計劃的意見。此外，離島民政事務處正積極考慮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大嶼山社區人士及關注組織持續地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出積極參與和討論。

至於概念計劃中的擬議項目，現階段最重要是要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以期對發展哪些項目達致共識。

(三) 概念計劃的建議，大致可分為 4 個主題：(i)經濟基礎設施和旅遊；(ii)以文物、區內特色和自然景觀為藍本的主題式旅遊點；(iii)盡量發揮郊野公園的康樂發展潛力；及(iv)滿足自然保育的需要。詳細建議已臚列在有關的諮詢文件中。專責小組會因應公眾對諮詢文件提出的項目及建議新增項目的意見，作出考慮，並就選定的項目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四) 概念計劃以大嶼山為焦點，但政府並沒有忽略其他離島的發展。現時，主要的離島已有法定的規劃圖則涵蓋。土地規劃除保留各島的特色及兼顧島上居民的需要外，還有若干適度的發展建議，以增添島嶼對遊人的吸引力。

失明地鐵乘客的安全
Safety of Blind MTR Passengers

16. 張超雄議員：*主席，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以在地鐵車站安裝月台幕門為理由，自 2000 年 7 月起向每次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增收 1 角。地鐵公司當時表示整項安裝工程將於 2006 年完成。另一方面，有失明人士團體向本人反映，失明地鐵乘客墮軌的意外頻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至今地鐵公司藉上述增收車費措施所收取的總金額；

(二) 過去 4 年，意外墮軌的失明地鐵乘客數目；

(三) 地鐵公司會否加快安裝月台幕門，令安裝工程提早完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地鐵公司將有何措施，保障在沒有幕門的地面及高架地鐵車站月台候車的失明人士的安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地鐵公司自 2000 年 7 月起向持八達通卡地鐵乘客收取每程港幣 1 角的費用以資助其 20 億港元的地鐵月台幕門加裝計劃。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地鐵公司所收取的款項約為 3 億港元。

(二) 據地鐵公司表示，過去 4 年，每年意外墮軌的視障乘客數目如下：

年份	*意外墮軌的視障地鐵乘客數目*
2001	3
2002	0
2003	2
2004	2
總數	7

(三) 地鐵全線 30 個地底車站（見附表）共 74 個月台的月台幕門加裝工程預計於 2006 年完成。地鐵公司表示由於工程涉及車站及隧

道通風系統、冷氣系統及抽風系統的重大修改，因此未能提早完成。此外，所有工程只能在非行車時間內即凌晨 2 時至 5 時期間進行。儘管工程複雜，地鐵公司相信能於 2006 年如期完成月台幕門加裝計劃。

（四） 地鐵公司一向視保障乘客安全為首要責任。該公司在其日常運作中採取了以下各項措施及安排以確保視障乘客的安全：

(i) 在各地鐵站裝設失明人士引導徑，以指示車門位置，讓視障人士能在月台的正確位置候車；

(ii) 在沒有幕門的月台的邊緣裝設觸覺黃線，以便使用盲人桿的乘客能察覺月台邊緣的位置；

(iii) 安排廣播通知乘客列車即將到達月台及其目的地，並在車門關上前發出警號；

(iv) 在各車站月台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以便有效地監察和管理月台；

(v) 適時調派，特別是在繁忙時間，車站職員及月台助理於月台維持秩序和協助乘客；及

(vi) 在各月台安裝緊急停車掣及“召援專線”，以便乘客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為更瞭解視障乘客在使用地鐵服務時的需要，地鐵公司明白必須和視障乘客保持良好溝通。因此，地鐵公司定期與各視障團體舉行會議，就如何改善地鐵系統內的設施交換意見，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附表

已納入地鐵月台幕門加裝計劃的地鐵車站

1. 上環
2. 中環

3. 金鐘
4. 灣仔
5. 銅鑼灣
6. 天后
7. 炮台山
8. 北角
9. 鰂魚涌
10. 太古
11. 西灣河
12. 筲箕灣
13. 藍田
14. 彩虹
15. 鑽石山
16. 黃大仙
17. 樂富
18. 九龍塘
19. 石硤尾
20. 尖沙咀
21. 佐敦
22. 油麻地
23. 旺角
24. 太子
25. 深水埗
26. 長沙灣
27. 荔枝角
28. 美孚
29. 荔景
30. 大窩口

香港與內地進行經濟合作及融合
Hong Kong's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17.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Hong Kong's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a) the progress of the issues which were raised in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um held in June last year;

(b) the plans regarding th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an-PRD Region in the coming year; and

(c) the efforts and progres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n boosting Hong Kong's role in the PRD, which is a target set in the 2004 policy agenda?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a) Since the first Pan-PRD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um and the signing of the Pan-PRD Regional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by the Pan-PRD (also known as "9+2") governments in June 2004, progress has been made on a number of fronts in taking forward Pan-PRD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first liaison meeting among Secretaries-General of the "9+2" governments was held in Sichuan Province in July 2004, at which representatives reached broad consensus on the liais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for the Forum,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facilitating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various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provinces/regions concerned have started discussions in respect of co-operation in commerce and trade, touris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ducation, health and preven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 labour and agriculture, and have reached broad consensus on the future direction and work plans.

In addition, the first Pan-PRD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Fair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Guangzhou from 14 to 17 July 2004.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provided by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ver 800 co-operation contracts were

concluded among the participants during the four-day fair, with a total amount exceeding RMB 290 billion yuan, which sets the record of trade fairs of its kind on the Mainland. Among the contracts concluded, over 200 items with a total contract sum exceeding RMB 20 billion yuan were entered into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enterprise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promot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business sector on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at Pan-PRD regional co-operation may bring,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of the Government,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held a seminar on Exploring the Pan-PR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on 19 July 2004.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also released the first monthly report of a consultancy study on Socio-Economic-Political Trends in Pan-PRD Region on 25 November 2004. The Report collates information and analyses the socio-economic and political trends of these provinces and autonomous region in the Pan-PRD Region.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also held a meeting with government think tanks in the region on 26 November 2004 and another discussion forum on Pan-PRD co-opera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sia Pacific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 13 December 2004.

(b)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ttaches much importance to Pan-PRD co-operation and will continue to play an active role and work closely with our partner provinces/regions.

Later this month, we will attend the second liaison meeting among Secretaries-General to be held in Sichuan. The meeting would discuss issues of common concern among members of Pan-PRD co-operation, and start preparation for the second Pan-PRD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um and Pan-PRD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Fair to be held in Sichuan later this year.

In addi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xpert group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has been agreed. This will enable us to build on the solid foundation of and the synergy generated by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in various aspects and extending the positive impact across the Pan-PRD Region. The expert group is expected to hold its first meeting shortly.

To foster closer co-operation with our partner provinces and regions and to enhance the SAR Governm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Pan-PRD Region, we have launched a visit programme to the Pan-PRD Region. This programme enables us to gain a broad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and policies of the respective provinces and regions. The first visit of the series was held last month and the 14-member delegation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10 different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paid a three-day visit to Hainan Province. The next visit to the other provinces in the Pan-PRD Region will take place later this month.

The SAR Government will also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our partner provinces/regions to implement the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already covered in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also to identify new areas of co-operation.

(c) To boost Hong Kong's role in the PRD Region, we have been pursuing various initiatives. The key areas include:

(i) agreed wit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provide further liberalization measures on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under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This will in turn boost Hong Kong's role in the PRD;

(ii) working closely with mainland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ose in Guangdong Province, to ensure the smooth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and to promote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opportunities under CEPA;

(iii) conducting joint promotion with Guangdong Province and its municipalities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ors to invest in the Greater PRD Region;

(iv) organizing business visits to Zhanjiang and Yangjiang in western Guangdong, Shaoguan and Qingyuan in northern Guangdong, and Shantou and Meizhou in eastern Guangdong to explor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to enhanc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areas concerned;

(v) encouraging Guangdong enterprises to set up businesses or to list in Hong Kong to raise capital, as well as making use of Hong Kong as a platform for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cc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vi) launched a Joint Funding Scheme with Guangdong in September 2004 to suppor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six key technology areas, namely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technologies, automotive parts and accessory systems,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ew materials and fine chemical processing; critical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and new energy and energy-saving related technologies;

(vii) undertaking improvement projects at Lok Ma Chau, Lo Wu and Sha Tau Kok to speed up traffic flow at these control points;

(viii) constructing the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for completion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06;

(ix) working with Guangdong on the feasibility studies on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d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and

(x) expanded the ferry services between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the PRD to Zhongshan and Lianhuashan in Panyu in December 2004.

提升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
Enhancing Language Proficiency of Language Teachers

18.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 2004-05 學年起，新入職的中學及小學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須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相關的師訓資歷。據報，86%的現職語文科小學教師，以及 42%和 51%的現職中文科及英文科中學教師仍未取得該等資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關於當局為提升語文教師的本科知識和教學技巧而在去年 4 月推出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有何進一步措施，以提升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於 2003 年 6 月發表《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提出語文科教師應具備所任教科目的語文能力，有充足的本科知識，並熟悉語文教學與學習方面的最新理論與實踐，以確保他們能勝任教學工作。有鑒於此，政府同意語常會建議，由 2004-05 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科教師須最少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政府亦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過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本身的資歷及尋求持續專業發展。根據《2003 年中小學教師統計》，全港中小學的語文科教師的學歷分布(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語文教師學歷	*小學*		*中學*	
	中文科	*英文科*	*中文科*	*英文科*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及曾接受相關科目的師資培訓	1 637 (13.8%)	1 269 (13.8%)	3 110 (58%)	2 753 (48.2%)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或曾接受相關科目的師資培訓(其中一項)	9 574 (80.7%)	4 369 (47.5%)	1 547 (28.8%)	2 060 (36.1%)

語文教師學歷	*小學*		*中學*	
	中文科	*英文科*	*中文科*	*英文科*
未持有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及沒有接受相關科目的師資培訓	648 (5.5%)	3 561 (38.7%)	708 (13.2%)	895 (15.7%)
總數	11 859 (100%)	9 199 (100%)	5 365 (100%)	5 708 (100%)

由此推算，目前共有 94.5%的小學中文教師、61.3%的小學英文教師、86.8%的中學中文教師及 84.3%的中學英文教師已完全達到了或達到了部分語常會建議的資歷要求，佔所有在職語文教師的 82%。

為鼓勵更多在職教師提升資歷，語常會於去年從語文基金撥款 2.25 億元，成立了“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為在職語文教師提供學費資助。在該計劃下，每一名成功申請並修畢獲批准課程的教師，可獲發還相關提升資歷課程的一半學費，最高達 3 萬元。該計劃從 2004 年 4 月起運作，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語常會已接獲 3 949 宗申請，當中已獲批核的申請共 3 619 宗，已預留的資助金額約 108,600,000 元。已成功申請該計劃的語文教師，其資歷分布如下：

成功申請資助的語文教師資歷	*中文科（人數）*	*英文科（人數）*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及曾接受相關科目的師資培訓	90	213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或曾接受相關科目的師資培訓（其中一項）	1 047	746
未持有主修語文科目的學位及沒有接受相關科目的師資培訓	1 011	512

與此同時，為協助持有非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語文學科知識，現有 6 所本地大專院校開辦了 8 個認可學位教師（英文學科知識）課程，以及 7 所本地大專院校開辦了 7 個認可學位教師（中文學科知識）課程。截至 2004 年 11 月止，報讀上述英文科課程的教師約有 1 100 名，報讀中文科課程的約有 1 350 名。

從上述資助計劃在短短數月內收到約 4 000 宗申請及上述課程的報讀人數，我們可見在職教師們對其專業發展的熱誠。我們預計，這些教師將會在來年或未來數年間陸續修畢課程，以提升其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和教學

法，並將有助提高教學質素。我們亦預期，將會有更多在職語文教師透過上述計劃申請資助以報讀相關課程。因此，我們認為，以上計劃及課程已初步達到鼓勵更多在職語文教師提升本身的資歷，以及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的目的。

語常會將於 2005 年年中就上述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研究應否增撥資源，以鼓勵更多合乎申請資格的在職語文教師報讀相關課程。我們亦會繼續與本地師資培訓機構商討是否增加培訓名額等事宜。

就業收入及工資率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Wage Rates

19.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按季調查本港人口的就業收入及工資率，並以行業／職業分項列出有關數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業收入及工資率的關係；

(二) 過去 3 年，每年就業收入及工資率的分布情況(包括最高、中位、平均及最低數目)，並以行業／職業分項列出有關數據；及

(三) 會否考慮將現時政府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建築服務除外)合約作出有關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的做法，改為強制規定有關工人的就業收入，以明確訂明他們的工資，以及是否知悉各公共機構會否考慮作出同樣的就業收入強制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政府統計處分別編製工資率及每月就業收入的統計數字。

工資率是根據按季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結果而編製。由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採用較詳細的職業統計分類，因此能夠提供特定細分職業(例如清潔工及保安員)的工資率的統計數字。

工資率包括下列員工薪酬組成類別：

(i) 基本工資／薪金(包括有薪假期和休假)；

(ii) 佣金及小費（直接從顧客收取的小費不包括在內）；

(iii) 輪班津貼；

(iv) 生活津貼；

(v) 膳食津貼及膳食福利；

(vi) 勤工獎；

(vii) 固定發放的年終花紅；及

(viii) 其他固定及定期發放的花紅和津貼。

工資率不計算僱員因實際工作日數及時數的變化（如因超時工作或工作時間較短）而引致的薪酬變化。此外，不定期的花紅和津貼也不包括在工資率之內。

工資率通常視作勞工“價格”，一般按時間比率計算，即正常工作時數所支付的款額，並以時間作為計算單位，例如 1 小時、1 日、1 星期或 1 個月。因此，政府統計處公布工資率時，會同時公布相應的每天正常工作時數及每月標準工作日數。工資率因此反映個別職業的僱員按每天正常工作時數及每月標準工作日數工作時，所能獲取的薪酬。

至於每月就業收入，有關統計數字是根據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而編製。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詳細的職業統計分類，因此每月就業收入的統計數字，並沒有與工資率相若的詳細分項數字。

每月就業收入是量度就業人士在某一個月從所有工作所得的實際收入款額，包括基本工資／薪金、花紅、佣金、小費、房屋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

簡單來說，每月就業收入和工資率之間的關係有兩個層次。首先，一個人士的就業收入包括該人士從所有工作賺取的報酬，而工資率則只適用於個別職業。其次，對就業人士的個別工作而言，從該工作所得的每月就業收入相等於工資率加上逾時工作津

貼及非固定的花紅和津貼。如果工作時間較短，則從該工作所得的每月就業收入便低於該工作的工資率。

（二） 工資統計數據是按“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經隨機抽樣選中的機構單位按個別職業提供。在該項統計調查中，機構只須提供相關僱員的平均數據，而非個別僱員的數據，因此，就工資率而言，政府統計處只能編製平均數，並不能編製最高、最低及中位數的工資率。有關按行業／職業列出的工資率（包括特定細分職業的工資率），已定期每季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表 6 至 8 內發布（約 25 頁）。附表一和二載有過去 3 年有關的概要數字。附表三載有政府服務合約常涉及的非技術工人的相關行業及職業在過去 3 年的平均工資率。

至於每月就業收入，不同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相差很大，平均數容易受個別極端個案所影響，因此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較能反映整體情況。政府統計處每季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內發布有關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資料。附表四和五載有過去 3 年的所需數字。

（三） 政府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建築服務除外）合約實施強制性工資的規定，是要確保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獲得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或工種的平均工資（與平均每天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日數有關）。政府採用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的每月平均工資，作為強制性工資的基準，因為我們認為有關數據最能反映僱員按每天正常工作時數及每月標準工作日數工作時的工資。

我們認為不宜採用每月就業收入以代替工資率，作為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強制性工資的基準。首先，每月就業收入很受僱員的實際工作時數所影響，而事實上不同僱員的實際工作時數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每月就業收入並不能代表一般僱員在正常工作時數下的收入。其次，就每月就業收入而言，“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特定細分職業（例如清潔工及保安員）的數字。

至於其他公營機構方面，由於這些機構有本身的採購政策，合約審批程序及批出合約的權力，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就業收入作為他們的僱員的工資基準。

表一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工資率

Table 1　　Average Monthly Wage Rates Analysed by Industry Sector

行業類別[1] *Industry sector*						
季／年份 Quarter/Year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運輸服務業 Transport services*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個人服務業 Personal services*	*所有選定行業*[2] *All selected industries*
3Q 2002	9 792	11 767	13 136	10 636	6 302	10 970
3Q 2003	9 562	11 549	12 841	10 583	6 164	10 795
3Q 2004	9 447	11 293	12 759	9 627	6 502	10 49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Source : Labour Earnings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註釋：

1. 由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涵蓋較窄，本表與表四所陳示的行業類別嚴格上不能比較。例如，本表所示的運輸服務業，與表四所示的相應行業類別不同，沒有包括從事倉庫和通訊事務的機構。
2. “所有選定行業”的數字是指在本表陳示的所有行業的整體平均每月工資率。這些行業亦是“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所有行業。請特別留意“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在其包括的行業內，只涵蓋督導級與技術員級及以下的職業。

Notes:

1. Owing to a more limited coverage of the Labour Earnings Survey, the industry sectors shown in this table and Table 4 are not strictly comparable. For example, the transport services sector shown in this table does not include firms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s, in contrast to the corresponding sector shown in Table 4.
2. Figures under "all selected industries" refer to the overall average monthly wage rates of all the industries shown in this table. They are all the industries covered in the Labour Earnings Survey. Please note in particular that the Labour Earnings Survey only covers occupations at supervisory/technical worker level and below, in all the industries included in the survey.

表二　　按職業組別劃分的平均工資率
Table 2　　Average Wage Rates Analysed by Occupational Group

季／年份 Quarter/Year	*行業類別[1] Industry sector*						
	平均每月工資率 Average monthly wage rates				*平均每天工資率 Average daily wage rates*		*整體平均每月工資率 Overall average monthly wage rates*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Clerical and secretarial workers*	*服務人員 Services workers*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Miscellaneous non-production workers*	*技工 Craftsmen*	*操作工 Operatives*	*所有選定職業組別[2] All selected occupations*
3Q 2002	15 605	11 084	8 764	7 208	485	308	10 970
3Q 2003	15 608	10 755	8 403	6 883	481	314	10 795
3Q 2004	15 036	10 474	8 299	6 879	466	322	10 49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Source : Labour Earnings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註釋：
1. 由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涵蓋較窄，本表與表五所陳示的職業組別嚴格上不能比較。例如，本表所示的“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只是表五所示的“輔助專業人士”的部分。
2. “所有選定職業組別”的數字是指在本表陳示的所有職業組別的整體平均每月工資率。這些職業組別亦是“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所有職業組別。請特別留意“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在其包括的行業內，只涵蓋督導級與技術員級及以下的職業。

Notes:
1. Owing to a more limited coverage of the Labour Earnings Survey, the occupation groups shown in this table and Table 5 are not strictly comparable. For example,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shown in this table is only part of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shown in Table 5.
2. Figures under "all selected occupations" refer to the overall average monthly wage rates of all the occupations shown in this table. They are all the occupations covered in the Labour Earnings Survey. Please note in particular that the Labour Earnings Survey only covers occupations at supervisory/technical worker level and below, in all the industries included in the survey.

表三　　就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非技術性工人的選定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率

Table 3　　Average Wage Rates for Selected Occupations of Non-skilled Workers Employed Under Government Service Contracts

選定行業內的選定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率 *Average monthly wage rates of selected occupations in selected industries*					
季／年份 *Quarter/Year*	*保安員（保安及偵探服務業）*[1] *Guard in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1]	*樓宇管理員／保安員（地產保養管理服務業）*[1] *Building attendant/guard in real estate maintenance management*[1]	*園丁（地產保養管理服務業）*[1] *Gardener in real estate maintenance management*[1]	*廁所清潔工（清潔及同類服務業）*[2] *Cleaner (lavatory)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2]	*一般清潔工（清潔及同類服務業）*[2] *Cleaner (general)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2]
3Q 2002	6 824	7 648	8 094	6 143	5 138
3Q 2003	6 767	7 340	8 201	4 569	4 970
3Q 2004	6 639	7 107	8 098	4 675	5 05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Source : Labour Earnings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註釋：

1. 此行業劃分於表一所示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行業類別之下。
2. 此行業劃分於表一所示的“個人服務業”行業類別之下。

Notes:

1. This industry is classified under the industry sector of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as shown in Table 1.
2. This industry is classified under the industry sector of "Personal Services" as shown in Table 1.

表四　　按行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Table 4　　Employed persons by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industry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002年第三季* *Q3 2002*							
	行業類別 *Industry sector*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建造業* *Construction*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Transport,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s*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其他#* *Others*	*總計@* *Total*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 4,000	18.8	18.1	83.7	14.0	11.1	230.3	3.8	379.7
4,000 - 5,999	29.3	27.3	103.2	24.0	30.2	76.2	*	291.7
6,000 - 7,999	39.9	46.2	172.3	56.7	65.9	57.0	2.0	440.1
8,000 - 9,999	44.5	50.2	155.5	59.9	56.0	55.2	*	423.2
10,000 - 14,999	66.9	72.9	222.4	99.4	101.7	109.4	5.6	678.1
15,000 - 19,999	35.1	33.3	92.6	44.8	61.0	72.4	3.8	343.0
20,000 - 29,999	35.6	22.8	83.1	29.5	67.3	108.1	4.3	350.8
30,000 and over	23.9	17.9	65.5	24.0	84.3	122.8	4.0	342.4
總數 Total	293.9	288.6	978.3	352.3	477.5	831.4	26.9	3 249.0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10,000	10,000	9,000	10,000	12,000	9,600	12,500	10,000

註釋： ^ 就業收入的統計未能如工資率的統計般，提供如表三所載的特定細分行業／職業（如“個人服務業內的清潔工”及“保安及偵探服務業內的保安員”）的詳細數字。
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以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涵蓋所有不同行業的所有就業人士。
* 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的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此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s : ^ No corresponding detailed breakdowns for specific industries/occupations such as "Cleaners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and "Guards in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or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s shown in Table 3 in the case of wage rates.
Including such industries as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Mining and quarrying";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adequately described or unclassifiable.
@ Covering all employed persons in all industries.
* Figures are based on small number of sample observations and suppressed owing to relatively low statistical precision.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he corresponding totals owing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ource :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表四（續）　按行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Table 4 (Con'd)　Employed persons by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industry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003年第三季* *Q3 2003* *行業類別* *Industry sector*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建造業* *Construction*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Transport,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s*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其他#* *Others*	*總計@* *Total*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 4,000	18.4	16.9	90.4	20.5	14.6	241.5	2.6	404.9
4,000 - 5,999	30.9	31.7	115.2	33.7	37.1	87.5	*	337.6
6,000 - 7,999	41.1	38.6	183.2	58.3	66.3	61.4	*	449.8
8,000 - 9,999	45.2	47.4	164.1	60.8	51.7	56.7	2.1	428
10,000 - 14,999	54.7	64.8	192.3	81.8	89.5	100.1	4.7	587.7
15,000 - 19,999	28.1	30.4	85.7	43.5	58.4	70.1	3.7	319.9
20,000 - 29,999	31.3	18.7	81.5	26.4	66.4	108.1	3.9	336.4
30,000 and over	19.7	14.1	67	22.6	87.4	118.4	4.3	333.5
總數 Total	269.4	262.7	979.4	347.6	471.5	843.8	23.5	3 197.9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9,800	9,500	9,000	10,000	13,000	9,000	15,000	9,600

註釋： ^ 就業收入的統計未能如工資率的統計般，提供如表三所載的特定細分行業／職業（如“個人服務業內的清潔工”及“保安及偵探服務業內的保安員”）的詳細數字。
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以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 涵蓋所有不同行業的所有就業人士。
* 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的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此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s : ^ No corresponding detailed breakdowns for specific industries/occupations such as "Cleaners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and "Guards in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or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s shown in Table 3 in the case of wage rates.
Including such industries as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Mining and quarrying";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adequately described or unclassifiable.
@ Covering all employed persons in all industries.
* Figures are based on small number of sample observations and suppressed owing to relatively low statistical precision.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he corresponding totals owing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ource :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表四（續）　按行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Table 4 (Con'd)　Employed persons by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industry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004年第三季* *Q3 2004* *行業類別* *Industry sector*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建造業* *Construction*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Transport,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s*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其他#* *Others*	*總計@* *Total*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 4,000	16.5	18.0	92.0	17.7	12.7	245.5	3.4	405.8
4,000 - 5,999	25.3	29.3	119.7	32.1	43.9	83.8	2.2	336.3
6,000 - 7,999	35.9	43.5	199.0	62.1	64.8	62.1	*	469.0
8,000 - 9,999	36.9	54.2	165.4	69.3	60.7	65.7	2.3	454.5
10,000 - 14,999	47.0	66.8	228.2	84.7	88.6	98.4	4.7	618.5
15,000 - 19,999	26.4	25.9	99.0	43.6	60.2	74.0	*	330.9
20,000 - 29,999	22.8	17.4	94.9	27.2	63.0	99.3	3.1	327.6
30,000 and over	14.0	12.6	79.9	22.5	84.2	123.8	3.1	340.1
總數 Total	224.7	267.9	1 078.1	359.1	478.0	852.6	22.3	3 82.6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9,500	9,000	9,000	9,600	12,000	9,000	12,000	9,500

註釋： ^ 就業收入的統計未能如工資率的統計般，提供如表三所載的特定細分行業／職業（如“個人服務業內的清潔工”及“保安及偵探服務業內的保安員”）的詳細數字。
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以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 涵蓋所有不同行業的所有就業人士。
* 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的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此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s : ^ No corresponding detailed breakdowns for specific industries/occupations such as "Cleaners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and "Guards in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or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s shown in Table 3 in the case of wage rates.
Including such industries as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Mining and quarrying";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adequately described or unclassifiable.
@ Covering all employed persons in all industries.
* Figures are based on small number of sample observations and suppressed owing to relatively low statistical precision.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he corresponding totals owing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ource :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表五　　按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Table 5　　Employed persons by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occupation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002年第三季* *Q3 2002*									
	職業組別 *Occupational group*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專業人員* *Professionals*	*輔助專業人員*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文員* *Clerks*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Service workers and shop sales workers*	*工藝及有關人員* *Craft and related workers*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Plant and machine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非技術工人^* *Elementary occupations^*	*其他#* *Others*	*總計@* *Total*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 4,000	3.8	*	20.2	23.0	56.1	16.8	14.2	240.4	3.7	379.7
4,000 – 5,999	*	*	16.0	33.0	58.2	27.7	24.0	129.4	*	291.7
6,000 – 7,999	*	*	28.8	98.6	96.6	45.8	43.3	121.5	2.0	440.1
8,000 – 9,999	4.3	3.0	49.1	122.7	74.0	55.7	54.2	59.6	*	423.2
10,000 – 14,999	24.1	19.2	137.0	165.4	98.3	95.4	76.6	61.2	*	678.1
15,000 – 19,999	39.4	26.0	116.2	56.9	37.2	33.7	26.5	6.5	*	343.0
20,000 – 29,999	86.4	38.4	123.5	39.1	46.2	8.8	6.4	*	*	350.8
30,000 and over	140.4	105.5	83.2	4.3	7.0	*	*	*	*	342.4
總數 Total	301.0	196.5	574.0	542.9	473.6	284.9	245.9	620.5	9.6	3 249.0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5,000	30,000	15,000	9,500	8,000	9,500	9,000	5,000	5,500	10,000

註釋：^ 就業收入的統計未能如工資率的統計般，提供如表三所載的特定細分行業／職業（如“個人服務業內的清潔工”及“保安及偵探服務業內的保安員”）的詳細數字。
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以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涵蓋所有不同行業的所有就業人士。
* 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的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此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s : ^ No corresponding detailed breakdowns for specific industries/occupations such as "Cleaners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and "Guards in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or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s shown in Table 3 in the case of wage rates.
Including such industries as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Mining and quarrying";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adequately described or unclassifiable.
@ Covering all employed persons in all industries.
* Figures are based on small number of sample observations and suppressed owing to relatively low statistical precision.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he corresponding totals owing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ource :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表五（續）　按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Table 5 (Con'd)　Employed persons by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occupation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003年第三季* *Q3 2003*									
	職業組別 *Occupational group*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專業人員* *Professionals*	*輔助專業人員*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文員* *Clerks*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Service workers and shop sales workers*	*工藝及有關人員* *Craft and related workers*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Plant and machine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非技術工人^* *Elementary occupations^*	*其他#* *Others*	*總計@* *Total*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 4,000	3.3	*	22.6	25.0	64.3	16.1	16.4	253.4	3.7	404.9
4,000 – 5,999	*	*	18.7	41.2	70.9	33.5	27.4	141.9	*	337.6
6,000 – 7,999	*	*	32.4	101.4	102.8	46.4	46.4	117.4	2.0	449.8
8,000 – 9,999	4.5	5.5	56.6	112.4	76.6	59.9	53.7	57.8	*	428.0
10,000 – 14,999	19.0	18.8	130.5	140.8	83.4	80.4	67.2	46.9	*	587.7
15,000 – 19,999	29.4	23.5	113.9	59.2	35.5	29.3	22.5	5.9	*	319.9
20,000 – 29,999	79.0	40.6	125.8	34.7	40.0	8.0	7.2	*	*	336.4
30,000 and over	125.4	103.8	89.9	5.0	7.3	*	*	*	*	333.5
總數 Total	262.5	197.0	590.4	519.7	480.8	274.4	242.1	624.5	9.6	3 197.9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7,000	30,000	15,000	9,100	8,000	9,000	9,000	4,650	4,000	9,600

註釋：^ 就業收入的統計未能如工資率的統計般，提供如表三所載的特定細分行業／職業（如“個人服務業內的清潔工”及“保安及偵探服務業內的保安員”）的詳細數字。
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以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涵蓋所有不同行業的所有就業人士。
* 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的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此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s : ^ No corresponding detailed breakdowns for specific industries/occupations such as "Cleaners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and "Guards in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or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s shown in Table 3 in the case of wage rates.
Including such industries as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Mining and quarrying";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adequately described or unclassifiable.
@Covering all employed persons in all industries.
* Figures are based on small number of sample observations and suppressed owing to relatively low statistical precision.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he corresponding totals owing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ource :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表五（續）　　按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人數
Table 5 (Con'd)　　Employed persons by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nd occupation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004年第三季* *Q3 2004*									
	職業組別 *Occupational group*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Managers and administrators*	*專業人員* *Professionals*	*輔助專業人員* *Associate professionals*	*文員* *Clerks*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Service workers and shop sales workers*	*工藝及有關人員* *Craft and related workers*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Plant and machine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非技術工人^* *Elementary occupations^*	*其他#* *Others*	*總計@* *Total*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人數 Number ('000)*
< 4,000	2.1	2.7	21.0	23.6	69.4	15.1	14.3	254.2	3.4	405.8
4,000 – 5,999	*	*	19.7	44.4	72.6	30.2	25.2	140.2	*	336.3
6,000 – 7,999	*	3.0	35.3	112.7	109.0	46.2	49.8	110.2	*	469.0
8,000 – 9,999	4.9	7.2	62.5	120.0	78.0	60.8	53.9	66.5	*	454.5
10,000 – 14,999	18.3	20.9	137.9	158.7	89.9	86.1	67.5	38.8	*	618.5
15,000 – 19,999	29.3	27.4	122.4	59.0	38.7	28.5	21.0	4.2	*	330.9
20,000 – 29,999	76.3	39.1	121.8	29.9	44.5	8.0	6.0	*	*	327.6
30,000 and over	132.2	111.3	82.9	4.3	6.9	*	*	*	*	340.1
總數 Total	266.3	213.0	603.5	552.5	509.0	276.4	238.7	616.0	7.1	3 282.6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K$)	29,000	30,000	15,000	9,000	8,000	9,000	9,000	4,600	4,000	9,500

註釋：^ 就業收入的統計未能如工資率的統計般，提供如表三所載的特定細分行業／職業（如“個人服務業內的清潔工”及“保安及偵探服務業內的保安員”）的詳細數字。
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以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涵蓋所有不同行業的所有就業人士。
* 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的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此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otes : ^ No corresponding detailed breakdowns for specific industries/occupations such as "Cleaners in Sanitary and similar services" and "Guards in Security and detec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for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as shown in Table 3 in the case of wage rates.
Including such industries as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Mining and quarrying";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adequately described or unclassifiable.
@Covering all employed persons in all industries.
* Figures are based on small number of sample observations and suppressed owing to relatively low statistical precision.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he corresponding totals owing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ource :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綜援的統計數字
CSSA Statistics

20.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 年，每月有多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所屬類別出現下列變動：

(i) 由低收入綜援轉為失業綜援；

(ii) 由失業綜援轉為低收入綜援；及

(iii) 由失業綜援轉為低收入綜援，再轉回失業綜援；

(二) 過去兩年，每年參加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數，當中藉此計劃找到全職有薪工作的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受助人各有多少；

(三) 過去兩年，每年參加社署推行的欣葵計劃的人數，當中已作好就業準備及已找到有薪工作的單親綜援受助人各有多少；及

(四) 過去兩年，每月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變動的情況及該指數中所有商品和服務價格的實質變動率，以及社援物價指數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有否出現相反變動的情況；若有，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截至 2004 年 11 月，共有 46 029 宗失業綜援個案及 16 033 宗低收入綜援個案，分別佔整體綜援個案 15.5%和 5.4%。在過去 12 個月，由失業綜援個案轉至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數目比較由低收入綜援個案轉至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持續多出接近一倍，反映勞工市場的情況已逐漸改善，加上豁免入息的安排及自力更生計劃的配合，綜援受助人正逐步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i) 在過去 12 個月，由低收入綜援個案轉至失業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月	*由低收入綜援個案轉至失業個案數目*
2003 年 12 月	167
2004 年 1 月	170
2004 年 2 月	183
2004 年 3 月	239
2004 年 4 月	209
2004 年 5 月	199
2004 年 6 月	189
2004 年 7 月	192
2004 年 8 月	179
2004 年 9 月	207
2004 年 10 月	196
2004 年 11 月	193

(ii) 在過去 12 個月，由失業綜援個案轉至低收入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月	*由失業綜援個案轉至低收入個案數目*
2003 年 12 月	439
2004 年 1 月	348
2004 年 2 月	421
2004 年 3 月	508
2004 年 4 月	439
2004 年 5 月	456
2004 年 6 月	437
2004 年 7 月	432
2004 年 8 月	393
2004 年 9 月	439
2004 年 10 月	453
2004 年 11 月	491

(iii) 在上述(ii)項過去 12 個月由失業綜援個案轉至低收入類別共 5 256 宗個案中，有 575 宗在同期曾再轉回至失業個案。

（二） 過去兩年，自力更生計劃正發揮作用，約三成受助人在參加計劃後已成功覓得有薪工作，未來政府仍會繼續透過計劃協助沒有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政府目前亦正檢討各項就業援助措施的成效，預料年中會有初步結果，並會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的檢討綜援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

過去兩年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數及當中找到全職有薪工作的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受助人人數表列如下：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
(a) 參加人數	53 918 （失業受助人：53 641 低收入受助人：277）	49 589 （失業受助人：49 270 低收入受助人：319）
(b) 失業綜援受助人找到有薪工作人數	14 396 （佔失業受助人參加人數的 27%）	18 238 （佔失業受助人參加人數的 37%）
(c) 低收入[(1)]綜援受助人找到全職工作人數	211 （佔低收入受助人參加人數的 76%）	76 （佔低收入受助人參加人數的 24%）

(1) 即沒有全職工作（每月工作少於 120 小時和收入少於 1,430 元）而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

（三） 截至 2004 年 11 月，共有 39 386 宗單親綜援個案。欣葵計劃是為領取綜援 3 個月或以上，而最年幼子女為 15 歲以下的單親家長而設，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讓他們有更多參與社交及經濟活動的機會，目的是幫助他們加強自尊、肯定自我，融入社會，並透

過成功就業，改善生活質素。計劃包括：積極就業援助、照顧幼兒服務及其他增強支援服務等。欣葵計劃的參與屬自願性質。政府現正檢討為單親綜援受助人所提供的安排，稍後並會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的檢討綜援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

過去兩年參加欣葵計劃的單親綜援受助人，當中已作好就業準備及已找到有薪工作的人數表列如下：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
(a) 參加人數	1 987	1 955
(b) 已作好就業準備[(2)]的單親綜援受助人人數	1 095 (佔參加人數的 55%)	1 110 (佔參加人數的 57%)
(c) 找到有薪工作人數	247 (佔(b)的 23%)	80 (佔(b)的 7%)

(2) 已作好就業準備是指已透過欣葵計劃接受了就業援助服務。

(四) 在過去兩年，綜援金額的調整只是反映了截至 2002 年 3 月為止的社援物價指數變動。根據截至 2004 年 11 月的社援指數數列所顯示，綜援金額仍累積有 1.4%下調空間(而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不包括住屋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分別下調了 4.7%及 2.4%)。政府沒有計劃在 2005-06 年度再下調綜援金額，並會密切留意社援物價指數變動，一旦上升幅度超越受助人的購買力，便會適時調整金額。

至於社援物價指數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有否出現相反變動情況，由於彼此所涵蓋的消費項目不盡相同(例如社援物價指數並不包括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住屋項目)，兩個指數在個別月份的變動並不完全相同。但是，如果把住屋部分從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剔除，則該指數與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方向大概一致。

在過去 24 個月社援物價指數及該指數（包括所有涵蓋的商品及服務）的按年百分率變動表列如下：

年／月	*社援物價指數（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100）*	*社援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
2002 年 12 月	96.9	-2.0%
2003 年 1 月	93.8	-2.0%
2003 年 2 月	94.0	-2.0%
2003 年 3 月	96.8	-1.2%
2003 年 4 月	96.6	-1.2%
2003 年 5 月	96.0	-1.5%
2003 年 6 月	95.2	-2.3%
2003 年 7 月	95.1	-2.3%
2003 年 8 月	95.7	-2.0%
2003 年 9 月	96.8	-0.8%
2003 年 10 月	96.3	-1.2%
2003 年 11 月	96.4	-1.1%
2003 年 12 月	96.2	-0.6%
2004 年 1 月	96.6	3.0%
2004 年 2 月	96.9	3.1%
2004 年 3 月	96.8	0.1%
2004 年 4 月	97.1	0.5%
2004 年 5 月	97.2	1.2%
2004 年 6 月	97.4	2.3%
2004 年 7 月	97.6	2.6%
2004 年 8 月	97.3	1.7%
2004 年 9 月	98.2	1.4%
2004 年 10 月	98.0	1.8%
2004 年 11 月	98.4	2.1%

過去 24 個月社援物價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百分率表列如下：

年／月	*社援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住屋）按年變動百分率*
2002 年 12 月	-2.0%	1.0%	-2.4%
2003 年 1 月	-2.0%	-1.6%	-2.1%
2003 年 2 月	-2.0%	-2.0%	-2.5%
2003 年 3 月	-1.2%	-1.9%	-2.3%
2003 年 4 月	-1.2%	-1.2%	-1.2%
2003 年 5 月	-1.5%	-1.7%	-1.8%
2003 年 6 月	-2.3%	-2.4%	-2.6%
2003 年 7 月	-2.3%	-3.6%	-2.6%
2003 年 8 月	-2.0%	-3.5%	-2.3%
2003 年 9 月	-0.8%	-2.8%	-1.2%
2003 年 10 月	-1.2%	-2.0%	-1.5%
2003 年 11 月	-1.1%	-1.8%	-1.4%
2003 年 12 月	-0.6%	-1.2%	-0.6%
2004 年 1 月	3.0%	-0.7%	1.6%
2004 年 2 月	3.1%	-1.1%	1.1%
2004 年 3 月	0.1%	-1.8%	0.1%
2004 年 4 月	0.5%	-1.5%	0.3%
2004 年 5 月	1.2%	-0.7%	1.2%
2004 年 6 月	2.3%	0.1%	2.2%
2004 年 7 月	2.6%	1.5%	2.4%
2004 年 8 月	1.7%	1.4%	2.0%
2004 年 9 月	1.4%	1.3%	1.7%
2004 年 10 月	1.8%	0.4%	2.0%
2004 年 11 月	2.1%	0.6%	2.1%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BILL

秘書：《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

把被判刑人士送回原居地服刑，讓他們回到沒有語言和文化障礙的環境，而親友又能定期探望他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我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與其他地區進行這類移交。為貫徹這項政策，我們已與澳門特區政府就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商討，並就有關的安排的文本達成共識。

現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只容許香港與中國以外地區之間的被判刑人士移交。為此，我們建議將有關條文修訂，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至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此外，現行條例規定有關被判刑人士須是接收方的國民，或被行政長官認為在其他方面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否則，行政長官不得發出移交出境手令。根據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被判刑人士必須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為此，我們建議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規定如果該移交地點是澳門，被判刑人士必須是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或被行政長官認為這人與澳門有密切聯繫。

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現行條文，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有關移交的要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並須遵從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因此，我們建議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使其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移交。

主席女士，有關修訂建議能夠落實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讓在澳門特區服刑的香港特區居民可回到本港服完餘下刑期，而在香港特區服刑的澳門特區居民亦同樣可返回澳門服完餘下刑期，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收費規例")及《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設施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收費規例和設施規例的賦權法例，即《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已於 2004 年 7 月 2 日經修訂後獲立法會通過。該法例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供了法定基礎。收費規例及設施規例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隨後由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早前，蔡素玉議員已經向各位匯報了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現在我謹向各位介紹局方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對規例建議作出的修訂。

收費規例及設施規例旨在訂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細節安排。兩項規例列明就棄置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及計算方法。規例把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廢物的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 125 元、100 元和 27 元，以藉收費悉數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實施污者自付的原則。

為了釋除廢物運輸商擔心可能出現現金周轉和壞帳的疑慮，我們決定取消即場付款的安排，改為規定所有費用必須透過繳費帳戶繳付。此項安排獲得運輸商及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建議中的收費計劃規定承辦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在合約授予後的 21 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申請開設繳費帳戶，帳戶一經開立，主要承辦商須使用該帳戶，繳付該項合約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改規例，更清晰地列明"合約"指"書面合約或有足夠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而專為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開立的繳費帳戶，不可用以處理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而為了減低中小型承判商管理多個帳戶的行政費用，在規例之下，承判商是可以只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以處理超過一個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廢物處置費用。

我們原來建議帳戶戶主每當收到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時，須於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繳付有關費用，因應業界和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現建議修改規例，放寬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以減低對業界現

金周轉的壓力。帳戶戶主如未能按指定於 45 天內付款，須繳付一筆相等於未繳付款額的 5%的附加費。如戶主未能在 14 天內繳付有關收費及附加費，署長可根據規例暫時吊銷帳戶。署長須在暫時吊銷帳戶時，向有關戶主發出最後繳費通知，如戶主於最後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未能繳付收費及附加費，署長可撤銷有關帳戶。

收費規例中列明，如有建築合約是在本規例生效前已授予的，則可就該合約申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應業界和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建議修改規例，加設如有合約投標的截止日期，而該日期是早於本規例的生效日期，承辦人亦可就該合約申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當運送一載的廢物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時，獲委託運送廢物的人須出示一張有效的“運載入帳票”，當帳戶戶主向署長申請“入帳票”時，一如其他的公用事業服務，戶主須繳付與用量掛鈎的按金。為了減低按金對業界的財政影響，我們建議而業界亦同意採用“兩級”按金制度：從一張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產生的建築廢物所收取的按金，會定於 15,000 元可獲 200 張“入帳票”為起點的水平，如需額外“入帳票”，則須繳付按上述比例計算的額外按金。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合約，所須付的按金則以每張“入帳票”300 元計算，在釐定這個金額時，我們採取了最寬鬆的假設，即車輛所運載的廢物全都是惰性建築廢物，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每公噸 27 元的收費計算。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規例清楚列明署長如接納不再需要部分或全部按金，可主動或應有關帳戶戶主的請求，將該按金或其部分退回戶主。署長在作出上述決定時，須考慮有關的因素，包括有關帳戶戶主擬處置的建築廢物量。

規例中列明在不同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可接收的建築廢物的成分。如廢物運輸商送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符合該設施應接收的廢物種類，該運輸商將會被拒絕進入該設施。在這種情況下，為方便運輸商將廢物運往適當的設施，工作人員會向該運輸商發出一張拒絕進入紀錄，列出被拒的原因及應接收該類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當運輸商將廢物再送往適當的設施時，不會再被拒絕。

為執行設施規例內附表 2 第 3 欄有關惰性廢物的成分規定時，署長會在行政上參照就以不同車種的淨重或許可車輛總重而制訂的參考表以確定廢物含量。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須授權署長可利用該參考表作為確定惰性廢物含量的準則，以免在執行有關規例時引起不必要爭拗，但參考表則無須成為附屬法例的一部分。我們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設施規例作出修訂，規定署

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為確定惰性廢物含量所採用的準則，並承諾如果日後署方須更改有關參考表，會先透過三方工作小組諮詢業界。此三方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廢物運輸商、建造商和建築承判商，以及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三方工作小組將在收費計劃實施後繼續運作，以保持署方與業界的緊密聯繫與合作，共同檢討運作程序的監控機制。

我們的原建議是所有承接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判商如未能在獲得工程合約後 14 天內向署長申請開立繳費帳戶，即屬犯罪；如屬持續罪行，每天可被罰款 5,000 元。由於法案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每天罰款過高，所以我們建議在規例中把每天罰款由 5,000 元減至 1,000 元，我們並因應業界建議把開立繳費帳戶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1 天。在審議規例時，小組委員會擔心修訂的罰則或會減弱該條款的阻嚇作用，建議當局在收費計劃實施後 6 個月作出檢討。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會在收費計劃實施 6 個月後和以後定期檢討收費計劃的安排，包括有關罰則的阻嚇力、按金水平和參考表的效用等，並且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詳細報告。

在修訂規例的議案通過後，我們會推行廣泛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告知市民及業界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各項安排，並且會教育廢物生產者，包括裝修工程承辦商，使他們明白自己應盡責任減少產生廢物和開立繳費帳戶。我們亦會聯同業界試行收費安排一段時間，令各有關方面熟習運作後，於 2005 年夏天才會正式實施收費計劃。

政府提出的議案也包括了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主席，我動議提出的各項建議修訂，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謹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規例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為此，我首先動議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合約”的定義而代以 —

“‘合約’（contract）指書面合約或有足夠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

(b) 在第 3(4)(c)條中，在“the conditions of use”之前加入“all”；

(c) 廢除第 7(1)條而代以 —

“(1) 如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是根據一項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在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條件下，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

(a) 該合約是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已授予的；或

(b) 就該合約投標的截止日期(如有的話)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的。”；

(d) 廢除第 9(2)條而代以 —

“(2) 凡署長已批准關於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的申請，有關主要承判商須確保 —

(a) 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是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的；及

(b) 就任何其他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不得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

(e) 在第 10 條中 —

(i) 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 —

"(4) 在某繳費帳戶 —

(a) 應帳戶戶主的請求而結束時；或

(b) 被撤銷時，

署長須將有關按金退回該帳戶戶主，如該按金已根據第(3)款被運用，署長則須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該帳戶戶主。

(5) 署長如信納不再需要任何按金或其某部分，可主動或應有關帳戶戶主的請求，將該按金或該部分退回該帳戶戶主。"；

(ii) 將第(6)款重編為第(7)款；

(iii) 加入 —

"(6) 署長在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時，須考慮他認為攸關繳費帳戶的使用的因素，包括有關帳戶戶主擬於任何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量。"；

(f) 在第 18(2)條中，廢除"30 天"而代以"45 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主席，垃圾堆積危機迫在眉睫，最有效的解決辦法，便是從源頭出發，減少垃圾的製造，以及全面落實分類回收。

民建聯一直支持落實污者自付的原則，更不斷促請政府早日全方位落實這套政策。藉着經濟因素，鼓勵企業盡量減少製造廢物，減輕堆填區現在面對的龐大壓力。為此，民建聯對於政府較早前針對拆建廢物收取堆填區費用而提出的《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及本會今天審議的兩項相關規例，均予以支持。

不過，政府在規例之中，要求業界在堆填區棄置拆建廢物前，必須先繳付一大筆按金，引起了民建聯的深切關注，原因之一，就是本會多個月前審議相關的條例草案時，政府從未透露有這項構思，更不要說已經充分諮詢業界。但是，更重要的是，當時根據政府提出的方案，即向每車廢物劃一收取按金 350 元的做法，對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根本沒有能力承受。

主席，我們認為過高的按金水平，對中小企影響最深。要知道，他們的流動資金有限，正所謂“小數怕長計”，數百車泥頭對一個地盤來說並不足為奇，換句話說，單單按金一項，負責的公司按照當時的要求，可能要被扣住數以十萬元，沒法運用。這個數目，足以打擊不少中小企的經營。

為此，民建聯多番與政府和業界商討，最終達成共識，亦多謝政府同意提出修訂，把按金訂為兩級制。即合約費用低於某一數額，每車泥頭的按金也相應獲得寬減，而整套按金制度的安排，則會於規例實施 6 個月之後，作出檢討。

此外，鑒於政府原來建議的 30 天付款期過於短促，部分中小企可能會因為繳付費用，使現金周轉出現困難，所以民建聯很高興政府能夠照顧業界的憂慮，把堆填區的費用的付款期限，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

主席，民建聯雖然支持今天審議的兩項規例，但必須重申，無論是這些規例，抑或在幾個月前通過的《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針對的也是拆建廢物，涵蓋的範圍非常狹窄。對於數量同樣龐大的家居廢物，卻始終未有任何收費計劃。這方面的工作，香港明顯較其他地方落後。

世界各地均已公認，徵收廢物處置費用是有效減少廢物的一種手段，所以幾乎所有現代化的國家地區，也會對家居廢物徵收不同形式的處理費。反觀香港，單單拆建廢物才有收費，就已經在過去 10 年反覆討論。直至幾個月前，這收費方案才總算得到政府、業界和環保團體等接受，共同為廢物處理找到一個突破點。

不過，剩下的時間教人十分擔心。根據政府的資料，大家亦很清楚，香港在 2003 年製造了 1 900 萬公噸建築廢料，足以在馬場填高 26 層樓，而我們的堆填區，剩下的壽命卻不足 6 年。換句話說，我們根本沒有另外一個 10 年，容許減少廢物工作慢慢落實。遺憾的是，長期以來，政府在源頭減廢的工作上資源投放太少，又沒有推動相關的法例作出配合，導致我們的減廢工作，成效始終不大。因此，民建聯亦在此再次重申，政府有必要加快步伐，急起直追，無論從政策、法例和資源來說，均要及早提出更多不同形式的減廢措施，促使污者自付的原則，得以全方位地在香港展開。只有這樣，才有機會追回已經失去的寶貴時間，才有機會解決迫在眉睫的危機，才有機會真正紓緩堆填區的壓力，最終建立起一套比較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模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規例。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第一項決議案是關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隨後另一項決議案則關於《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由於兩項決議案是相關的，我亦會跟局長一樣，就這兩項規例一併發言。

主席女士，這兩項規例旨在訂明堆填區的收費機制及收費水平。有關規例最初引起廢物運輸商很大的回響，因為直接付款制度只適用於大型建造商和建築承判商，不適用於小型建築承判商，廢物運輸商須負責向這些小型建築承判商收取有關的費用，廢物運輸商擔心如果該等承判商“拖數”或“走數”的話，他們會出現現金周轉不靈和壞帳的情況。

廢物運輸商的代表與政府經過多次磋商，政府最後同意取消即場付款的安排，改為規定所有費用須透過繳費帳戶支付，從而使廢物運輸商無須負責向廢物生產者收取費用。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是令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的主要原因。

雖然政府取消了即場付款的安排，但廢物運輸商仍然擔心部分廢物生產者會盡量逃避責任，迫使廢物運輸商承擔所有費用。政府有必要推行廣泛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使廢物生產者明白自己應盡責任減少產生廢物和開立繳費帳戶，真正落實污者自付的原則。

此外，對於在接收廢物時，按不同車種的淨重或許可車輛總重制訂參考表，以確定廢物含量，業界對政府原先提出的參考表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曾表示會再與業界進行商討，以確立一個雙方可以接受的參考表。不過，據我

瞭解，直至今天，廢物運輸商仍未認同政府早前提出的參考表。我希望政府不會因為今天這兩項規例獲得通過而放慢商討的工作，甚至一意孤行。我希望政府一如處理即場付款的安排般，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業界對參考表的意見，並在正式實施收費計劃前，完成制訂一套雙方都接受的參考表，避免在接收廢物時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就這參考表及整體計劃的實施，我希望政府會因應實際運作的經驗，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就此，我很高興政府已承諾在收費計劃實施後的 6 個月作出檢討。

最後，我歡迎政府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廢物運輸商、建造商和建築承判商、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的三方工作小組。由於這個小組在收費計劃實施後會繼續運作，我希望小組會密切監察整項計劃的實施，特別留意有否出現廢物生產者迫使廢物運輸商承擔所有費用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廖秀冬局長動議的決議案，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以及一會兒她將會提出的《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主席，此事一處理便是 10 年了，我們在這裏也討論了數次。大約 10 年前，提出了堆填區要收費，當時可能處理得不太妥善，致令貨車司機圍堵堆填區。我相信對政府來說，無論是遭到甚麼車圍堵，也是可怕的，它對的士司機又怕，泥頭車司機也怕，因此，此事一“拖”便“拖”了這麼久。我聽到不少從外國來的朋友也說：“甚麼？你們香港堆填區不用收費的嗎？”他們覺得我們真的很落後，而且也很錯。

不過，我也同意，要實施收費等事情，必須得到社會的支持才可進行。我相信廖局長亦經不起另一次圍堵堆填區事件的。開會時，我們每次也會問司機：“你們會不會搞甚麼？”主席，其實他們也不想這樣做的，但他們希望當局能夠明白他們的困難。我很歡迎局長剛才在發言時，很詳細地道出了日後會怎樣做。劉健儀議員剛才當然亦代表其業界說出了其困難，我們也是很明白的。早前，我們曾到過將軍澳堆填區視察，當時各項設施當然也未建好，但我們亦嘗試瞭解該處日後會怎樣運作。我同意有同事剛才所說，當局是從善如流，可是，它不從善如流也不行，否則，決議案便無法通過。

然而，我仍支持當局盡力去做，有些錢是被減省了，其實還要看看此後如何。如果無法收阻嚇作用，我會支持進行檢討，因為我們所說的是污者自

付，如果永遠也是由當局補貼，便無法達致此項原則了。很多時候，立法會議員遭人批評，說他們在討論時就是表示支持，但一到實施收取費用時便“手軟”。為甚麼他們會手軟呢？主席，你也知道，選民和居民是會前來吵罵的，因此，教育這一環是很重要的。局長在最後一部分亦提到會教育有關人士，告知他們這是他們的責任，使整個社會也能明白和接受這個概念，並願意掏腰包，我相信香港在這方面是未達致成熟的。不過，今天通過了這兩項規例後，我希望是踏出了第一步。

我歡迎局長提到會試行規例一段時間，我相信試行時也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我希望試行後，到今年夏天便可真的實施，並且是真的能好好地、順暢地實施。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也提過了，主席，我們很擔心一旦出了問題時，人們不知會做甚麼，他們可能會把廢物隨處胡亂棄置，因為隨處胡亂棄置便不用繳費了。屆時不知道局長又是否有足夠人手執法呢？其實，現時也有人隨處亂棄廢物的，每天當你翻開報章時也會看到這些事情，局長已說這是無法處理的，有很多地方忽然間是會遭人棄置了很多沙泥的，如果有一天，棄置的廢物增多了的時候，局長也可以告訴我們在人手方面是否有需要增加，才足以處理。

此外，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及，而我也表示支持的，就是必須從幾方面着手：第一，便是要繼續討論，聆聽業界的困難，並盡力處理。但是，我相信並希望業界能明白，這條路是一定要走、措施也一定要實行的。我相信局長的做法是得到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全力支持，不過，業界如果有甚麼困難，我們也會幫忙處理，可是，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減少製造廢物的數量。第二，如何篩選並循環再做、循環再用那些設施，也必須盡量配合誘因來進行。

因此，主席，即使現時推行，也真的是很遲了，過了這麼多年，我希望今次真的可以向前踏進一步，不過，還要等到夏天才可以，而現時才是 1 月，可是，我希望我們所下的這些工夫是不會白費的。我亦明白局長及其同事仍有很多工夫要做，因為情況是頗為複雜，有很多方面還須討論。我很多謝各位官員的努力，不過，我相信在未來的數月他們更須努力，才不會到執行時令整個社會感到譁然，因為社會人士覺得不能照辦時便又會出事了。我不想再有這些事情發生，我亦不希望看到這個堆填區開始收費時會受到阻滯。因此，我希望局長及其同事在未來數月會盡力令這個機制得以暢順運行。我歡迎局長在 6 個月後或更快的時間內進行檢討，然後回來事務委員會看看有甚麼須予修訂，以及是否有需要尋求立法會的更大支持。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決議案。關於在堆填區就廢物回收收費的問題，其實已討論了很長時間。

我在上兩屆議會當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大家也知道，建築商清拆樓宇時所產生的廢料非常多，而當中有很多物料仍是有用的，但由於香港過去的樓價太好 — 我是指過去，不是指現在 — 因而造成大家對建築廢料的處理漫不經心，坦白說，他們甚至不覺得這可算是一種利潤的來源，因為出售一個樓宇單位已可賺數十萬元，甚至 100 萬元或數百萬元。因此，要求發展商或建築商將廢物分類，循環再用，是欠缺誘因的。

香港的堆填區已越來越滿額，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想過，三四年後，香港還有甚麼地方，可以處理現時每天大量產生的廢物和廢料。既然現時已就建築廢物的處置設有收費，我便希望慢慢地可令建築商因應收費問題而開始引入減少廢物的措施，因為我覺得純粹收費，並不是我們的根本要求。雖然民主黨支持污者自付的原則，但我希望採取措施所發揮的效果，應該是可以導致地產商 — 不論是大或小的地產商 — 開始發掘及使用可減少廢物的途徑。我知道香港現時有一個專為減少廢物而設的委員會，我看到該委員會很勤力工作，但我覺得效果卻並非極為明顯。我想，經濟誘因當然亦未足以做到很多工作。

返回今天的題目，我覺得有一點是局方和署方也有需要做的。當我們訂立收費政策時，最重要的是要清楚地執行，我不希望再出現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這些問題曾出現，亦間中在新聞中發生，有時候，我們從新聞中會看到報道，有些建築廢料，即石屎等物料，突然會在某個鄉村農地的旁邊堆積成一個小山。很明顯，這些廢料並非從天而降，而是有人非法地將建築廢料放置在那裏，待市民投訴，直至政府不能容忍而要進行清理，但當中所用的都是公帑。我希望局方和署方在這些問題上，要開始考慮在規例實施後，會否有人因為不想繳付堆填區的費用，而開始令問題出現。

此外，今次的示範工作本身是做得不錯的，雖然我們前後已討論了整年，甚至一兩年的時間，但最少建築界、運輸界和政府最後也就收費和其他細節安排達成了共識。我希望這項收費，對其他業界（特別是今天這裏有很多業界的代表，很多時候，局長一聽到業界代表便已害怕了）的收費也會產生影響，讓各業界可以透過商討過程，明白我們也是為整體的利益做事，我還希望今次示範成功，可令其他奉行所謂污者自付原則的收費慢慢地逐步實施。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主席：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搖頭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決議案：修訂《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我已經在剛才的發言中介紹過修訂規例的內容，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3 條中，在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3)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不時採用的為施行第(1)及(2)款而決定任何廢物是否屬於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某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準則。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b) 在第 4(7)條中，在新的第 4(4A)(c)條中，在“關閉該設施”之前加入“暫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本會的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的 3 項有關電訊頻譜使用費的附屬法例，以及兩項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僱員補償事宜的附屬法例。為了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的結果，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5 年 2 月 2 日。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04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b)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c)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

(d) 《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及

(e) 《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5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各位對這些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發言的議員，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鄭經翰議員。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THE FOURTH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動議的議案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這次我提出的議案辯論，旨在催促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問題上，負起他們應負的責任。

回歸後的政制事務局首任局長孫明揚，在 1997 年施政報告政策綱領中，表明政制事務局有責任確保《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得以切實執行，而他的繼任人林瑞麟，在政制事務局的網頁中，亦重申了這一點。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列明，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政府是有責任提出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具體方案和執行的時間表。政府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拖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落實，毋庸置疑，肯定是失職。

早在 2003 年 2 月，立法會已經提出與政改諮詢有關的議案辯論，但林瑞麟局長當時未有對政改諮詢提出具體時間表，政制事務局成立了 7 年，但仍然未對政改諮詢有任何計劃，政府明顯失職。

不過，在 2004 年 1 月成立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如果能切合民意，快馬加鞭地進行不設前提的政改諮詢，並盡早提出多個具體可行的政改時間表，讓全港市民公開討論，本來也可以彌補過去 7 年來政府的不足。

很可惜，在中央的干預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政府為了履行落實《基本法》的責任，理應按照香港的主流民意，繼續游說中央在 2007 及 08 年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目標。政府如果不問因由便全然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作任何異議，我對香港政府能否落實《基本法》以至在其他方面維護港人權利的能力和決心，深表懷疑。

退一步說，即使政府接受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再向北京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換上曾蔭權司長的說法，接受現實也好，政府亦應根據香港社會的發展，提出若干具體的政改方案，並在政改諮詢中，向香港市民分析各個方案的落實方式和利弊。在 2004 年，政改三人小組成立時，距離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只剩 3 年，現在只剩下兩年多，香港市民已無太多時間對各個方案作出仔細的討論。

如果未經仔細討論便達成共識，會有甚麼後果呢？過去 7 年來，香港政府管治危機不斷，除了因為政制不民主，令決策過程未能凝聚社會共識外，

更因政府的決策馬虎草率，很多細節問題未經深思熟慮，便匆匆上馬。由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維港巨星匯”、維港填海、紅灣半島以至領匯上市等事件上，都顯見政府不向市民作詳細諮詢，具體細節方面也錯漏百出。

容許我再具體以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工作，說明當中的問題。保安局在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中，只列明一些立法條文的原則，連白紙條例草案也沒有，結果在藍紙條例草案條文中，出現無數混淆不清的問題，終於觸發 50 萬人上街遊行。

我們豈能容忍第三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案，最終變成一個大笑話。如果我們在未經具體討論，便讓政改方案匆匆上馬，根據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經驗，結果如何，實在可想而知。

但是，時至今天，根據政府所公布的第四號報告，仍有 10 項問題有待跟進，以致只能作出意見的初步歸納，問題包括直選議席數目、選舉委員會組成等多項技術性問題。

政府迄今發表的 4 份諮詢文件，亦有違過往香港政府一貫傳統，在諮詢文件中，未有詳列政府訂立政策時所考慮的因素、各類背景資料以至各個可行的選擇方案，只是粗枝大葉地羅列出一堆問題，讓公眾漫無邊際地討論，難怪公眾難以達成共識，其實這是因為政府的文件根本蓄意製造這種情況。這種漫無邊際的初步諮詢，實際上早應在問責制實施前便要開始展開。

因此，我要求政府提供多個具體方案，讓公眾認真思考、分析，從而結束目前漫無邊際的討論，切實考慮最終的政改方案。政府不要再以缺乏共識為由，作為拒絕提出具體方案的藉口。

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澳門公開要求董建華總結經驗，查找不足，所謂查找不足，就是檢討過往的錯誤，不要再讓歷史重演。故此，我促請政府盡早提出政改的具體方案，避免在這件事上重蹈覆轍。

最後，我對政府諮詢政改的手法深表遺憾，希望會內其他同事支持我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履行在政改上應該負上的責任。

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最近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漠視民意，否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出以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下一屆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卻又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本會表示深切遺憾；此外，由於政府在憲制上有無可推卸的責任盡量回應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本會促請政府盡早向本會提交一個包括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政改方案，以便公眾及本會進行討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鄭經翰議員今天的議案，主要是認為特區政府否決市民提出用普選方法產生下一屆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同時，對政府未有提出一個具體方案，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盡早向本會提出一個包括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政改方案，以便公眾及立法會進行討論。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去年 1 月 7 日成立，目的之一就是，正如鄭議員所說，向立法會及公眾提交一個包括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政改方案，以便公眾及立法會進行討論。

自從成立以來，專責小組發表了 4 份報告，並在工作過程中充分諮詢及吸納立法會各位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去年 3 月底，專責小組發表的第一號報告，告知公眾就法律程序問題研究所得的結論，內容包括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立法方式；無須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進行修改；進行修改的程序；如沒有修改，可以沿用附件二中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而第三屆行政長官雖然在 2007 年選出，它的產生辦法也可以修改。

去年 4 月中，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二號報告，告知公眾特區的憲制基礎和實際情況，以及收集所得公眾對政制發展應考慮的原則的意見，總結了政制發展須顧及的因素，並建議行政長官應按所收集的意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6 日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法律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第二號報告發表前的諮詢工作，可參看該報告第二章。

去年 5 月 11 日，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三號報告。隨着去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專責小組列舉可考慮修改的地方，請社會各界人士提出具體修訂的方案。在這報告發表以後，專責小組透過電郵、郵遞、傳真等公開途徑，共收到四百八十多份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書。專責小組組織了多場研討會、小組討論，與會者來自不同背景、不同界別、不同政黨，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專業團體、商會、學術機構、婦女組織、青年團體、勞工組織、街坊社團的代表等，所收集的意見，除了有部分人士要求保密外，全部都載附在報告書的附錄中。諮詢工作詳情可見於第四號報告第二章。

在專責小組開始工作時，一般公眾對特區政治架構和《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規定所知不多，因此，專責小組在每一步工作過程中，都向大家提出相關的資料，作出廣泛的諮詢，按部就班，和大家一起研究，得出結論，一步一步向前走。專責小組希望日後提出的方案，能夠盡量代表市民的主流意見，是社會的整體共識。正如政務司司長在上月 15 日向立法會發言所說，第四號報告羅列每一個可以修改的範圍，並且講出它的頻譜是甚麼，希望透過社會上進一步討論收窄分歧，逐漸凝聚一個主流方案。從上一輪諮詢的結果可以看到，市民的意見有些地方的分歧仍然相當大，如果沒有充分的諮詢，恐怕更難達成共識。因此，政府並非如鄭議員所說，漠視民意；相反地，我們十分重視民意。第四號報告的諮詢工作已逐步展開，而政務司司長已公布了專責小組的諮詢計劃。

第二，我想回應一下鄭議員對普選這課題的發言。各位議員應該清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開列了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程序。去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清楚地說明了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去年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副主任喬曉陽先生來港解釋該決定的時候，說明這個決定是一個審慎而負責任的政治決定，不但考慮了專責小組的意見和第一、二號報告附錄中市民的意見，還包括他們本身收集得香港各方面的意見，其中也包括在座不少議員的意見，特別是要求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意見，經過再三權衡利弊而作出的。他還解釋了為甚麼不適合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兩個普選。

事實上，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的角色，在《基本法》中有明確的規定。人大常委會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這個課題已作出了明確而權威的決定。堅持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不會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也就是說，無法符合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的規定。特區政府不能引導市民討論一個沒法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的方案，否則只會徒勞無功，一事無成，致令我們的選舉辦法在 2007 及 08 年原地踏步。正如第二號報告所說：雖然社會對普選有不同的意見，但政制向前發展和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以乎是社會的共識。如果要求政府提交一個包括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政改方案，是不可行的事。

雖然專責小組最重要的工作，是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修改提出方案，但專責小組並沒有忽視政制發展在這兩個產生辦法以外的問題：例如最終普選目標的整體時間上及組織上的安排；例如功能團體的角色及未來出路。這些都是香港社會日後應該討論的問題。專責小組認為這些議題值得各界進一步探討（這在第四號報告第五章開列了出來），但目前專責小組暫不能處理這些長遠而複雜的問題，以免延誤 2007 及 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

我想趁此機會澄清有關上月 20 日，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有關“普選”的言論。我翻查紀錄，當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包括“普選”在《基本法》沒有界定，原則上可以包括直選和普選，然後我們談到《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選舉權利。當時我唸了一段聯合國有關選舉的手冊的一些原則，就是沒有一種政治制度或選舉方法可以適合所有國家和民族，在 1987 年，歐洲人權法庭最有名的案件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v Belgium (1987) 10 E.H.R.R.***，在立法會的組成方面，更承認各公約國可有較寬的空間（wider margin of appreciation）來履行這方面的義務，因為各國立法範圍也按時間和地方不同。因此，我當時提出的看法是：普選並不是必然以分區直選方式進行的，其他形式的一人一票選舉，包括間選，亦可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是以上述的法理學為根據的。我在會議上表明，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不一定意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會以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方式產生。我認為可以合法地保留間接選舉，但同時亦符合普選的最終目標。

根據選民所居住的地區而編配選區，只是劃定選區的一種方法。功能界別提供了另一個方法，把有共同利益的個別選民組合起來。若然未來所有合資格的選民都能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這可能會是普選的一個模式。至於如何平衡選票的分量，則是有需要處理的另一個問題。

以上所述屬法律觀點的表達。當時我並沒有就長遠來說，作為一項政策，功能界別應否保留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專責小組在現階段不着意就這個重要的政策問題作出決定，我想向大家解釋理由。

首先，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決定，2008 年立法會的議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既然如此，我們沒有迫切需要決定以何種形式實行普選。

第二，這項議題明顯極具爭論性。如果我們試圖在現階段決定有關問題，很可能會令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施的其他政制改革計劃受阻。這將會令民主進程停滯不前。

第三，在現階段如就普選問題出現進一步分歧，對尋求這問題的長遠解決方案，可能造成反效果。政治穩定有助我們達致普選的目標，政治不穩定則對此毫無幫助。

因此，專責小組決定我們應以穩健審慎、按部就班的方式進行政制改革。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同意，這樣做最符合公眾利益，也最能幫助我們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

這也說明，一些關乎政制發展的長遠議題，須周詳考慮。專責小組認為此類問題不應迴避，但不能在現在時機未成熟的時候處理，否則徒添爭拗。長遠而言，公眾應該詳細考慮這些問題，並在適當時候討論，而在現階段，大家適宜集中精力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產生辦法。

代理主席，政制向前發展是中央政府、香港市民、各位議員和政府的共同意願。在這個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的問題上，我們衷心希望大家能夠抱着求同存異，腳踏實地的態度，放下成見，凝聚共識，爭取一個既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希冀大家均接受的方案能邁向前，建造一個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政治體制。把選舉問題兩極化，只會對長遠發展帶來反效果，影響社會穩定繁榮。專責小組十分願意和各位議員合作，一起尋求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具體方案。

謝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鄭經翰議員這項議案。

其實，當我們討論關於政制發展、普選的問題時，我們要回答一個核心的問題，這就是，政制安排的目的在哪裏？原則上，除了我們每一個人均應該有生而平等的政治權利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甚麼制度才可以讓這個政府有效運作，有效管治。如果我們把問題的焦點只放在是否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改為 1 200、1 600 人，或我們是否把立法會選舉中每方面也增加 5 個席位，其實是沒有掌握到問題的核心。那個核心就是，當政制不是由普選產生的時候，我們的行政長官，以至我們的政府有沒有足夠的權威來管治這個社會，有沒有一個回應民意的政治洗禮，有沒有一個決策迅速的情況來回應社會不斷的要求，甚至推行普選時，是否可以令政黨政治有進一步的發展，而這政黨政治，正是所有民主國家中，民主發展過程中一個不可缺少的元素。

我在過去的一兩個月，看完第四號報告之後，要作出的評論是，我覺得香港很悲哀，因為我們現在所進行的，只是一個“揀選賢人”、“揀選行政長官”的遊戲。我們已經導入了一個反智的社會，揣測着我們的領導人與某人握手的時間達 6 秒或 4 秒，是否便等於將來的行政長官的出現。如果我們認同香港有超過 90%的人識字，有 20%以上的成年人和年青人曾唸大學的話，對於這些反智的論述，我們是否應覺得很悲涼呢？我們的社會是否已到達這般反智的程度，是要靠我們的領導人與誰握手時間達 6 秒或 4 秒，在我們未來行政長官的揀選過程中作出決定呢？

此外，也有人說揀選行政長官的過程，只是有如一個賽馬遊戲，說說每個候選人可能得到的支持度和他擁有甚麼的內線，便能令該候選人成功當選。所討論的，不是有關候選人的政治綱領、他們會怎樣處理這個社會的複雜矛盾和利益均衡；所要求的，也不是人生而平等，因此應該有選擇自己領袖的權利。

大家都知道，香港是一個很發達的地區。從任何的角度來看，無論是說到教育、文化、階級的緩和及很多其他的因素，我們比其他很多國家也更有條件推行普選，所以我看不出梁司長剛才所提及的理由，如何可成為拒絕在 2007 及 08 年推行普選的理由。

在我們的眼前，似乎是有 3 個我認為非常不好玩、很苦悶，甚至令我很反感的遊戲，供我們選擇。第一個就是“選賢”的遊戲，正如我剛才所說，看看領導人與誰握手 6 秒或 4 秒，將來又要看看領導人向誰“打眼色”，或向誰多望了兩眼，該人便是我們將來的行政長官。第二個供我們選擇的是叫

做“擴大鳥籠”的遊戲，就是在我們現行的制度下，只是多問一些，令反對聲音得以紓緩。第三個就是利誘，林局長這一陣子不知為何這般關心政黨政治起來，還很關心政黨裏（尤其是民主黨裏）第二梯隊的上位。其實，聽起來，我不覺得我對林局長的說法會存有任何尊敬，我只覺得這不過是一種針對一些政黨中持有不同看法的人，誘使甚至促成他們在政見上的分裂。

對於這 3 個遊戲，我也不太想玩，不過，當我回想起這個問題時，我感到更悲涼，我擔心我們的政府現時在整個政制發展中根本沒有話事權，因為現時已由中央政府操控整個政制發展的討論，甚至連一些比較溫和的中間派的意見，所提及的只是時間表的問題，也成為了政制討論的忌諱，不可以經由我們的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或梁愛詩司長說出來。為何市民連一個這麼溫和的意見，也不可以討論呢？是否每一件事也得由中央政府開了綠燈後，我們才沒有忌諱呢？我們何時變成了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奴隸，受到主人的操控，由主人決定甚麼可以談論呢？

另一個值得感到悲涼的，就是現在我們所說的，要稍為擴大我們選擇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基礎，其實這也不符合市民的要求。在此，我也想回應一下梁愛詩司長關於一人一票，間接選舉和功能界別這問題。在這項發展上，第二個悲涼就是，我們不單止就制度有不同意見，而政府亦拒絕了市民的要求，我甚至覺得最悲涼的就是，有關問題已發展到一個歪曲事實、指鹿為馬、混淆視聽的程度。當然，我完全瞭解到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不一定要一人一票選舉，美國的總統選舉是間接選舉，不過，他們的選舉基礎是一人一票，無分階級，無分種族，他們的每一票大體上都有相同重量，並賴以進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來產生選舉人，繼而選出總統，這就叫做間接，但在普及而平等基礎進行的選舉。但是，如果照梁愛詩司長所說，把某些有功能界別的人聚集在一起，讓他們以一人一票選舉的方法作出選擇，便叫做間接普及而平等選舉的話，我覺得這是開天下的玩笑，以及是對香港稍有知識的人的一種侮辱。我希望梁司長在最後發言時會澄清她的意思是否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對梁司長的說法便感到非常遺憾了。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深信，要減低回歸以來不斷出現的施政失誤，減輕社會的兩極分化，真正有效解決政府的管治問題，正本清源的做法，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訂下的目標，發展真正的民主政治體系，盡快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去年元旦，10 萬市民上街爭取普選。過去兩年的七一，亦有數十萬計市民上街，表達他們對普選的祈盼。在九一二選舉中，多於六成的合資格選民，

即超過 100 萬名市民，“棄足用手”，投票給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候選人。過去一年半以來持續不斷的民間活動和討論，已清楚顯示社會的主流民意，是要求盡快進行普選。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任何人都不能否認。

這股龐大的民間聲音，國際社會聽得清清楚楚，但可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卻依舊聽而不聞，視而不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普選方案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四二六的決定為理由，將社會的主流意見定性為“不切實際”，認為考慮這意見是“浪費時間”。

相反地，專責小組以繼續吸納小圈子的意見為己任，花費龐大的支出諮詢數百位所謂“社會賢達”，將一些並非代表主流意見的個別小眾意見東拼西湊，砌成所謂“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的主流方案”，供公眾考慮。以這種方式提出的所謂“主流方案”，與社會上已經取得共識的主流民意相距何止十萬八千里？

這種做法是掩耳盜鈴的做法，完全漠視強大的民意和社會期望。縱使這個所謂“主流方案”能勉強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亦無法解決管治困局的根源。在未來的日子，政府的管治危機只會不斷加深，而由於市民對普選期望受到遏抑，他們的反應會不斷加劇，最終把我們的社會推向極度分化和不穩定的邊緣。

在憲制上，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須以順從民意為己任。縱使特區政府認為人大四二六定下的束縛無法解開，亦應該盡量尋求一個或多個最接近普選主流意見的方案，供港人選擇，否則，這便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在這方面，我希望特區政府在考慮提出任何方案之時，最少須堅守下列 5 項基本原則：第一，普選是《基本法》訂下的政制發展目標，任何與此目標背道而馳的方案，例如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是不應被考慮的。因為不論以任何方式進行的功能界別選舉，均不能避免違反國際公認及在憲法學上有明確定義的“普選”元素。我們也知道，普選的意思是要平等及普及，這項解釋在國際人權公約第 25 條已清楚列明，並已得到國際公認，在憲法上亦有明確的定義。因此，當我剛才聽到梁司長把普選、間選或功能界別選舉混為一談的言論時，我覺得這不單止沒有法律理據，更是聞所未聞，令人費解。

我希望政府堅守的第二項原則，便是任何方案都必須是邁向全面普選的中途站。換句話說，該方案必須是普選的先驅，是為普選作好準備的過渡安排。舉例而言，廢除功能界別的公司或團體票、採取擴大選民基礎的措施等。

第三，任何方案都必須以便利及鼓勵民主發展為大前提，更不可以具有阻礙民主發展的副作用或效果，舉例而言，創造方便政黨發展為執政黨的有利條件、廢除行政長官當選後必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等。

第四，任何方案都必須盡量包含普選的元素，例如將選舉委員會的半數議席改為從直選產生，減低提名的限制，令更多人可獲提名競選等安排。

第五，政府提出的方案必須能清晰地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以及訂下明確的時間表，例如以 2012 年實行普選為目標。

我在此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再以自欺欺人的心態處理 2007 及 08 年政制改革的工作，而要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基本憲制責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1 年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深入研究香港的政制發展。1 年過去，這個專責小組發表了 4 份報告，但至今仍未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制發展的癥結，即香港的普選發展日程，更遑論談及政黨政治的發展方向，這的確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可是，令港人失望至極的，相信是專責小組在其公布的第四號報告中表示，我引述：“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 200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於 2008 年實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於此建議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引述完畢。這是徹頭徹尾地漠視港人的訴求。

民主黨認為這份報告是鳥籠諮詢的產物，因為只有能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去年四二六的決定，在這個框框之內的意見才會被考慮，而港人對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主流意願則被拋出鳥籠之外。這足見將來政府搜集到的所謂主流方案，也只會是假主流或偽主流方案，以致又一次將香港推進一個死胡同或是民主倒退的方向。

普選是主流民意，亦是《基本法》所容許的，既可改善管治危機，亦可增強民間的凝聚力。行政長官是代表特區、代表人民的，他必須經由普選的機制選出來，才有充分的代表性和認受性。立法會是代表人民通過法例的機構，亦須經由普選產生，以具備充分的民意基礎，監察政府。透過普選機制，其實亦可照顧到不同界別、不同階層人士的利益。事實上，從香港的政制發展長遠目標出發，再順着即將到來的換屆選舉時間表，專責小組理應提出全面普選區議會，繼而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面普選立法會。考慮到香港利益，專責小組應建議特區政府重新向人大常委會反映港人的主流意願，重新審視過去的決定，而不是唯唯諾諾。

民主黨將繼續堅持向政府表達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尊重港人意願，考慮在第五號報告中，列出市民最大的共識方案，即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的方案，給中央政府考慮。

政制發展對特區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專責小組將港人十分關心的議題，例如普選時間表，無了期的押後討論，民主黨表示極度遺憾。港人在普選的日程上已有明確的目標，就是越快越好，由 1988 年直選到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但特區政府竟連討論普選時間表的日程也要拖拖拉拉。一個做事沒有目標、沒有時間表的政府，又怎能獲得市民認同和接受呢？

對於專責小組表示會就功能界別的角色及未來的發展作詳細研究，民主黨擔心這是特區政府企圖延伸功能界別，出賣普選的技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剛才梁司長認為，聯合國的文件亦有提及普選可有不同方式，不一定要一人一票。我相信大家也看過聯合國這份文件，我清楚覺得梁司長曲解了這份文件。這份文件只提到普選可有不同的方式，有些可能是比例代表制，有些是單議席單票制，有些可能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但當中有一項基本原則，那便是一定是公開提名，而且每票是等值的。如果梁司長認為再沿用彭定康這個千古罪人所提出的變相功能界別便可以瞞天過海的話，我相信她要小心一點。政府官員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接受議員質詢時，對“普選”的定義多次避而不答，難道是要待人大常委會再次釋法，對《基本法》內“普選”一詞重新定義後，政府官員才再學做鸚鵡嗎？

回想特區政府為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無所不用其極，確實令人擔心今次的政制諮詢，又會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翻版，特區政府再次借一輪輪的假諮詢，最後企圖將民意扭曲，自製民意，自製法例，埋葬 2007 及 08 年普選，民主黨對此深表遺憾。

雖然我對政制前景未敢寄予厚望，但我對港人仍有一份祈盼。新年新願望，我希望港人能堅持對民主的信念，爭取盡快普選，薪火相傳。我希望在今後的日子裏，為了爭取實現民主普選，會有更多港人站出來，發出他們的聲音，一同改變這個執迷不悟的特區政府。

回看南亞海嘯大災難事件中，港人上下團結，伸出援手，我感受很深。港人不再是自求多福便算，港人關心社會，關心地球，願意為締造一個更理想的社會而共同努力，只要大家一條心，我期望中央政府會重新考慮給香港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一個機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鄭議員提出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去年聖誕節翌日，一場南亞海嘯的世紀大災難，在嚴冬中震撼了每一個香港人的心。民主派人士為了救災，更將原定於元旦爭取普選的遊行押後兩周，但我想這並不代表我們對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立場有任何動搖。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在上月中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時，坦言在搜集回來的眾多意見當中，不少意見認為 2007 及 08 年應實行雙普選，但他卻以這些建議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釋法決定為由，明言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普選的訴求。我認為政府這種做法，根本就是蔑視香港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

代理主席，兩次的七一大遊行都有超過 50 萬市民參與，他們聲嘶力竭地高呼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共同宣言，身心疲累地以雙腳踏下了民主的烙印，這個是勢不可擋的歷史事實，曾司長豈能扮鴕鳥，詐作不見，甚或作另一番歷史的詮釋呢？

國家主席胡錦濤最近到澳門主持澳門回歸五周年的儀式時，向前往述職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和兩司 10 局的高層官員，便作出了“以人為本”和“查找不足”的訓示。如果對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主流民意，也可置諸不理的話，還談甚麼以人為本呢？

事實上，在去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中，市民踴躍投票，地區直選投票率達到空前的 55%，近 180 萬名選民投了他們神聖的一票，選出他們的代表，正正代表了他們求變心切。

就以我所屬的會計界功能界別為例，我的政綱正列明支持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結果我仍以三千多票當選。在我當選之前，並沒有多少人視我為大熱門，尤其是要選一個會廢除自己功能界別的代表。

為何會計界別的 17 000 名選民仍敢於作出這樣的抉擇，放棄他們一人可有兩票或以上的特權呢？我想他們對於這種小圈子選舉，充滿不公平的遊戲規則，感到深痛惡絕，因為並不是每一個界別都可以由界內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他們的代表，如商會、批發及零售業，甚至勞工界，都是一個商會一票或只有持牌人才有投票資格，界內的從業員是沒有投票權的。

此外，每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也不一樣，由數百人至數萬人都有。究竟為甚麼有些界別會跟其他界別不同，只須通過小圈子形式的選舉便可以取得一席，但另一些界別則要爭得頭崩額裂呢？這樣的安排有違均衡參與的公平原則和缺乏認受性。

有見及此，我在去年 11 月，透過傳真、電郵和郵遞，向選民發出二萬多份問卷，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同業贊成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

至於負起最高管治權力與責任的行政長官，亦只不過是由 800 人的選舉團選出。與由過百萬選民選出的立法會代表相比，在認受性上簡直就是雲泥之別，也就造成特區政府 7 年以來，迭連出現施政失誤。問題的關鍵往往在於我們的行政長官沒有經過直選的洗禮，未能緊貼民情，即未能“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

因此，我支持鄭經翰議員今天的議案，認為要對曾司長未能在第四號報告中將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列為其中一個方案，供選民選擇，以及漠視廣大市民的要求，加以譴責。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將普選列作諮詢方案之一，並訂出具體的方案，而不是只顧施展“拖”字訣，甚至連一個具體的普選時間表都欠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去年人大常委濫用《基本法》的解釋權，強行單方面以名為解釋，實為修改《基本法》的方式重新添增《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內容，使香港進行 2007 及 08 年政制改革的能力被完全閹割，甚至日後任何政制的發展都完全置於中央政府的掌握之中，這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發展的最大倒退。如果中央是可以如此粗暴扭曲《基本法》的釋義，從

而介入，甚至全盤操控香港的政治發展，香港享有的“高度自治”能否長久和真正落實，確實使人感到憂慮。

其實，自從人大常委根據釋法作出四二六決定，指明香港於 2007 及 08 年不能實行雙普選，甚至連直選和功能選舉產生的議席比例也必須維持不變，在這個預設的鳥籠下，香港政制三人小組又可以做甚麼呢？如果在這個預設的鳥籠內，只能做到一些裝飾、修補的工作，只能為假政改塗脂抹粉，為原地踏步的方案披上循序漸進的皇帝新衣，這有甚麼意思呢？如果要政府強行歪曲、漠視市民普遍和強烈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其實，推行政改的官員不會感到羞愧和可恥嗎？

有人說，人大常委對 2007 及 08 年政改已經定案，如果香港人不接受，難道要抗命中央，在香港搞分裂和動亂？如果這樣做，“一國兩制”是否可以保得住？代理主席，我的答案很簡單，如果我們甚麼事情也不分是非、一切只管服從、逆來順受，“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可以真正實行嗎？如果違反民主的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統治集團繼續管治下去，繼續造成官商勾結、私相授受、貧富懸殊、社會不公等現象，以致怨聲載道，在這樣的管治下，香港能否長期維持安定和繁榮呢？

代理主席，在今天的環境下，我們只能繼續我們的訴求，無論 2007 及 08 年的忠告為何，香港市民必須瞭解我們是有權利，甚至應該維持對民主的訴求。我們應該更清楚表達，我們一向以來絕對相信香港有實施普選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的條件，更清楚的是，香港人民的意願和訴求，亦反映了香港人民素質的成熟。目前，是中央和香港政府聯手窒息了香港的民主空間，以及踐踏了香港民主發展的希望。

代理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繼續以各種和平、理性和合法的途徑和形式，繼續爭取落實我們的訴求。無論在現行的政治架構內，在廣大的市民、公民的社會空間裏，在立法會的議事廳內外，在大街小道中，在屋邨、校園、車站、酒樓，一切的空間中，我們將會繼續高舉我們對民主爭取的旗幟。我們會繼續以集會、遊行、抗議，甚至公投等形式來顯示香港人民的意志和力量。我們會繼續以出版、廣播等各種公共媒體的渠道，來表達我們在感性上的怒吼及理性上的訴求。我們相信在公民社會裏，各個團體會繼續維持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的努力抗爭，我們一定會繼續鞏固社會對民主要求的共識，推動香港真正走向民主發展的方向。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對香港政府只有一項要求。我知道政府有很多事情不願意做，但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是請政府拿出勇氣，誠實地表達市民的

訴求，根據香港民意主流，寫下香港要求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方案，作為一個選擇，提供給《基本法》機制中的立法會，讓行政長官決定。如果方案有獲得通過的一天，便讓中央政府決定，是否要打破這鳥籠，修改他們之前的決定，還是要作歷史的罪人。如果政府連這種意志和表現誠實的勇氣也沒有，便不如請辭，也可以留得清譽。

馬力議員：代理主席，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第四號報告，平心而論，我認為是總結了不少社會各界人士就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所提出的意見及具體建議，民建聯認為大體上是可以接受的，同時也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能以理性及務實態度，在這份報告的基礎上，共同就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務求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達成廣泛的共識，讓政府稍後可以提出一個合乎香港長遠整體利益的主流方案，以便大家可作最後的討論。

今天的議案，鄭經翰議員提出就第四號報告對政府表示深切遺憾，顯然是因為他和其他反對派人士，不滿報告內容未能符合他們的要求，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安排。然而，我們要問的是，當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作出了明確決定，2007 及 08 年不進行普選後，他們在這方面的堅持又是否合乎實際呢？抑或只是為反對而反對呢？

部分反對派人士經常強調，去年立法會選舉有六成選民投票給他們，顯示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支持民主普選，好像他們才是民主的化身。我覺得不少投了票給其他黨派或獨立人士的選民，包括民建聯的支持者，一樣是支持香港的民主發展，支持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只是彼此對民主進程的快慢、時間表及考慮的層面有所不同而已。

民建聯認為這方面存在分歧並不是最重要的，市民對早日實現普選有着普遍的訴求，相信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都是清楚明白的。但是，我們深信，絕大部分市民支持普選的同時，一樣也會尊重《基本法》、尊重“一國兩制”的規定、尊重中央政府的權利及決定。大家都明白，本港的政制發展是不能繞過中央政府而單方面行事，要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就必須考慮到中央政府的意見及憂慮。因此，強行要求第四號報告堅持討論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議題，根本就不切實際，不單止否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製造香港與中央政府對抗的局面，反而不利於香港未來民主的發展。我們很擔心，堅持這樣做的人，最後會成為香港民主發展的破壞者。所以，特區政府在第四號報告提出了 2007 及 08 年不實行普選的建議，是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做法，我們不應該因此而對特區政府表示遺憾。

部分反對派人士又批評，指第四號報告既然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決定，政府就應該盡快提出一個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時間表。但是，正如第四號報告所提述，社會對政改的步伐有不同的意見，有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人，有支持 2012 年普選的人，亦有支持 2012 年以後不同年份推行普選的人，甚至有反對制訂時間表的人。由此可見，社會對何時才適合進行普選等問題，根本就未有廣泛的共識。因此，要求特區政府在第四號報告就訂出普選時間表，不單止有違政制發展應作全面諮詢以達致最廣泛共識的原意，甚至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分化。

民建聯並不反對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但我們認為，除了時間表外，更須創造能配合本港發展全面普選的條件，包括：(一)要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二)培養出足夠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三)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市民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真正認識；及(四)通過對《基本法》的廣泛宣傳、學習，使《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民建聯期望和政府、其他政黨及社會人士攜手共同創造這些條件，為早日實現雙普選而共同努力。

部分反對派人士批評，第四號報告提出的討論及建議內容，與普選背道而馳，民建聯對此並不贊同。報告雖然排除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可能，但並不等於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就不民主，因為兩個選舉的具體安排及產生辦法仍有相當廣闊的討論空間。社會上不少意見提出要求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人數，以及增加立法會地區選舉與功能界別選舉議席等建議，我們都覺得能擴大市民直接參與政治的機會，亦符合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的原則。這樣的選舉安排，應該是民主發展的一種前進，而不是反對派所言的一種倒退；政府相繼推出第一至第四號報告，是一種按部就班的做法，不能批評為雜亂無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在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下擬備的政制第四號報告，是鳥籠選舉和傀儡政治的代表，也是特區政制高度自治的終結。

報告承認，香港有許多意見認為應該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立法會，但這些建議“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

報告的意見已很清楚，人大否決普選的決定，是一錘定音，橫掃千鈞，香港人不得反對，只能認鹿為馬，在沒有普選的鳥籠中做鸚鵡和了哥。

鸚鵡和了哥，都是人云亦云的傀儡，儘管曾蔭權“飲的是香港水，流的是香港血”，但卻沒有為香港民主說過一句公道話，沒有為香港的主流民意據理力爭，是有負香港人所托，是政治的失職。

我永遠都會記得，曾蔭權草擬第二號報告諮詢公眾時，曾要求港人先談政制原則，不提政制方案，待原則確立後才討論具體方案。但中央一錘定音，先下手為強，未經諮詢便否決雙普選方案，甚至維持立法會的分組點票制度時，為何曾蔭權卻持雙重標準，對中央的決定噤若寒蟬，奉若神明？曾蔭權是否只許京官放火，不許港人點燈？

現在，中央人大的一場火，燒去了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報告遂振振有辭，借人大的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任何普選的民意。但是，人大否決雙普選的基礎是甚麼？就是第二號報告的所謂九大原則，包括“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步就班，步伐不能過急”；也包括“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通過不同途徑參政”，為功能界別繼續存在鋪路。第二號報告的九大原則，最後成為民主普選的鳥籠，成為行政長官向人大提交報告的基礎，也成為人大否決雙普選的理據。

代理主席，曾蔭權領導擬備的 4 份報告，由始至終都是一場自編自導自演的戲，為中央否決特區普選鳴鑼開道，製造理據。因此，港人對報告無須再有任何幻想和期望，如果真有餘暇又不怕無聊，大抵可以看看報告中留下多少伏筆，隱藏多少狐狸尾巴，為押後普選製造多少關卡和陷阱，學習“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傀儡文章，如何曲意逢迎，如何隻手遮天，如何指鹿為馬。

報告的悲哀也是香港的悲哀，我們失去了決定自己命運的機會和權利。殖民地時代，我們沒有民主；回歸已經 7 年，我們仍然沒有民主，更沒有普選的時間表。港人只能眼光光的看着庸碌無能的董建華，竟然可以得到小圈子七百多票的絕大多數支持而連任。港人也只能眼光光的看着一個失去民主的社會，競爭行政長官的勾心鬥角，官商勾結的利益輸送，中產階級的無聲呼號，貧富懸殊的階級矛盾，讓香港失去了光芒和希望，讓東方之珠失去顏色。

國家主席胡錦濤說，特區要“總結經驗，查找不足”。回歸 7 年，最大的不足，不是一個董建華，而是一個產生董建華的政治制度，是一個靠欽點

和握手扶植出來的行政長官，是一個遠離人民失盡人心的小圈子政治，這是政治的大錯和大忌，不改轅易轍，不大徹大悟，如何總結經驗，如何查找不足，都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

代理主席，我不但反對曾蔭權的第四號報告，而且反對曾蔭權由第一到第四號報告，因為這是 4 本出賣民主的建議書，既浪費紙張，也欺騙社會。

最後，我想回應馬力議員的意見。馬力議員有一個怪論，就是堅持民主，反而會破壞民主，這說法有點似汪精衞的曲線救國，是怪論一場，彷彿越堅持民主，中央便越不會給予民主，所以，這樣便害了民主，其實能夠恩賜的，又何來民主呢？這只是施恩，是施恩式的民主，將民主制度視為中央恩惠，而不是人民的權利。在這情況下，是永遠等待，永遠期待，等待中央給你民主，這是一個很可悲的說法。這並非是一個基於人民立場的說法，這只是一個基於主子立場所作出的結論。但是，香港人應該有自己的骨氣和勇氣，爭取民主已經是漫長歲月，我們不應該等待施恩，而應該由自己努力爭取，這個民主才是真正而實質的。

謝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去年 1 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處理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當時，曾司長誠懇地表示，會回應各方對於展開政制檢討的訴求。

可是，1 年過去了，2004 年亦已過去，方案欠奉，時間表欠奉，民意諮詢欠奉。換來的，是專責小組經過團體界別和專業代表的有限度諮詢，只是數百人的諮詢，到 3 月底發表第一號報告，集中討論政制發展的法律修改程序，結果將本來應由中央、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三方共同討論，將制訂修改選舉法的方案和政制改革的時間進程，以及決策程序更改調動全部放棄。

去年 4 月，特區政府接受人大常委釋法，這是香港人最可憐、最難過的日子。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憲制原則和法治精神，被強硬、專制和蠻不講理的做法所扼殺了。

人民的訴求和民間的意願，有被中央和特區政府重視過嗎？港人爭取雙普選的訴求，經過多年來的討論、街頭集會、兩次七一遊行，也已讓各界看到那是一個很強烈的共識。兩次區議會的選舉，以及最近立法會的投票意向，已發出了強烈的聲音，展現了公民的力量，中央或特區政府有沒有接收到真正來自民間的強烈意願呢？人大釋法和正式通過的決定，已成為不可違逆的判決和必須服從的教條。

當時，喬曉陽先生表示中央明白港人很難受；曾司長勸市民要軟化，不要作任何不可為的堅持。特區政府嚴格地利用多重枷鎖、鳥籠式的諮詢，堵塞民意，設置層層關卡和機制扼殺討論，以及要求香港人放棄對民主的要求。簡而言之，堅決不理會港人對民主的訴求和 2007 及 08 年對雙普選的願望。

在港人悲憤、無奈、杯葛、抵制假諮詢的氣氛下，專責小組隨後相繼公布第二、三號和去年年底剛發表的第四號報告。這些報告的內容了無新意，充滿陳腔濫調，我們形容為充滿腐屍氣味、生硬僵化的內容，像碑文一樣，只再三宣述，去年人大已明確為香港的未來民主進程和法律程序作出判決的判詞，4 月 26 日已將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送上斷頭台執行死刑，並已身首異處，送進棺材，入土為安，港人休想借屍還魂或奢望出現復活神蹟 — 雖然復活節快將來臨。

專責小組的 3 位香港高官，做了冷血無情的劊子手後，還要把悲痛的港人推到哪裏去呢？經過官辦的研討會、樣板的小組討論、狹隘的意見收集後，再堆砌成一份份報告，儀式性地進行一場場的假諮詢，交了差，辦了事，劊子手就化身為靈堂道士，不斷地重複唸經，提示大家收聲，“普選已死，雙普選已不存在”、“爭取民主選舉不切實際，無謂爭拗，浪費時間，徒勞無功”、“不要對政治或民主抱有任何幻望，不可抵觸人大釋法和四二六決定”。究竟我們有甚麼真正的民主、有甚麼諮詢、有甚麼訴求呢？

香港人從來都沒有參與過真正的政改諮詢，沒有民意代表出席會議，而雙普選已死的最終決定，也沒有香港人參與，如果香港人仍然有權利和自由，繼續抱着民主.....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暫停發言。政務司司長，是否規程問題？

政務司司長：那麼激昂的辯論，那麼激昂的言辭，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在聆聽。我只是想提醒代理主席這一點。

代理主席：由於現在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所以我指令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議事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郭家麒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如果香港人仍然有權利，有自由，繼續抱着民主不死的信念和爭取普選還在的訴求，即使這是中央政府規限港人要進入的墓穴禁區，也是特區政府自設的鳥籠棺材。

如果中央和特區政府尊重《基本法》"一國兩制"的精神，就應保障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不要禁止我們討論和爭取；如果中央和特區政府尊重《基本法》"高度自治"的精神，就應鞏固香港的法治傳統基石，不要剝奪我們的權利和義務；如果中央和特區政府尊重《基本法》"港人治港"的精神，就要維護香港的平等普選機制，不要漠視我們對普選和民主的意願和訴求。

根據《基本法》條文賦予特區政府憲制原則和法律依據，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是可以推行民主政制，可以實現普選和平等參與，可以自由表達和爭取合理、公平、開放的政治模式。

對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是否一定要接受雙普選已死？即使 2007 及 08 年真的不可能有普選，取代的辦法是否也要接受不民主的選舉機制？包括如上一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中，梁愛詩司長所說的一些指鹿為馬的方法，將一些間選、功能選舉都視為普選的一種？

去年，專責小組已經強硬拒絕進行真正的諮詢。特區政府是否應該繼續不聽取民意，甚至連向全港市民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民意調查亦不可，這些應否被視為侵犯國家主權、違反人大議決、大逆不道的作為呢？

2005 年年中，專責小組便要就政制的主流方案發表第五號報告，屆時主流共識將是重要的，我不希望專責小組繼續沿用過往的方法，諮詢少數團體，進行一些鳥籠式的諮詢，便算是達成共識。

過去 8 年，特區政治仰賴少數特權的非主流諮詢，配合小圈子的討論，鞏固這些不合理的憲制，我希望現在正是特區政府和專責小組回頭是岸的時候，希望他們真的做一些充分、深入，以及能夠讓香港市民表達對將來政制檢討的要求，我希望能逐步令香港享有真正的民主。

我謹此陳辭，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第四號報告，我是感到非常失望的。正如我上次說，我覺得這份報告好像是小學生做勞作一樣。當然，林局長是不承認這點的，但整份報告根本是把各種材料剪剪貼貼，聚集在其中。首先最重要的，便是剪貼了人大否決雙普選的決定，然後將第三號報告的一些材料又剪貼上去，再加上從現時收集到的意見書中挑選出最合乎心意的，剪下來又貼上去，拉拉集集便編成了第四號報告。所以，我覺得這份報告根本是一份非常簡陋和草草了事的習作。不過，我不能怪局長，他當然是草草了事，因為連最重要的事，即有關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諮詢也不進行了，加上人大已作出決定，而局長亦準備按決定行事，所以便一定是草草了事的了。

此外，第四號報告和現在整個有關政制的討論，給我的感覺是，人大所下的決定其實是一條用來上吊的繩。大家也知道，用來上吊的繩是越箍越緊的。人大擲出了這樣的一條繩，將香港的民主綁了在這條繩上，然後逐份報告再一點一點的箍緊些，到了最後令民主窒息，一切便完了。每一份報告均較上一份緊一些，第四號報告較第三號報告緊，到了第五號報告便可能列出了一個所謂主流方案，屆時民主便已窒息了。所以，很明顯，整個政制發展的處境是，香港的民主被綁了在一條用來上吊的繩上。

在這條上吊繩上，第四號報告留了一個伏筆，不單止想箍死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還想箍死將來。上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瑞麟局長和梁愛詩司長說出這個伏筆，教我非常非常震驚。那次，我們討論到第四號報告第 52 頁的一句，“我們是否應着手研究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發展路向？同樣地，我們是否應探討普選的不同形式？”然後，很多跟進問題便問訂立普選時間表有何利弊？我的感覺是有沒有弄錯？怎麼可能說着手研究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發展路向？怎麼可能？我記得上次不知梁愛詩司長或林瑞麟局長曾說，普選有不同形式。梁愛詩司長剛才亦說普選有不同形式，還提出了其中一種。我覺得這是在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方面留下了伏筆。我記得林瑞麟局長曾說，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產生的方法，也是先有一個提名委員會，然後才進行普選。我不知道林瑞麟局長是否想引申說，將來的普選方法是由功能界別提名界別本身的人，然後由全香港市民投票？首先將提名箍死在功

能界別中，變為市民可選擇的，便是在功能界別中提名出來的代表。是否這樣呢？我不知道。

可是，我覺得連這樣想也不應該，因為這根本是歪念。政府現在是否有一個歪念，想長期保留功能界別？如果不是，為甚麼要着手研究？誰叫政府着手研究呢？我們從來也是說在普選之下，功能界別應完結了，為甚麼突然又要研究它的長遠發展路向呢？《基本法》已清楚指出，最終是由普選產生的，政府現在是否想扭曲《基本法》，作出一個新的解釋，改變普選的含意，使功能界別得以長遠保留，然後由功能界別提名，讓市民普選？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但如果是，便很“離譜”了。我剛才說的箍頸索，根本是想連整個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也箍死。

如果是這樣，我覺得第四號報告不單止是一個不民主的方案，不單止是涉及 2007 及 08 年的問題，還可能是埋下了政府想扼殺民主的這個長遠問題。其實，政府是否所有事情也要待中央發落，由中央決定，所以便不敢提及普選的時間表，以及留下伏筆？如果香港存在着不民主的選舉制度，是否將來便更可在這個已是畸形的民主制度、畸形的行政立法產生辦法上繼續畸形下去？政府何時才會還給香港人普及、平等的普選權利？我覺得這是所有香港人很需要的東西，亦是政府虧欠了我們很多年的東西。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人大就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作出了解釋的絕望情況下，無論是第四號、第五號報告，或將來的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號報告也好，也不會有任何突破的。

我們可以預計結果會是怎樣，那便是只能在目前的體系內修修補補；特別是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也只能如現時第四號報告所說，將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擴大而已。此外，在普選立法會議員方面，也只能看看如何能增加功能界別的選民，這兩個便是大方向了。可是，我想跟司長說，如果這樣做，便須思考另一個問題。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說，我們要建立一個民主體制，目的究竟是甚麼？我們是希望社會有穩定、和諧的發展，還是希望社會出現更多矛盾、衝突，甚或是割裂的情況呢？這是我們最要關心和關注的地方。以行政長官選舉為例，如果將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擴大，效能在哪裏？梁司長或許可沾沾自喜地說，現時收集到一些民意，認為由目前的 800 人增至 1 200 人甚或 1 600 人，即有 50%或 100%增長，便已經是很民主了。她可以這樣美化一個數字，但請司長不要忘記，今天我們有三百多萬名選民，這千多人又如何能表達三百多萬名選民的意向呢？如何能把他們的意見反映出來？除

此以外，更重要的是，為甚麼這三百多萬名選民無權投票？這如何能體現有民主成分存在呢？談到民主普及，政府如何解釋清楚這一點呢？

此外，司長提到目前收集到的意見認為，可以增加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例如增加 5 至 10 席，但這樣又如何呢？還不是保留了功能界別選舉？多位同事剛才質疑，這究竟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梁司長剛才回應說這可能是符合的，因為這可能也是普選的一種。如果梁司長真的這麼有信心，認為功能界別選舉的模式真有直選成分存在，大家不如便不要再爭拗各種理論，開放出來讓市民表示意向，看看市民是支持司長的看法還是支持我們的看法。我覺得這是最好的辦法。有時候，參考市民的意向，較我們堅持己見更能體現民主。當談及功能界別選舉民主化時，不如作一個民主的決定，那會是更好的。為甚麼司長不這樣做呢？

我很擔心這兩個方向會產生一些並非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後果。以近期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情況為例，有些人質疑會否有人為了增加將來由小圈子選舉行政長官的當選機會而進行利益輸送？這便是因小圈子選舉而產生的後果，對香港的發展有甚麼好處呢？現在不單止市民如此質疑，即使是一些財團代表也如此質疑，這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利益呢？這一點已讓我們覺得是有問題存在了。除此以外，有些人現在甚至說跟中央領導人握手時間的長短，也可能是獲選行政長官的一個象徵。看到某人的握手時間長些，便有一羣人出來說話，這樣的爭拗又有甚麼好處呢？這明顯是內部的一種明爭暗鬥。整個社會仍會有和諧氣氛嗎？對香港的繁榮安定有幫助嗎？

梁司長說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可能是一種普選的現象。即使我願意退一萬步接受司長這說法，但在議席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功能界別的利益團體會不斷互相競爭，以求納入某一個功能界別的範圍。因此，團體與團體之間的爭持可能很厲害，而業界與業界之間的爭持也可能是非常嚴重。在此情況下，又能否增加社會和諧及促進社會順利發展？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今天所說的政制改革的目的究竟在哪裏。我們希望政府能加強管治能力、加強管治的問責程度，以及令管治可面向市民。可是，現時我們所談的功能界別選舉和小圈子選舉，兩個大方向也完全無法達到此效果。

今時今日，特區政府這七年多八年的管治已清清楚楚讓我們看見，小圈子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實在對社會和諧及發展造成了很大障礙。因此，如果我們今天仍堅持讓過去的流弊不斷延續、加劇、惡化，還可達到政制改革的目標嗎？因此，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政制改革的方向。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早前發表的第四號報告，主要是因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本年 4 月接連就本港未來政制發展作出的兩項重大判決的後續動作。

首先，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6 日，作出香港回歸以來的第二次釋法，表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中央政府擁有本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式和制度的最終決定權，亦即所有修改方案必須得到人大常委會“依法批准或備案”才能得以生效，而其後在 4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亦通過對本港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決定，明確指出現階段香港並未具備條件實行普選制度，所以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將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並表示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可以在不違反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適當修改。

就此，我及民協其實早前曾多次在不同場合中表明，我們不同意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出的決定，這是中央政府再一次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套治港方針把“一國”概念徹底地凌駕於“兩制”之上。這致使兩制下香港一方的市民，在 2007 及 08 年的雙選舉方面完全沒有討論或被諮詢的餘地。現時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式都不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真正民主制度。

換句話說，我及民協認為，如果特區政府目前只能在人大常委會 4 月 6 日釋法和 4 月 26 日的決定的框架和限制下，就 2007 及 08 年兩個普選進行諮詢工作的話，這種對現行選舉制度作出小修小補的做法，根本未能對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起着積極作用。

可惜令我及民協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專責小組在報告的第 1.05 段便開宗明義地強調，當局不會進一步處理任何不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及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的修改建議，變相把市民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引入普選的強烈訴求和作為諮詢範圍之內拒諸門外，未能觸及香港政制發展事宜的核心。因此，我及民協認為專責小組的諮詢工作是“鳥籠式諮詢”，是象徵意義大於一切的一場鬧劇。

除此以外，從今次實際得出的諮詢結果來看，專責小組的工作亦只屬多此一舉。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根據政制事務局去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當局目前在這次政制發展諮詢確立的唯一清晰方向，“就是市民大眾都期望能朝向最終普選目標邁進、能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能進一步提高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代表性。”

我及民協認為，眾所周知，當局是次歸納到的所謂唯一方向，其實在《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便早已規定下來並已通過，《基本法》通過以來亦沒有香港市民大力或公開反對最終可有雙普選的意見，社會所爭拗的一直集中在實行普選的時間表和具體方案。

換言之，專責小組的工作，原來只是重複把《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再確立一次，令我及民協不禁質疑：這種諮詢還有實際意義嗎？這種諮詢對在本港引入全面普選真的有所幫助，抑或只是另一場“水過鴨背”式的政治表演？

總括而言，我及民協認為，專責小組以至特區政府，在整個政制發展諮詢過程中，一直抱持“以慢打快”的態度，在人大常委會規定的框架之下兜兜轉轉，小修小補，既沒有提出具體的政改方案，亦沒有訂立普選時間表。我及民協認為，任由特區政府如何改變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一天未能引入真正普及而平等的民主選舉制度，香港一天都只會是一個沒有民主的國際都市，與世界大潮流背道而馳，而且還越走越遠。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議案。雖然我們今天的辯論議題非常重要，但我相信社會是不會知道的，主席，因為我留意到傳媒是有意（而我相信是並非無意）不提及這議題的。

如果社會真的要討論一件事，不可以只由我們在議事堂上討論，而是有賴傳媒報道的。我現時百思不得其解，不明白為何這項議案辯論完全得不到傳媒的注視。最近，我與很多人，包括一些前公務員談話，大家也覺得社會改變得很快，傳媒亦協助促進了這些改變，有些人甚至覺得我可能已時日無多了。如果香港人深信情況是這樣，我亦無資格再代表他們了。

可是，如果真的有人隻手遮天，扼殺一些言論，我會代表這個社會覺得現時情況真的很悲哀。主席，剛才梁司長提到她作出的澄清，其實她也無須澄清，她只是再說一遍當天的話而已。她在 10 月 20 日說，普選並非一人一票，無須一人一票。我不知道司長有否看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普選一定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有甚麼可能是以功能界別的方式，由一些高貴的人揀選某些候選人，然後讓他們進行一人一票的選舉？這是我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不知道她如何向聯合國解釋。

主席，除了司長當天（10 月 20 日）到這裏說了這些新穎的話外，國家主席在澳門亦提到特區政府要查找不足，很多人說這是批評特區政府。當

然，這是批評，然而，主席，為何有這批評呢？要查找不足的特區政府是由中央委任的，我不相信胡錦濤主席會覺得自己是責無旁貸，所以，我對此情況也覺得很奇怪。數年前，他已應清楚知道整個香港也不喜歡董建華集團，又硬要他出任該職。其實，他今天才有需要查找不足嗎？一早便應該說他要查找不足了，現在說這些話，是甚麼意思呢？因此，中央政府不要以為這樣便可劃清界線，讓人覺得他們沒有責任，只是我們才要乖一點，團結一點；其實，他們才是始作俑者。如果不是中央堅決委任一羣沒有用、辦不了事、不聽取民意、進行官商勾結的人，我們怎會落得今天的困境呢？因此，中央政府所說的話，真的令我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

我剛才提過傳媒不會報道這項辯論，不過，今天，我卻又看到一份報章以頭版報道政改的消息，主席，不知道你有否看過？該報道題為“四位特首熱門，京官起底，初級報告六月前交中央”，當中提到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已命令屬下的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在今年上半年之前須完成報告，內容是評估香港最新的政經情況，亦涉及第三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人選的評論。由曾慶紅領導的港澳工作協調小組雲集了各個關涉港澳政策部門的負責人，副組長是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廖暉及國務委員唐家璇，成員包括外交部、國家安全部、解放軍等的代表，甚至廣東省省長黃華華也是成員之一。報道中引述這些親中的消息，說出這個以曾慶紅為首的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在 50 萬人上街之後全盤統籌中央對港的政策，現時正針對香港的政經形勢，在今年上半年進行一個總結報告。至於有關第三屆行政長官的報告，現時的內容只是初步的看法和考慮，因為按北京的時間表，今年下半年有關的人選將會較明朗化。主席，你也應看到了，你的姓名也在其中，不過，你不是大熱門，*（眾笑）*因為報道提及了數個姓名，然後說只有 4 個大熱門：唐英年、曾蔭權、梁振英和吳光正。

主席，這是大半版的報道，剛才亦有很多同事說到這點，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我們沒有話事權，正如人大代表鄔維庸所說，這是實質的權，是由中央委任的。如果這些事繼續發生，而傳媒亦很喜歡吹捧這些消息，我們為甚麼還要討論呢？剛才有同事說這不單止是鳥籠諮詢，簡直就是混帳；浪費時間，亦令香港市民丟臉。整件事只是由一小撮人 — 一小撮財閥 — 和中央政府決定。我們今天還討論甚麼呢？第四號、第五號.....第十號報告，完全是沒有意思的。但是，香港市民不想看到這情況，他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挺起胸膛，代表香港市民爭取一些東西，而不是搖尾乞憐。

主席，無論外面的形勢如何，我們仍是會據理力爭的。我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第四號報告乏善足陳，沒有甚麼值得回應。值得談論的是，反而是面對香港政府這種態度、表現時，香港人應該怎樣做。我們四十五條關注組的 4 個人，發表了一本小冊子，以簡單的 10 個問題，來表達我們的立場。

所以，我們在第一條，即第一問，便說出了我們的大體回應是甚麼。我們的大體回應是，報告完全沒有回應公眾對 2007 及 08 年落實普選的訴求，反而是採取置若罔聞的態度，當作市民沒有提出過這些意見，剛才馮檢基議員也提出了這點。報告連如果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何時才會有普選的時間表，也完全沒有建議。

我們一直也在問，為何普選這麼重要？就是因為現時的管治有問題，但報告並沒有針對這些迫切的管治問題對症下藥，對長久管治失效，以致對香港的繁榮穩定造成損害視而不見。所以，我們要整體簡而言之地說，報告反映出特區政府根本就是拒絕面對現實。

報告的內容是甚麼？我們在第二條問題內便簡單地以短短的數句話說了出來。楊森議員剛才說到鳥籠諮詢，我也無須把這鳥籠逐筆逐劃勾出，可見這些也只是非常有限的選擇。

因此，我們在小冊子的第四條問題內說，除了接受這報告的建議外，香港市民有否其他選擇呢？我們的意見是：當然有，香港市民是無須接受他們不想要的，他們應繼續爭取他們真正想要的東西。他們真正想要的，就是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報告提出的建議，連邁向普選的中途站也做不到。

我們在第六條問題提出了很多人曾問我們的問題，就是為何我們這麼“硬頸”，怎樣也要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為何不專心改善經濟，這是否更重要呢？我們的回應就是，我們其實是更有決心堅持。因為必須邁向普選，才有希望改善施政，而良好的管治就是經濟成功的基本條件。如果要讓社會各階層也從經濟改善中得益，便更有需要改善管治，否則，我們今屆會期開始時，為何會有那麼多關於貧富懸殊等的話題呢？就是因為即使經濟改善了，很多人也不會得益的。

所以，如果我們繼續有不良管治，就會繼續導致不穩定和低效率。已經有人問，為何我們的社會會這麼分化？不良管治是會浪費金錢、時間，最終會妨礙經濟發展。我們可舉出一些例子，例如紅灣半島事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領匯事件等，大家均已非常熟悉了。

我們在第八條問題提到，按我們的說法，香港應如何回應政府的第四號報告呢？我們的建議是要求政府必須回應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我們呼籲市民要令政府知道絕不能對大多數意見置諸不理，然後把小眾意見東拉西扯，“炒埋一碟”，便稱之為主流意見，迫使市民接受。如果政府無法落實 2007 及 08 年普選，最少也要提供一個最接近的模式，而且還要解釋為何這模式可以改善管治、邁向普選。

湯家驊議員剛才也表現出很大的好意，提出了一些意見，我也不知道他為何要浪費時間提這些出來。有些人問我們為何不提出一些並非 2007 及 08 年普選，而是退一步的普選建議，甚至是退一步而不是普選的建議。其實，我們也曾考慮過，任何東西也不能一步登天，但我們更瞭解到，在爭取政制普選的過程中，在政改方面，其實也是不進則退的。如果要我們自行先退（這個遊戲就是看誰會自行先退），我們應知道即使我們退了，當局也是同樣不會接受的。大家也聞得有人已提議在 2012 年普選，但當局又有否接受呢？當然是沒有，提出的人反而是再退了。然而，如果我們不退，當局便是要退的。當局在數月前曾說，不要緊，不用太擔心，最終都會進行普選的，但今天我們已多次說出了，普選已被再次詮釋，變成功能界別也可以永久存在，因為它已屬於普選的一部分。所以，作為先退者，有何好處呢？是絕對沒有好處的。

所以，我們在第九條問題便問政府下一步會怎樣做。政府官員說會在今年 5、6 月間發表第五號報告，屆時將會提出主流方案，提交立法會表決，如果獲得三分之二票數支持，便會呈上中央，要求批准。因此，我們在最後的第十條問題中提出，市民下一步要做的，就是要求每一位立法會議員也要求政府在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方案，真正回應市民的需要和訴求，市民並且應要求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在任何情況下，也須按照香港市民的意願投票。這些是我們的回應，這本小冊子是會派發的。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去年年底發表了第四號報告，以第三號報告為基礎，將社會各界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歸納起來，再諮詢公眾意見，以便各界能收窄大家的分歧，早日為未來的政制達成共識，自由黨是支持這項做法的。

報告內容清楚指出，“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 2007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以及於 2008 年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但是，報告亦說“由於建議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

這點可以說明，政府確實注意到社會有不少意見要求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而且第四號報告的附錄，亦全數印出要求雙普選的意見書，並非隻字不提，所以我們認為政府不算是漠視民意。反而，如果政府在未經廣泛諮詢，便一下子拋出一個具體方案，才會適得其反，甚至可能引起公眾重大的反彈。

無可否認，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前所做的許多民意調查，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市民仍然稍佔多數，但反對的也不少。況且，大部分市民支持，並不等於社會已經就雙普選問題達成共識。我們不能因為大部分人贊成，便忽略其他人的訴求。何況，政制的改變，關乎全香港各階層的利益和香港的長遠繁榮穩定，對香港有深遠的影響，社會要有共識才可以推行。

事實上，社會對一步到位的政改方案模式確有保留，因為社會至今還缺乏一些推行普選所必備的關鍵配套，例如成熟的政黨政治及政策研究，完善的問責制及健全的行政立法關係等。這方面的意見亦應該受到重視。

更何況，人大常委會已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可能性之後，相信不少市民都希望大家能務實些，集中精力改進現有的選舉安排。

所以，政府打算在年中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諮詢公眾，自由黨是接受的，當然也會歡迎政府提早公布，讓公眾有更多時間討論。但是，由於任何方案要得到通過，必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政府在擬訂主流方案時，應該充分諮詢立法會內各黨派議員的意見，在求同存異的大原則下，找出一個“最大公約數”，避免提出一個根本不能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的方案，最後會令我們原地踏步，倘若屆時提出一個方案而又真的得不到三分之二的議員贊成通過，便真的不進則退，因而令香港的民主進程毫無寸進，窒礙香港長遠的民主發展。

當前香港社會經濟才剛剛復甦，“求穩定、求和諧”是社會的主流共識。我相信這一方面香港是有共識的。中央領導人也多次表明，香港人應該抓住來之不易的機遇，和衷共濟，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才是當務之急。

自由黨認為，人大的決定只是訂立了框架，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安排，事實上仍然有很大的修改空間，香港社會不應花太多精力，就應否進行雙普選的問題進行無休止的辯論，而這個辯論將來還可以繼續，但現時應該集中考慮如何按照人大的決定，在修改兩個選舉的問題上，尋求共識，而這個共

識是真的可以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我看不到 2007 及 08 年普選在目前可會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

例如，我們是否可增加一些立法會議席，讓各黨派第二梯隊多些機會當選，以培訓更多的接班人；而功能界別以至選委會的選民基礎，和選委會的人數，可否進一步擴大 — 不是稍為擴大，而是可以擴大很多 — 以便加強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認受性，這些均屬可取及在人大決定的框架範圍內可以達致的，只要我們有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便可以了。這些事項的重要性不比普選的議題為輕，弄得好便可成為未來普選的基礎，雙普選這個日子亦會更快來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議事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你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就第四號報告而言，我個人認為政府仍是做得不足夠，有甚麼不足呢？那便是政府要承認事實 — 香港不是獨立的，其權力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甚至人大、人大常委會。政府應該明確地告知香港人，2007 及 08 年沒有雙普選，而無須技術性地表示違反人大的便不再討論，是這樣便是這樣，無須逃避。

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令我想起 1992 年，彭定康先生前來香港擔任最後一屆總督的時候，亦引起政改方案的爭論，結果是甚麼呢？有英國政府作為後台的，尚且過不了中國那一關，以香港 25 位所謂泛民主派的議員的力量，便想反對中國嗎？大家自量一點吧！有些議員剛才說到好像中國政府搶了他們的東西一樣，這是誤導市民的。我們要瞭解，香港不是獨立的，而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有否承諾何時把所有東西交給大家？沒有，只是說依照《基本法》執行。雖然《基本法》沒有列明不准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但經過人大釋法後還說要爭取，便根本是不尊重中央的做

法。特區政府做得不足夠是要承認的，承認甚麼呢？那便是特區政府在代表中央政府在香港執法時，竟然赤裸裸地讓大家在此批評中央政府、挑戰中央政府，這成何體統呢？司長們、局長們，你們的責任是要勇敢承擔，太懦弱便會誤導市民，這是罪惡的泉源，為何呢？因為你要是怕別人，別人當然便不怕你了。劉皇發議員曾說過，遇上鄉下的狗隻時，如果你走，牠會追着你；如果你站定，牠會望着你；你作勢要拾石頭丟向那條狗時，牠便會走開或慢慢撤退。所以，我想告訴特區政府，還有兩年零 6 個月，政府要堅強地、勇敢地做應該做的事。

沒錯，我們瞭解到香港有 670 萬名市民，但選舉中的數十萬人代表甚麼？倘若要全國決定，他們還有 13 億人民，你當他們是甚麼呢？我忠告各位同事，不要過分藐視自己的國家，我亦瞭解部分手持外國護照的議員的心態，雖然這是法律所容許的，但持着外國護照，在中國人的地方挑撥離間市民和國家的感情，是不好的。我很尊重教育界張文光議員，因為他能言善辯，他說的話很有煽動性。當然，他有自己的看法，但他不應煽動市民就此問題仇恨和敵視國家。我很希望中國經過現時不同的改革之後，一直進步。雖然你可能沒有機會前去看他們有所進步的地方，但也要領略周圍朋友給你的信息。希望大家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好好地作出貢獻，這才會發揮實際的作用。

我們瞭解中央政府很希望在收回香港之後，偉大地讓全世界的人知道，外國人做得到的，中國人更能做得到，而令中國早日團結一致，包括台灣，並顯示給世界所有人知道，德國做得到的，中國亦做得到。我們並不是要反對民主，但大家絕對不要利用“民主”這兩個字，來造成對國家的沖擊和批評。

我們要反過來問，中國政府欠了香港人甚麼呢？讓我舉出一個很普通的例子，如果有人提供一所房屋給我們居住，我們還要向對方拿取屋契嗎？還要中央政府將所有政權移交給我們，把其說成是民主而壓迫對方嗎？對此，我絕對認為是不可能得逞的。

誠然，我要承認過去七年半以來，特區政府是有錯失，導致普羅市民出現怨氣，在部分政客的挑動下，市民有怨氣便要尋找機會發洩。當然，政客只是為自己的政治、為選票的目的而做自己想做的事，部分政客可能還有自己的理想，但理想的成分則未必會很高。因此，我個人認為特區政府要對自己進行深切檢討，有甚麼事也要勇敢提出來，政策推行不了便是推行不了。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繼續與中央對抗的話，不單止 2007 及 08 年絕對沒有雙普選，即使到了 2012 年、2017 年時，雙普選仍會是很渺茫的。我們又可以做甚麼呢？讓我再說一次，最好是大家好好協商，一切為香港好，否則，

便進行革命，作出對抗吧。我上一次亦已說過，如果大家對香港毫無信心，便無謂了。大家要瞭解，香港是屬於誰的？香港是屬於中國的；香港的事務是屬於誰的？那是屬於大家的。因此，始終要有國才有家，有國才有香港。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我尊重詹培忠議員，不過，以詹議員的邏輯，他是弄錯了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的角度和使命，我們主要的服務對象應該是香港市民，不是中央政府，所以，我們應以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而不是盲目跟從中央政府的指示。

對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進行的諮詢工作，我只能夠用 4 個字形容，就是“愚弄民智”！香港市民強烈要求盡快進行民主改革，甚至曾蔭權司長自己也承認，收到了很多意見，是要求 2007 及 08 年分別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的。但是，專責小組依然逆民意而行，第四號報告把雙普選方案剔除出去，這些基本上是假諮詢，根本就沒有把香港人放在眼內。

曾司長也勸諭市民和我們民主派議員要用務實態度，就政改方案尋求共識，因為雙普選已經沒有前進的空間，大家不要再虛耗時間作無謂爭拗。林瑞麟局長日前接受傳媒訪問也提到對泛民主派議員“曉以大義”，表示增加立法會議席及推選行政長官的選委會人數，可以開放新空間讓更多人參與。他還說：從政者處理時局必須有彈性，希望泛民主派返回人大常委會四二六決定，這個“同一起步點”。

兩位官員言下之意，其實是指摘堅持雙普選的市民和議員“阻住地球轉”，因為我們不務實，因為我們欠缺彈性，很可能出現的結局，是由於這個立場，令主流方案推出後，不能獲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結局可能是原地踏步。堅持民主的人及民主派，竟然被指控為窒礙民主進程的兇手，我認為以此邏輯來解釋此現象，實在是荒謬絕倫。我亦必須糾正林局長，他所說的所謂“同一起步點”，其實一點也不同。人大常委會四二六決定，是北京在迅雷不及掩耳，事先沒有與香港人溝通的情況下，單方面作出的決定，與香港大部分市民要求雙普選的想法，並沒有共同基礎。我想請問林局長，我們怎可以一同起步呢？

我們堅持雙普選，並不是要“阻住地球轉”，而是我們看到，雙普選才是跳出當前政治困局的出路。“大班”藉着這項議案，催促政府提出 2007 及 08 年政改方案。除了 2007 及 08 方案外，我也很希望政府能夠早日提出一個直選時間表，事實上，我恐怕會有一段相當長的日子，我們也不能看到直選的時間表，因為在現行框架之下，民主似乎要受到控制，讓當權者認為

情況受控後，才會提出一個接近民主的方案。但是，很可惜，當權者連民主的精神是在於制衡而不在於控制也不理解。我相信即將出爐的所謂主流方案，會從第四號報告歸納一些意見。然後，排除雙普選後剩下的意見，便是林局長所說的新空間讓人們參政的方法。但是，這些方法絕不能針對現存制度的流弊。

第四號報告指出，有人建議將推選行政長官的 800 人選委會，增至 1 200 或 1 600 人，增加比例很高，達 50%或 100%。聽起來增幅似乎很好，但相對於全港 700 萬市民來說，這個數字絕對是一個小圈子選舉，本質不變，結果是：行政長官依然不向市民問責，他做錯事，市民依然無法監察他，他依然得不到市民支持，政府仍然是跛腳政府。如果以這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他是沒有認受性，即使比例提升至 100%又如何呢？

香港是一個現代化大都會，但很可惜，我們的政治體制完全不是現代化。現代化政體是要有納入民意作為政策制訂的基礎和過程，也能夠令當權者向市民問責，讓社會監察官員有否濫權，令政府運作具透明度。但是，現在我們的體制，正正欠缺這些要素。政府常常說要諮詢，很可惜，這些諮詢既不科學又不客觀，只是隨官員個人喜好或中央指示，決定聽或不聽；高官問責制淪為“向行政長官一人問責制”。缺乏疏道民意的渠道，市民只能透過上街來向政府表達不滿，迫使政府讓步，於是將公民社會和政府推向兩個極端和對立面。

主席，我是代表社會福利界的議員，我最關心的當然是貧窮問題、貧富懸殊問題及民生問題，而我也瞭解到，民生和民主是息息相關的，沒有民主，恐怕連民生也未必有盼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it is disappointing that no specific proposals nor timetables have been provided in the Fourth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the Report) following rounds of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despite repeated requests from this Council and the public in the last few years. The divergence of views summarized in the Report affords the Government a good excuse for procrastination. The absence of any viable option or timeframe in the Report may likely invite more generalized rather than specific views from the public on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Given the fact that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NPCSC) has already ruled out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we should focus on the best way forward for achiev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s far as I can see, there may not be unresolvable problems to 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with a well-designed nominating procedure. Though the abovementioned ruling of the NPCSC has disappointed many Hong Kong people, it is clear that the ruling of the NPCSC must be followed. It has not discouraged me from seeking its implementation in 2012. Indeed, this is what I have included in my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platform.

Even if the first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s to be held in 2012 instead of 2007, requirements for the nomination of the candidat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relaxed in due course whenever practicalities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allow,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With regard to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am of the view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C) seats should be retained, as FC representatives have an important role to play in this Council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Besides providing their expert advice on related subjects, FC representatives tend to offer more balanced views on a wide range of issues based on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and experience rather than politically inclined considerations. Their presence will also provide an important stabilizing force in this Council to ensure a smooth transi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to achieve the ultimate aim of electing all its Members by universal suffrage,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For the same consideration, the 50% composition of FC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remain unchanged, pending the subsequently agreed election arrangements in the future. Ind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PCSC, the ratio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returned by FCs to those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by direct election should remain unchanged at 50% each for the 200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Therefore, the FC seats can be increased or decreased according to this ratio. But reducing or merging existing FC seats will definitely create problems

amongst existing FCs. Nevertheless, increasing FC seats is not problem-free either, as different sectors will fight for the newly-created seats. The issue must be handled with great caution.

In the meantime, the electorate base of the FCs, be it corporate voting or individual voting, should be broadened to ensure its representativeness. With regard to the engineering constituency which I belong to, I will consult my constituents in due course to seek their opinions on the expansion of the electorate to include graduates and associate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s laid down in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Madam President, we must observe this principle in our pursuit of universal suffrage.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國雄議員：主席，說“國王的新衣”的故事說得膩了，今天我惟有說新的故事，是說給曾司長聽的 — 曾司長到哪裏去了？他剛才說會議廳內沒有足夠議員，現在他又離開了。我不知道他能否聽到我發言，不過，他可以明天再聽吧。

話說有一隻公雞，牠很討厭某個鎮的人，於是便決定不啼叫人們起床。有一天的早上，牠不啼了，可是沒有用，因為太陽仍然出來，陽光令這個鎮的居民醒來。曾司長就像那隻公雞，他以為他不說，事實便可以一筆抹掉；這份第四號報告把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一筆勾銷，正如這隻愚笨的公雞一樣。至於批評民主派繼續堅持或提出公決是不識時務，阻礙民主的進程，更令我想起另一個更令人心酸的故事。

又話說有一個好賭的父親，不給錢孩子交學費，身為哥哥的孩子挺身而出，告訴他應盡父親的責任。誰料這個好賭的父親當天剛巧喝了酒，於是拳腳交加地痛打這名長子，並說：“你再出聲，飯也不給你吃！”，大家認為其餘的小孩會罵哥哥嗎？當然不會的。因為一個好賭、嗜酒的父親，其實不

配為人父親，一個說真話、希望爭取應有的東西的人，卻竟被視為“阻住地球轉”。我要為這個好賭、嗜酒的父親感到悲哀。

對很多親共的團體或號稱親中的團體，引用一些共產黨的語言，是否可以更能令他們明白我說的話呢？大家說既然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人大常委又釋了法，繼續這樣要求是否要搞對抗？是否為反對而反對呢？各位，當年鄧小平在天安門四五事件上，被誣捏為“黑手”，被“老毛”（即毛澤東）打成為反黨、反革命。當時很多人為他翻案，但我相信當時仍有很多人繼續批鄧，像譚耀宗議員便會繼續批鄧，因為他是工會的領袖。如果不是有人為“老鄧”奮鬥，現在“老鄧”可能仍落得千古罪人的惡名。實際上，當天加諸“老鄧”身上的失實指控，亦是經過全國人大常委、共產黨的政治局常委等定案的，雖是鐵案如山的，但是否不能改呢？

還有，有人指出，“阿爺”已說了話，再搞便是與祖國對抗。不過，又有第二位中共元老（幽靈）出來說話了，他便是陳雲。陳雲經過文革和看過“老鄧”被人打成反革命的經歷後，他說：“做人切忌唯上論”，所以他狠批唯上論。唯上論是甚麼呢？便是“阿爺”絕對是正確的，上頭完全是對的。

很多人說自己有苦衷，他們說，我們是同意“長毛”所說的，不過，既然已決定了，再可怎麼辦呢？他們說我首先要學做“人”，學說“人話”，然後對方才能聽到“人話”，才會當我是人般看待。還有，他們又搬出了一個最大的泰斗，便是“老毛”。毛澤東說過，只有人民才是創造歷史的動力。現在，香港人正是要求普選，難道仍然是“阿爺”說了便成定案？所以，我奉勸民建聯應該支持香港人。馬力先生現時不在會議廳，他說過要理性行事，民主黨亦說理性，所以大家也是說理性的。但是，大家知否在黑暗時代，人們提出反對政教合一，君權神受之說，即沒有人能夠超越“人”？沒有人能說自己是對的便成為絕對的對，今天我們說理性，便要具有這種精神，沒有人能說自己是上帝便真的可成為上帝的。

香港的民主化受到阻撓，結果是香港人受害。我只想說一句，一黨專政是暗無天日的，它龐大的陰影甚至遮蓋了整個香港，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高貴，是高貴者的墓誌銘，卑鄙，便是卑鄙者的墓誌銘，我希望各位同事記住這一點，你們的墓誌銘寫甚麼，是由你們選擇的，這是人的選擇，而不是上帝的選擇，你們是有最後的權利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s we enter 2005, there are two more years left before the selection of a new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three years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2008. Time is rapidly running out for preparing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pecifically, discussion about the two important elections has progressed to the stage of practicabl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should now work together to formulate a consensus on the methods for both elections, bearing in mind they need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NPCSC). This is a much more practical approach than to continue with the procrastinating ructions around the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Since the NPCSC made its decision on 26 April last year, the demand fo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2007 and 2008 elections has become unrealistic. As a result, I consider today's motion which pushe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2008 entirely meaningless. However, it serves as a reminder for the Government to be more accountab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Nevertheless,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this motion which criticizes the Government for disregarding public opinions in the Fourth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the Report). I believe that the Report has basically reflected public views, and generally, most people do support making certain amendments to the selection method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NPCSC decision. Such views represent the rational and responsible attitudes held by our community in promoting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an orderly and stable manner.

The criticisms that the Report does not reflect the public views are unfair since the Report does mention that many people do desire a more expeditious introduc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Even though the demand is strong, the reality is that the NPCSC has already made its decision. So, it is impossible to

introduce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Yet, some people continue to push for universal suffrage and have refused to take part in public consultation. Like Don Quixote, they would rather tilt at windmill and chase the impossible than come down to reality. If they can simply look further ahead, take a more proactive rol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rocess, I believe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will be even more comprehensive and the community would be more harmonious. This will not only promote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but also social stability. I hope the democratic camp can give priority to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Hong Kong and not forgo thei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gard to taking part in future constitutional discussions regarding amendments to the selection method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This can truly demonstrate how they care for Hong Kong's future.

A fortnight ago, President HU Jintao pinpointed three specific area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is team to review and improve. This clearly shows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oes worry about the governan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is requiring Mr TUNG's cabinet to do better. Since the handover seven years ago, the "Hong Kong people administering Hong Kong" principle has been implemented, but it is still a far cry to call it a success. There is room for the Government to improve its governance. All these much sought-after improvements will benefit our social and political environment. Properly formulating the methods and procedure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ming the Legislation Council in 2007 and 2008 will provide concrete basis to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and the SAR's governance.

With regard to the views reflected in the Report, I believe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should conduct more in-depth studies into the views collected in order to be better prepared to revise the formulation proposals. Two years is a short time and will go by very swiftly. The more time is available for public discussions, the more fully public views can be expressed, and a consensus can more easily be reached on the topic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Therefore,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next report can set out comprehensive proposals for public discussion. Also, it is my hope that Hong Kong people can compromise on some minor differences to build unity in the community, and give a little more patience for democratic developments to progress forward thoughtfully.

However, as this motion mov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elections in 2007 and 2008, which inherently infringes on the NPCSC's decision, I have no choice but to vote against 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上個月提出的第四號報告，羅列及歸納了社會各界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各種意見及建議，這是香港市民意見的真實反映，亦是一份陳述事實的報告，所以，“漠視民意”這種指責，根本是無的放矢。

過去 1 年，香港社會對未來政制發展進行了不少的討論，專責小組之前亦已先後發表了 3 份報告，而第四份報告則總結了各界對之前第三號報告的回應。從這些討論及回應可見，社會對政改的步伐仍然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有支持普選的，亦有不少對普選存有憂慮的；有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亦有支持 2012 年普選的，至於要求在 2012 年以後才進行普選的也有不少，可以說社會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根本就未有共識。特區政府因此必須加強工作，進一步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協助各界收窄分歧，求同存異，從而再推出一套能夠取得各方支持的選舉方案。

專責小組在今次的報告中指明，任何修改建議若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我們認為這是應有之責。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在去年 4 月 6 日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議案，並因應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報告，在 4 月 26 日通過《關於香港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議案，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有關的解釋及決定對香港是具有憲制的約束力的，而且起了消除香港社會紛爭的作用。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其職權，這一點是不容質疑的，並不是好像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人大常委濫用解釋權。因此，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及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我們是必須尊重的。專責小組必須把好關口，不應該接受任何違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案，以維護《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

《基本法》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因此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不應是“大躍進”，也不應是“原地踏步”。人大常委會的四二六決定為香港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再堅持要求 2007 及 08 年

普選或要求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是一種務實積極的做法。如果因此進一步製造香港與中央政府的對抗，更是對香港整體利益的極大損害。至於刻意杯葛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則只會令兩個選舉方式維持現狀，對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也是毫無益處的。

新的一年已經來臨，距離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的時間又縮短了一些，香港社會必須加緊就如何增加和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選民資格、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及範圍等尋求共識，以務實的態度，推動香港的政制的穩步向前。

民建聯積極建議擴大選委會人數，擴大立法會議席數目，從而提高兩個選舉的代表性，為香港早日達致普選創造有利條件。對於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們認為應該增加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 600 人，同時則維持現時 100 個提名人的要求，以降低參選門檻，增加候選人的選舉。對於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民建聯則建議，應該分別增加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各 5 席，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在功能界別中，則須增加中醫界及中國企業兩個界別。此外，也可以考慮分拆目前的一些界別。我們衷心希望這項建議方案能夠獲得更多市民的支持並得到政府落實。

主席，南亞海嘯瞬間奪去無數生命，對於受災受難的香港市民及各國人民，我們寄以無限的同情和關懷，並會盡我們一切的能力提供各種協助。我們深知任何風浪都是無情的，香港既承受不起海嘯的沖擊，也同樣承受不起不斷的政治風浪的沖擊。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在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上早日達成共識，在保障香港繼續穩定繁榮的前提下，推動民主的穩步發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曾司長回來聽我發言，他剛剛趕得及。政制檢討，特別是第四號報告，可以說是與過去 15 年一脈相承，由《基本法》的制度、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成立，這次的第四號報告可以說是與這兩個重大的里程碑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基本上也是在缺乏互信、缺乏誠意、缺乏信心的情況下而產生的建議及結論。《基本法》是在六四之後，基於當時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對港英完全缺乏信心而訂定此“雙查方案”，因而在很短時間、很急促的情況下，突然修改政制的模式。由於彭定康推動政改，為英國政府光榮撤退而建立民主制度，臨立會也是基於中英雙方缺乏互信，為推翻彭定康的政改結果而建立的。

同樣地，現時有關政改的所謂第四號報告也是一樣，基本上由中央“拍板”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也是基於中央對香港市民或董建華政府無能

處理政改問題而定下此調子，在缺乏互信的情況下為政改判死刑，令香港在2007 及 08 年建立民主制度的機會，可以說是極之渺茫。

我們回顧整個發展過程、整個政改模式、“雙查方案”、臨立會所訂定的眾多關卡，基本上令香港整個政改也是建立在浮沙之上。在沒有穩固的基礎上要建立一個符合香港人意願的政治模式，可以說是天方夜譚。

此外，我剛才提到，現時的另一個主要問題是缺乏誠意。在中央已經“拍板”全面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情況下的政改，究竟有關的官員可以顯示出怎麼樣的誠意？據我們看到，有關官員所訂定的時間表及報告書的討論範圍，明顯是一個利用或借用諮詢而拖延政改模式的決定。對於政改的意見，其實由 1988 年爭取普選開始，民意已經很清楚，很多民調亦已很清楚顯示，香港市民要求全面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全面普選立法議會。利用諮詢作出拖延，這是香港政府傳統官僚的手段，他們基本上是想拖延，等待中央指示他們執行中央的決定，而並非尊重港人意見以執行香港人的意願。

前兩天，我從報紙看到，我們的“林公公”局長貓哭老鼠假慈悲，說想拉近中央與民主派的距離，勸民主派的議員接受增加議席。這說法根本是向香港市民提供糖衣毒藥。其實，增加議席是民主倒退，增加議席必定同時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這種虛偽的態度，想以權術詭計陷香港人於不義、完全缺乏誠意的這種做事態度，正正是香港市民對我們的主管官員缺乏信心的一個明顯例子。希望他們不要以為採取這些詭計、權術和誤導的手法，便可以得逞。香港市民是會堅持自己的立場，堅持爭取民主信念的。

此外，談到缺乏信心，不但我們的中央政府對香港市民沒有信心，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官僚架構也沒有信心，否則，便不用以人大釋法，“拍板”否決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我覺得這是很可悲的。“一國兩制”的實施，應由香港人、香港政府架構來決定很多事情。經濟已弄到一塌糊塗，政治同樣被弄得一塌糊塗。所以，如果真的要落實、檢討政制，以及要做到一個真正符合港人意願的政制檢討，我覺得一定要重建互信、表示誠意和建立信心，這 3 件事是缺一不可的。

如果要建立互信，便一定要相信香港人可以決定香港的前途和制度，不能每每以尚方寶劍一下子揮下來，“大石壓死蟹”地迫使香港市民接受。如果不是建立於互信之上，任何制度也只是築於浮沙。誠意也是非常重要的，不要再用詭計、權術來誤導市民。

信心是互相給予的，中央政府要給港人信心，香港市民當然要對我們自己的前途有信心，否則，想在浮沙之上建立任何制度，只會流於崩潰和失敗。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大家近來在電視新聞片段中，可看到我們特區的官員和行政長官，以及澳門的行政長官何厚鏵，接受我們的領導人胡錦濤訓話。我不知道其他人有何感覺，但我本人便感到很不舒服。我不明白為何要這樣公開地“糟質”我們的長官。他的管治能力確實較何厚鏵遜色，但應否把所有的事都歸咎於他一個人的身上呢？其實，澳門跟香港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金融中心，我們有公平的社會，有敢於批評政府的傳媒，有敢言的立法會議員，而且我們有法治精神。這些均是中國沒有一個城市所具有的，澳門也沒有，所以，不能如此簡單地作出比較。

事實上，我認為董建華是一個在壞制度下的自然產品。為何說是壞制度呢？鄧小平先生也說過，如果有一個好的制度，壞人也不能做壞事。不過，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制度，那麼好人也不能做好事，甚至被迫做壞事。當然，好的制度就是一個民主的制度，但自 2003 年的七一大遊行後，大家都知道，所有對香港的重要決定，全都落在曾慶紅手上。大家也明白，現在其實已經不是“港人治港”，而是“京人治港”。所以，北京政府“拍板”不容許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全面直選，這是令香港特區政府很沒面子的事。大家應該還記得，林局長曾答應給我們一個諮詢民意的時間表，但他做不到，而還未等到他提出時間表，上頭便已經“拍板”了。

現在提出如此多的報告，其實只是用來當作“遮醜布”。難道兩位司長及一位局長不知道這是很醜的事嗎？全部是由中央決定，卻要他們“頂硬上”，還要假裝有決定權。他們提出一份又一份的報告，報告越多，“遮醜布”就越多，一幅一幅地遮着，現在已是第四幅了，接着還有第五幅。其實這是很可憐的，我也替他們感到羞恥。他們可以遮掩自己的羞恥，卻未能遮掩我的羞恥，我作為香港人仍是覺得很羞恥的。

領導人要求我們的行政長官以民為本，如果沒有民主，他又怎能以民為本呢？當然，中央的領導人所說的以民為本，是指他們認為人民需要甚麼，便給予人民甚麼，中心點仍然是共產黨、仍然是領導人，這同樣可以是以民為本的。但是，在香港這個文明社會裏，是不容許這種新加坡式的統治，所以是行不通的。如果不想這種壞的、惡劣的管治繼續延續下去，便不能夠拖慢民主進度。拖慢民主是解決不到問題的，只會增加問題。現在，大家看到中央政府告訴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沒有民主，那麼，何時才可有民主呢？第四號報告當然不敢提及。

主席女士，我們的問題就是，我們不能夠直接跟有決定權的人對話。直至現在，我依然不能到北京，這些事其實根本不應跟他們說，而是應該由香

港人自行辦妥的，即是說，我們何時推行民主，完全是特區本身的事務。我們做不到，是因為中央不准許我們做，但我們又不能到北京跟他們商討。所以，這個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曾慶紅先生有何想法，我們不知道。他何時才准許我們推行民主，我們也不知道。暫時看來，他會一直無限期地推遲在香港推行普選的日子，一直地推後。他認為不告訴我們是對他們有好處的。現在已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5 年後，他又會說 2012 年不能普選，再過 5 年，他也會說 2017 年仍不能實行。那麼，何時才會有呢？他不會告訴你。難道這樣的情況我們也要接受嗎？

很多保皇黨也希望我們接受，還表示希望大家合力做些工作，但做些甚麼呢？即使我們要求 2012 年普選，難道便會獲得批准嗎？我經常說，如果他們表示，只要李柱銘肯聽話便會有民主，那麼我也願意下跪，天天下跪也可以，只要你肯給予我們民主。但是，現在不是這樣，即使已跪下來，還要跪玻璃，民主卻是一直沒有的。

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便是要中央明白，他們一天不相信香港人，一天不讓我們建立良好的制度，即鄧小平所說的良好制度，則這個惡劣的管治便只能夠延續下去。更換一個行政長官便能改善嗎？即使更換了另一個行政長官，他想做的事仍是不能做到的。所以，剛才有議員說主席女士也有分入圍應選，其實不是一件好事。如果行政長官是由香港選民選出來，這便是一件非常好的事，因為他可以獲得人民的授權，具有認受性，可以做他認為應該做的事。但是，如果不是這樣，不管由誰擔任這個職位，問題仍然存在，是不會獲得解決的。

所以，說到底，我們一定要爭取民主，並且越快越好，否則，我們如何能對得起香港市民。數十萬人上街遊行，2003 年一次，2004 年又有另一次。《基本法》也允許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推行普選，難道我們便這樣代他們放棄這個權利嗎？我們做不出來。如果這樣做了才有民主，便是另一回事，但我完全不認為我們這樣做了後便會有.....*（計時器響起）*。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政府的同事很多謝今天多位議員發言，他們用了許多精神和時間來思考這項問題，亦向我們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想藉這個機會，就數項重點作出回應。

鄭經翰議員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表示深切遺憾，他的理據是報告既沒有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亦未有提出具體方案供市民討論。

可是，這兩個論點均缺乏基礎，亦與事實不符。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經就 2007 及 08 年不實行普選做了決定，有個別人士對這項決定表示失望、不理解、有保留，這些反應和意見，我們是尊重的，也如實向中央反映了。

因此，第四號報告其實完全沒有“打斧頭”。部分市民對雙普選的訴求，連同專責小組在上一階段諮詢所收到的所有建議，已原文照錄，納入報告之內。

然而，有議員和市民有這方面的訴求，我們亦一直繼續反映這些意見。我們也希望香港社會理解，除此之外，我們確實不可能進一步處理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這一方面的訴求。

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常設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我們有責任執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人大常委會既然已決定 2007 及 08 年不實行普選，特區政府必須在這前提下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改革問題。

專責小組在第四號報告中，有需要清楚表明不會進一步處理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建議，因為我們不想大家仍然以為 2007 及 08 年可能會有普選，如果我們傳遞這方面的信息，便會製造誤會，這是不負責任的。

鄭經翰議員表示我們未有在第四號報告中開列具體的修改方案，我們如此安排，背後是有原因的。

雖然大家對修改兩個選舉辦法已有一些方向性的意見，但對於具體上應如何落實和執行，依然存在分歧。舉例而言，就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的建議便有很多種，包括建議加入婦女界別、年青人界別、中小企業、增加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等。其實，各方意見紛紜，現時不可能有定案。

因此，我們決定在第四號報告中，將大家的意見重新鋪陳出來，讓大家看清楚涵蓋不同意見的整個頻譜有多闊，繼而鼓勵大家在未來數月，以此為基礎，就不同修改方案的優劣，進行深入的討論，取長補短，逐步縮窄分歧，建立共識。

因此，第四號報告是第三號報告與第五號報告之間的一個“中轉站”，鋪陳整體的方向，希望大家逐步凝聚共識，訂立一個主流方案。

我們希望在今年年中左右，社會能夠就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改革問題達成共識。屆時，我們便會發表第五號報告，開列主流方案。

李柱銘議員提到，我們在 2003 年提及工作時間表的問題，我們剛完成為期 1 年的公眾諮詢工作。其實，當時我們提及這項工作大綱時，也是說在 2004 年進行公眾諮詢，在 2005 年間開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工作，在 2006 年，我們期望處理本地立法。現時，我們依然是依循這整體時段來辦事。

主席女士，在我們於過去數月收到的意見當中，有不少問題是值得大家進一步深思和辯論的。

舉例來說，就立法會的議席應否增加這問題，正反雙方均提出了不同的理據。支持增加議席的主要有兩方面的考慮。第一，希望有更多議員能分擔立法會繁重的工作。第二，提供更多機會予願意加入政壇行列的人士參政，從而培訓更多政治人才。

李永達議員似乎對我提及政黨的第二、三梯隊這個問題有點敏感。確實，如何栽培政黨新一輩人士，應是李永達議員和其他黨魁處理的議題。可是，從政府的角度看來，我們有責任進一步開放選舉制度，從而創造新的空間，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方便願意服務市民的人士參政，這是一個很顯淺的道理。我們這個看法是積極和具有前瞻性的，不可能如李永達議員所說，會添增政黨之內的矛盾，如果有矛盾存在，這是他們內部的事情。

主席女士，我已經提及支持增加議席的兩項理據，我亦須在此提一提，不支持增加議席的主要理據。他們擔心如果我們增加議席，例如增加 10 個立法會議席，如果有一半是功能界別的議席的話，對此有保留的人便擔心，這一步會為未來邁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設置更多障礙。

不過，我們其實沒有需要在這階段抹煞這個可能性，新增的議席不論是直選或是功能議席，其代表性、組別和基礎，我們都可以討論，惟這是一個有需要大家在立法會內外繼續探討，才可以達成共識的議題。

接着，我談談很多議員提及的普選模式。其實，我們在第四號報告中提出了兩個有關連性的長遠課題，即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和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

《基本法》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勾劃。第四十五條訂明須先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然後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可是，對於普選立法會，《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表示最終目標是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模式是不清楚的。

普選一個議會可以採用多種模式進行，可以是直選的普選，間選都可以是普選。

事實上，普選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這一點我們是清楚的。普選的目標，傳統的“一人一票”分區直選的選舉，是達致這理想、符合這原則的其中一種方式。

“條條大路通羅馬”，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狀況，有需要以不同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如果有一個普選的模式，既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又符合香港本身的情況，我們不應在現階段便否定其可能性。

在上一階段的諮詢期間，有意見指出，長遠而言，可以考慮由專業團體、工會、商會等提名數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選出業界的代表。這是一種建議，我們只是在第四號報告中反映這些意見。其實，以前李家祥議員也提及過類似的模式，也有不同人士提出可設立兩院制，以保留功能界別在議會內的代表性及聲音。

李卓人議員非常擔心，亦非常關心這套意見是否只關乎立法會的選舉，而不是為將來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模式鋪路。我可以清楚告訴李卓人議員，我們在第四號報告所反映的意見，是關乎立法會選舉的意見，而不是關乎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

雖然我們在處理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時，無須就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路向訂定一個定案，但我們相信在現階段多就這些議題作公開討論和深入研究，將有助我們釐定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模式，也有助我們考慮如何擴大這些選舉模式的代表性。

不少議員發言時都提到普選時間表的問題，他們希望有一個路線圖，說明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好讓各黨派都有所準備，作出部署，亦可避免香港每隔數年便要承受因政制討論而帶來的爭拗。

正如我們在第四號報告中指出，時間表是一個非常重要但亦非常複雜的課題，專責小組認為應在日後適當的時候才進一步處理時間表的問題。不過，我們會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並會向中央反映大家提供的意見。

我們汲取了大家對上次諮詢安排的意見，將會作出調整，擴闊諮詢的範圍，使更多市民能參與我們的諮詢工作，表達意見。

在未來的 3 個月，我們會走遍 18 個區議會，直接聽取各區區議員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昨天，我到過屯門區議會，明天我會到南區區議會。

此外，專責小組亦會委託民政事務總署舉辦公開論壇，歡迎有興趣的市民參與。我們亦會繼續安排地區研討會，讓來自不同背景和界別的參與者能深入探討個別議題。市民也可繼續透過電郵、傳真和其他郵寄方式，向我們提供書面意見。

主席女士，2007 及 08 年是我們邁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和中轉站。我們不應該因為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便放棄推動這兩個選舉制度向前發展的機會。不切實際的堅持，最終有可能導致兩個選舉制度原地踏步。這樣不是創造普選的條件，反而會因此背道而馳。

我可以說，在座 60 位議員都是“民主派”，因為大家都支持民主，分別只在於對步伐的意見不一致，有些議員認為要走得快一些，有些則認為要走得比較穩健。

雖然有這樣的分歧，我希望大家原則上依然認同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制度要進一步開放，讓更多香港市民能夠參與，增加議會和行政長官的代表性。這反映了香港市民的普遍願望。

詹培忠議員 — 他剛巧不在席 — 提醒特區政府，立場要鮮明。其實，我們每次在立法會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辯論時，我們也重申數項十分根本的原則：第一，香港不是一個主權的體制；第二，憲制修改的問題，並非單由香港自行決定；第三，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須按照《基本法》的授權辦事。因此，李柱銘議員指何時推動香港民主是單由香港決定，是誤導市民的。因為《基本法》的設計並非如是，《基本法》的設計是我們須有“三方共識”、“四面合作”，才能成事的。

“三方共識”便是立法會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和中央認可。張文光議員和民主派的朋友多次提到他們代表 62%的選民，但與此同時，其他議員也代表 38%的選民。《基本法》的設計並非只是由地區直選的意見來統攬一切。

“四面合作”是指在立法會內須得到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因為立法會內有 60 位議員，30 位是地區直選代表，另外 30 位代表功能界別。因此，任何方案如要取得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不可以地區意見獨大或是以功能界別意見獨大。在立法會內，我們有需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才可以推動政制發展的改革。

其實，要求“三方共識”、“四面合作”並不稀奇，世界各地如果要有憲制上的改革，都須通過數個關卡。此舉一方面可以保持憲制穩定，另一方面則可確保任何改革均有廣泛和比較深層的支持。因此，我們呼籲大家返回同一個起步點，就是根據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和《基本法》，來考慮如何修改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

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過公投的意見，陳偉業議員也提出互信的重要性。要做好 2007 及 08 年的工作，我們確實有需要與中央保持溝通和建立互相理解的關係。提出公投議案對建立互信沒有幫助，只會徒添障礙而已。因此，對於公投的議案，特區政府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我們不會採納任何偏離《基本法》既定程序的方法來處理政制發展事宜。

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發言時提到南亞海嘯，令我想起在過去兩個星期，我看到不同政黨願意攜手合作，共同賑災，這顯示政黨之間是可以放低門戶之見，為香港共同做點實事的。

專責小組以至整個特區政府，絕不會放棄任何能改善兩個選舉制度的機會。我們衷心希望與議會內外各個政黨和其他人士共同努力，使香港社會在這數年為政制發展所做的準備工夫，最終能轉化為實質的成果，使兩個選舉制度變得更為開放，更符合香港社會的期望，使香港的民主進程更上一層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 44 秒。

鄭經翰議員：主席，本屆立法會已開會數月，過去，每次的議案也會有很多修正案，但我今天的議案是完全沒有修正的，這不表示我的議案將會獲得一致通過，而是有人連看也沒有看過我的議案，只是聽到、看到“普選”這兩個字，看到有關政制改革、遺憾政府，便已決定無須作出任何修正而一致反對，所謂的一致反對 — 民建聯主席馬力先生今天指我們是反對黨，如果我們是反對黨，便是他們已接受自己是執政黨或保皇黨。他們根本無須看我的議案，便已決定無謂修正，認為討論也浪費氣力，舉手投票便算了，所以討論來幹甚麼呢？但是，不討論亦不行。

剛才石禮謙議員 — 我也不知道他有否看過我的議案，可能現在應該叫他回來，否則他聽不到我罵他 — 他說我要求 2007 及 08 年普選，但我再看一遍整項議案，也沒寫過這兩個字，我甚麼時候要求過 2007 及 08 年普選呢？當然，這也是我的要求，但在我今次的議案中並沒有這樣的要求。在我的議案中，我指出“由於政府在憲制上有無可推卸的責任盡量回應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本會促請政府盡早向本會提交一個包括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政改方案”。當中沒有“普選”這兩個字眼，我不知道石禮謙議員看了些甚麼，總的來說，反對便是反對，為反對而反對。本來，我發言時，也想要求主席傳召議員回來議事廳的，誰知全部議員也回來了，所以沒辦法叫。即使不看我的議案而決定舉手反對的人，也請聽聽我說些甚麼，現在大家也坐在這裏了，保皇黨亦全部回來了，反而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很多卻不在席。

我剛才批評石禮謙議員，現在他回來了，讓我再說一次 — 他根本沒有看過我的議案，但卻寫了一大篇講辭來反對我。剛才林瑞麟局長 — 我也奇怪他是否知道“羞恥”這兩個字的意思，真是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問一問他，政制事務局已成立 7 年，他做了兩年（至今已做了兩年多），但卻甚麼也沒做過。直至 2003 年 7 月 1 日，由於有 50 萬人上街遊行，在中央介入下，他才成立了一個三人專責小組，找兩個司長來替他工作。我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說的了，我曾跟司長提過、在電台說過、也曾公開說過，don't send a man — 對不起 — don't send a boy, not a man, to do a man's job，是根本做不到甚麼的。過去那 4 次算是甚麼諮詢？是怎麼樣的諮詢呢？By invitation only，是要受到邀請才可以出席的，這叫做甚麼諮詢？他昨天到區議會諮詢區議會，但今天看到報章說他是假諮詢。

立法會現時的制度中 — 我們先不談是否要普選的問題 — 這分組點票的做法根本是行不通的。怎能行得通呢？如何跟別人解釋這制度呢？這根本是解釋不了的。如果有人問我究竟是怎樣投票的，為何有時候儘管獲

得票數多，議案仍不能獲得通過，有些即使獲得票數少，議案卻又可以獲得通過的，這究竟是怎麼樣的制度？我真的解釋不了，我曾嘗試解釋過的。

剛才有人說我們民主派或反對派（馬力議員稱我們為反對黨）持有 62%的選票，但卻只有 25 席；保皇黨或執政黨有 38%的選票，但他們卻有大多數議席。究竟是人多欺負人少，還是人少欺負人多呢？從選民或選票數字來看，是少數服從多數，但在議會裏，其實是多數服從少數，這是事實。應如何解釋呢？這是不能解釋的。有人問，究竟為何有時候有些議案明明獲得很多人贊成，超過 25 人贊成的，但仍會被否決，為何呢？我不知道你們能否回答這問題 — 我是可以回答的，你們不用點頭，我也回答得到。那是因為在現時的制度下，保皇黨一些議員為了取悅市民，明知票數不夠，於是便舉手反對或贊成，來站在民意那一邊，他們明知議案是不獲通過的，但可以給他們一個做 show 的機會。所以這種做法是行不通的。

我沒有要求，我聽司長的話，面對現實，我們現在面對的現實是，2007 及 08 年是沒有普選，就當我接受現實好了。當然，我們民主派是不會接受這個現實的。不過，即使當我們接受現實，政府也要向我們提供一個時間表，讓我們知道何時才會有普選。即使是 2007 及 08 年的做法要修改，但怎樣改呢？是否還要繼續玩下去呢？由於政府根本不能給我們一個時間表，亦未能提出方案，我才會提出這議案。我是沒有要求的，但最少政府要讓我們知道。

政府說要繼續諮詢，尋求共識，但怎樣達成共識呢？政府說不要公投，我也同意了，但甚麼叫共識呢？香港講求制度，講求法治，究竟 51%已是共識，75%算是共識，還是 100%才叫共識呢？政府要為我們設定目標，例如要獲得全港 51%市民的支持，才叫共識，這便很清楚了，所謂 simple majority，究竟是要獲得 75%、99%、還是 100%的市民支持呢？政府必須向我們提供一個數字。

好了，政府說要繼續諮詢，但怎樣諮詢呢？是否所有人也可以出席諮詢會，每人也有發言權呢？是沒有的。所以，我告訴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辯論，我不會按照一般的議會常規，懇請各位支持我的議案，我只是多謝你們繼續反對，反對後再去出席飲宴吧，恭喜田北俊議員今天“有喜”。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現在是晚上 8 時 55 分，我準備在 10 時左右暫停今天的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所以，雖然我們現在開始第二項議案辯論，但相信辯論會持續到明天。

第二項議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梁家傑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這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議案辯論，是因為看到自從督導小組的政務司司長在去年 11 月，在本會宣讀聲明，公布西九計劃邀請提交發展建議書的結果以來，社會對這幅維多利亞港最後的黃金地段的發展十分關注，而且最重要的是，已形成共識。

我所提出的議案辯論的內容，只是反映並體現這些共識而已。

該等共識包括：

第一，西九計劃對香港地產，以至文化發展均舉足輕重，諮詢期一定不能少於 6 個月。

第二，所有提交的發展建議書(包括財務資料)均須公開，讓公眾評價。

第三，即使西九計劃沒有天篷，仍可以繼續推行。

第四個共識便是，無須一次過把 40 公頃土地的發展權和文化設施的營運權批予單一地產發展商，要把土地拆細分期出售，為庫房爭取最大的收益，再注資支持推動文化藝術。

最後，第五個我觀察到社會上已達成的共識是，香港須有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作配套，才適宜決定應興建甚麼場館和設施。此中，公民參與必須制度化，不是政治花瓶。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看到，除了張學明議員的部分修正外，立法會同事對我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也與以上共識一致，也充分反映以上共識。

立法會外的情況又如何呢？在西九計劃推出以來，最常聽到的一句說話，便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要證其實，恐怕不易，也不希望可以證實，但給市民天天掛在口邊，天天談論，無論如何都不是甚麼馨香的事。

究其原因，都是政府在處理西九計劃時，偏離現代社會對有效管治的期望所致。在公共行政中，優良管治，必以政府、公民社會和市場三方的良性互動為根本。政府所作的決定，須符合公平及法治的原則，開放透明，諮詢須認真誠實，確保民間社會充分及制度化的參與；制訂政策應建基於客觀研究數據，遵從一致的原則；政策亦應該具延續性和可預測性。西九計劃究竟體現了多少這些要求呢？

本來，完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提升場地設施，是正確的方向，亦孚眾望。可是，發展至今，政府的西九計劃已變質，更因完全違背了剛才我所說的優良管治原則，把原來可以凝聚社會的一件好事，變為可能再度分化社會的壞事。在市民心中，西九計劃更成為特區政府管治“離譜”的最新代名詞。

大家更無法理解的是：為甚麼要這樣趕急呢？趕急甚麼呢？官員表示“香港有需要增加 3 間劇院、1 間演藝場館、4 個博物館、1 個藝展中心和

1 個海天劇場”，又表示“如果沒有單一招標計劃便要胎死腹中”，又說“天篷非建不可”，又說“現在改變安排，是不仁不義”，事實真有這麼嚴重嗎？

官員鏗鏘的表述背後，由於沒有充足、客觀的事實和數據支持，一切都變得好像老百姓只能奉行長官旨意，不容置喙。說來說去，只是告訴大家：長官意志不可移，把尊重民意束之高閣。我希望政府當局以負責任的態度處事，用心解決問題，先搞清楚政府的首要任務是向市民負責，為市民爭取最大的利益，維護香港大家共同擁有的社會資源。仁義應該是向市民講的，而不是向個別地產發展商負責。既然邀請提交發展建議書訂明政府可以取消現行招標安排，當局大可改變目前的發展構思，亦不會有違合約精神，根本無須死命一定要按自己訂定，但錯誤的模式推行到底，至死方休。

政府一早已把選擇收窄到只有入圍的 3 份建議書，“監人賴厚”，必定要“三揀一”，大大限制了公眾參與討論的空間。用以篩選 3 份建議書的準則，公眾從未參與釐定，但卻要受制於根據該些準則被選定的 3 份建議書，不能作他人想，這怎可算是尊重民意？

在安排上，政府挖空心思，即使繞過立法會都要能完成西九計劃。加上預先設限，不容討論應否單一投標或保留天篷的諮詢會，所謂“重視民意”只是口號，所謂“掌握民情”，已淪為無所不用其極，影響公眾輿論的技倆。

主席女士，翻查紀錄，我驚訝地發現絕大部分在 2003 年曾表達意見的專業和民間團體，到 2004 年，以至今天，仍然貫徹始終，對單一招標、天篷，或將本港整體文化藝術政策交由地產發展商主宰等安排，也是表達疑慮的。可惜，這些專業意見和善意批評，聽在官員耳中，都變成“噪音”。

為了不容政府繼續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來處理西九計劃，亦為還市民應有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我才有第一及第二兩項建議。

第三項建議，只是把天篷由必不可少變為可有可無，以增加西九計劃的靈活性；並不排除於認真、老實地諮詢公眾意見後，可能最終仍保留天篷。

可是，於我而言，我暫時仍未能同意花最少 50 億元來打造這個所謂地標，並且每年要花數以百萬元來維修；這個從山頂鳥瞰才能見其起落有緻的設計，如果從地面仰望，就只能望見其底部可能日久塵封的柱梁，是一個遮擋自然風光的大蓋。所謂冬暖夏涼，亦只不過是攝氏 2 至 3 度之差；付出這樣昂貴的價格換來的微氣候，不要也罷。

要發展這幅大如 40 個政府大球場的土地，基本方法不外乎兩個：第一，以私人協約方式，跟一個發展商議價後，批出整幅土地；第二，由政府訂定規劃藍圖後，把地拆細為數個小區，再作公開拍賣。

由於拆分成小幅拍賣，可容納中小型發展商參與競投，而且純粹在公平和公開的環境下，讓市場來決定價格，將能令庫房獲取最大進帳。

對於日後政府須長期監督合約執行時所遇到的困難和風險，也會因為每一份合約牽涉面收窄而相對減低。

基於以上考慮，我才有第四項建議。

這個龐大基建內的文化內涵是甚麼，政府語焉不詳。欠缺一套切合香港實際需要的文化藝術政策作前提的西九計劃，便好像只在追求沒有靈魂的龐大軀殼，給人華而不實、好大喜功的負面印象。30 年的文藝政策會影響每一個香港人和大家的下一代，政府當局又怎能以一句“要有創意”，就把文化藝術的主宰權交予外行的地產發展商試驗呢？為甚麼不交到香港 700 萬市民手中，讓公民社會決定其內涵呢？

我的第五項建議，正好針對應如何制訂一套適切的文化藝術政策建議方向。

有同事把我的建議誤解為我要求把賣地所得，全數投入文化藝術。建議的行文其實已經相當清楚，不過，主席女士，我也願再作澄清：以賣地收入來支持推動文化藝術計劃，即是賣地收益先撥歸政府庫房，再撥出足夠金額予文化藝術作預算開支。我們都希望賣地收入遠超文化藝術開支的需要，還可有餘力幫助日漸緊絀的其他公共開支項目。政策撥款向來都經本會審批，我深信議員皆會小心審批，因應需要批出恰當的金額。

主席女士，這數天，傳得甚囂塵上的，是高官向外放消息：如不能完全按政府已決定的模式推行西九計劃，就要拉倒整個計劃，全部叫停，甚麼文化計劃設施，一梁一柱都不會再有。這種主事官員口中的晦氣話，才是真正的噪音，亦充分表現了官員的霸氣，是剛愎自用的延續。這種態度，有負市民所託，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我真的很驚訝堂堂特區政府官員，可以有如 3 歲小孩般，媽媽不買糖，就在大庭廣眾中立即作滾地胡蘆，又或嚎哭。這除了是脅迫和威嚇對他們有所期望的香港人外，效果只會是讓人痛心、難過、可惜：恨鐵不成鋼。

我們的良好願望，當然希望這些只是誤傳的消息。我們仍然寄望政府處事成熟，實事求是，時刻捍衞市民的利益和社會資源。政府應有胸襟聽取和接納公眾，亦即其服務對象的意見。但願政府能臨崖勒馬，廣納民意，以完善西九計劃的發展，按民意重新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讓公民的制度化參與成為決策時不容或缺的一部分。

主席女士，香港人也是講道理的，我們都愛香港，疼惜珍貴的土地資源。我們追求的只不過是政通人和，安居樂業，公平、開放、透明的社會和負責任的施政管治，這根本是每個公民應享有的權利。行政長官和政府應先行一步，尊重市民，真正聆聽民意和立法會的聲音，真正與公民社會結盟，放棄長官心態，讓公眾制度化地參與制訂政策，兼收並蓄，再建祥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把廣達 40 公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計劃”）一次過批予一個財團，並且只給予公眾 15 星期的時間，就首階段選出的 3 份建議書提出意見，此舉未能確保在培育文化藝術之餘，同時最有效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維護公眾利益，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一） 延長諮詢期至 6 個月，讓公眾有充足的時間參與；

（二） 公開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已向政府提交的所有建議書，包括財務安排資料，讓公眾在諮詢期內更全面掌握發展建議的詳情；

（三） 取消需斥巨資建造的天篷作為該計劃必須的構成部分；

（四） 撤回單一招標批出整幅土地連發展計劃的決定，並把地段拆細分批推出市場公開招標或拍賣，讓本港中小型發展商均可參與該計劃，以求獲取最大的賣地收益；及

（五） 制訂本港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出售該 40 公頃土地的收益來支持和推動有關政策；在訂定具體內容和落實該等政策時，須容許公民社會制度化的參與，尤其應吸納本地文藝界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學明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學明議員發言，然後依次請陳婉嫻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請 3 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可以說是香港踏入二十一世紀後，第一項“玫瑰園”計劃。西九計劃不但涉及數以百億元計資源，為香港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它更可以主導香港未來 30 年文化藝術發展方向，意義頗為深遠。

對於把西九龍發展成文娛藝術區這項構思，社會上沒有太大的爭議，但對於西九計劃的發展模式及具體內容，卻可說是烽煙四起，爭論不休。如果政府無法妥善平息社會各界對西九計劃的爭議，我非常擔心最後只會迫使西九計劃夭折。

民建聯不希望看到西九計劃夭折，而要避免出現這個結果，政府必須真正做到“聽民意、釋疑慮、平爭拗”。要做到這個目標，政府必須全面公開各入圍財團提交的財務資料，以及延長諮詢期，讓市民更好地掌握更多資料，以便有更充足的時間，發表意見。

對於公布入圍財團提交的財務資料，政府一直以來頗為抗拒。政府說擔心公布財務資料後，會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損害公眾利益。我們是非常不同意這個解釋的。西九計劃的主要爭議，正正在於其涉及數以百億元計算的土地收益，部分市民最近更質疑政府有向財團“利益輸送”的嫌疑。政府要洗脫“利益輸送”嫌疑，提高西九計劃在市民心目中的認受性的話，便必須確保整項西九計劃有很大的透明度，並將一切有關資料，特別是有關的財務資料公開。

因此，民建聯支持梁家傑議員原議案，要求政府延長西九計劃的諮詢期，以及公布建議書的詳細內容，當中包括財務資料。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這項提議。

不過，對於原議案提出要現在就取消天篷，以及單一投標的構想，民建聯是有保留的，因此我作出以下的一些修正。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重申，民建聯不是堅持一定要興建天篷或一定要採用單一投標。民建聯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我們要認真“聽取民意”，而不是要“製造民意”。我們應該“先諮詢、後定案”，要認真聆聽不同的聲音，聽取市民、文化界朋友的意見，包括對單一投標，以及是否興建天篷的意見，才能從用家的角度來判斷。我們絕對不能“先立論、後諮詢”，更不能以主觀的判斷或自身的利益作考慮，代替聆聽，一錘定音。

無可否認，對是否興建天篷，以及是否採用單一招標的形式，可說是非常具爭議的問題，而兩者之間，後者更受人注目。民建聯認為在諮詢期內，市民亦應可就上述兩個問題，提出不同意見。因此，政府應該公布不同發展模式的有關資料，例如單一投標、將地皮分拆發展、將土地公開拍賣等可行的發展模式，以及比較不同模式的利與弊、預計收益、文化項目的營運模式，營運成本等，詳列給公眾考慮，讓市民掌握到客觀的數據後，再決定哪種是合乎公眾利益的發展模式。

主席女士，如果在經過充分討論和諮詢後，社會對單一投標或興建天篷仍持有不同意見，民建聯是不排除會向政府提出反對意見，並且會繼續尋求符合公眾利益的發展模式及設計。

民建聯高度重視西九計劃，所以成立了“民建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關注組”，並陸續會見建築業界的一些朋友、社團，更約見一些財團。在諮詢過程中，我們聽到不少批評的意見，非常集中地認為政府是“假諮詢”，他們說第一，政府不會接納市民的意見；第二，政府只是 3 選 1，而不會在 3 個入選財團的意見外，作其他考慮。於是乎，最近更出現了一些新趨勢，就是要將建議書慢慢解體，甚至寧願將整項西九計劃推倒重來，重新規劃。

主席女士，如要推倒重來，是最合乎公眾利益的話，民建聯是會全力支持的，但至目前為止，我們仍看不到推倒重來有何好處。針對剛才所說的問題，我們最近聽到一些意見，就是政府可匯聚社會對西九計劃的意見，包括 3 個入圍財團提出的建議，取長補短，整理後再融入化成建議書的必需條款，然後進行一次正式的招標。這方法的好處是不會浪費諮詢期的工作，做到全民參與；而另一方面，又不會因為醞釀期的爭拗，以致須將西九計劃推倒重來，白白浪費了時間，最終把西九計劃趕上絕路。我們希望政府可仔細考慮這項建議。

主席女士，民建聯在議案中加入了要求政府考慮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法定機構，以進一步推動和落實西九計劃的發展。一直以來，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不清晰，西九計劃的出現，對香港文化發展發揮正面的作用，真正可推動香港現時停滯不前的文化藝術向前發展，並可扶持香港本土的文化事業。

正如我早前所說，西九計劃可以主導香港文化事業發展未來 30 年的情況，我們為了要確保藝術區日後在營運過程中，能落實“以人為本”、“民間主導”的原則，政府應積極研究，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委任社會各界 — 特別是文化界人士，統籌藝術區的發展及管理工作，以制訂藝術區今後的營運政策。

民建聯另一項修正，是明確指出要避免西九計劃變成地產項目。民建聯不反對以地產項目來養活文化項目，但必須確定主次關係，也必須“文化為主、地產為次”。政府必須確保中標財團以地產項目所獲得的部分盈利成立基金，作為西九龍 30 年後長期發展之用，以確保西九計劃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文化項目。

主席女士，民建聯最後一項修正，是要求政府在制訂具體內容和落實各項文化藝術政策時，必須顧及中西文化藝術兼容，以凸顯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優勢。基於香港的地理和歷史因素，香港除了作為內地與世界交往的橋梁角色外，亦成為中西文化薈萃的社會，既保留了我國的傳統文化，又展現對外來文化的兼容。所以，民建聯認為在西九龍項目中，我們不能抹煞這個中西文化藝術兼容的特點，在建設硬件和軟件的同時，不要傾斜於某一項目，除了要汲取西方的藝術管理經驗，更要取經於內地，繼續凸顯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優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屆立法會十分關注文化，不足 4 個月，有關文化的議案至今已是第三個，前有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和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議案，今天我們又看到一項新議題，這些議案可說都是屬於文化範疇。主席女士，透過每個地方具特色的社區，以及見證香港發展的建築物，我們 — 生活在這裏的一分子 — 都產生了歸屬感，這是身份的認同。我們也認為文化最基本的社會功能，便正正是透過這些方面，讓我們認同是在這裏生活。

主席女士，我說完序言後，現在便開始談一談今天的議題。我的修正案主要是要求政府制訂明確的文化政策，並設立一個文化委員會。當政府還未有這些準備時，我們看到有關這計劃的倡議者便承諾，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會令香港成為亞洲文化藝術中心、文化增值中心、國際文藝都會。但是，這些承諾是有點虛浮的。當政府交不出提升香港文化內涵發展的藍圖時，硬件急行的西九計劃跟香港本土文化發展便沒有必然的關係。我很擔心，西九龍最終只會淪為文化霸權國家的文化殖民地，苦心經營的文藝設施只會成為文化舶來品的載體，而西九龍顯現的只會是別家的文化。因此，基本上，我質疑西九計劃對本土文化發展的幫助。

尤其是當我最近聽聞，象徵着香港戲曲發展的新光戲院，由於新租約的關係，可能未能繼續經營下去。香港唯一一間可上演戲曲、有千多個席位、有音樂池的戲院，可能要重蹈利舞臺的覆轍，因為沒有人支持，而要在香港消失了。如果最後結果真的這樣，我們便是看着香港一座座標誌着香港發展的建築物消失，只會感到很傷感。我們看到政府很多時候任由文化受經濟發展所侵吞而不作支援，而政府本身的行為，也是破壞不少本土文化的例子。例如我們在今屆議會中提及中區警署建築羣招標、清拆灣仔“喜帖街”，以及我一直爭取保存、具有六百多年歷史價值的古村 — 衙前圍村。我們看到政府沒有一套整全的政策推動文化發展，而政策部門也缺乏一些文化觀點，所以單單一項西九計劃，又怎能讓我們信服，我們可透過這計劃讓香港的文化忽然發展起來呢？

當政府仍在漠視本土文化發展之際，它卻以強勢態度來推銷商民合作模式的西九計劃，不單止未能廣納民間意見而自行訂定發展內容，也沒有公開有關資料，當中亦縮短了諮詢公眾時間，給我們一個政府像是沒有誠意的印象。不少市民憂慮的是，如果西九計劃以單一招標形式批出 40 公頃臨海地皮的規劃、設計、建造、營運、管理權利，便等於發展商可以在漠視公眾監管的情況下，操控西九龍的發展，甚至讓文化為利潤服務。主席女士，數碼港、愉景灣的事件言猶在耳，西九龍的單一招標，又怎會令人不猜疑政府和發展商有隱藏議程在內呢？我們這些懷疑未必是真實的，但假如過往無數事件令我們認為這些懷疑屬實的話，我覺得政府便有需要就這方面作出澄清了。

更何況是，公眾一直密切監察尖沙咀舊水警總部批出營運權的合約後對古蹟的影響，以及中區警署古蹟羣招標的事態發展，這兩個例子也是政府構思西九計劃的縮影，這根本說明了“商業注入文化”，尚未達到社會共識。

事實上，政府一直掌握着大部分文化設施的管理權，也主導了藝術、教育、古蹟保育、社區規劃的發展方向。當政府尚未下放權力，交還文化和社區資源歸予民間時，我們的大政府突然告訴我們，由發展商主導，與文化界合作發展西九龍，這點也是我們擔心之一。實際上，現時除了我剛才提到那些硬件計劃得不到政府支持外，事實上，民間有少數文化工作者碰到一些問題，也是由於政府的現行政策未能與他們作出配合。所以，在這情況下，現時政府的行為讓我們感到是自相矛盾的，我們也懷疑政府推動西九計劃的目的。

主席女士，過去一段時間裏，民間社會提出不少對西九計劃的質疑，我自己從上屆議會直至今屆議會，也聽到他們不少意見。他們提出了不少有益、有建設性的意見和方案，當中有很強烈的聲音表示，如果政府不制訂一套文化政策，而單是說口號，說要在西九龍興建文化座標，老實說，大家也認為這是十分困難的。因此，我在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中加入了一項我認為是十分重要的內容，便是要成立由民間組成的文化委員會，並給予獨立資源。此委員會不單止提供文化政策倡議和資源調配方案，還專責籌劃全港的文娛藝術發展計劃，並全面監察政府行政和執法對文化的影響。重設和深化文化委員會的意義，在於貫徹文化發展由“民間主導”的原則，解決上述的問題。西九龍的發展一天未落實“民間主導”的原則，政府便不應該貿然“拍板”。

主席女士，我以一段歷史片段回應我在開始時說的“文化與身份認同的關係”。美國總統羅斯福在經濟大衰退時推出新政，提出以工代賑的原則，其中一項計劃名為“聯邦一號”，這計劃的內容是甚麼呢？這計劃鼓勵四萬多位藝術家與其他待業青年走入全國社區，以雕塑、壁畫、音樂、戲劇、寫作、文獻整理等文藝形式，既創作工作，提供工作職位，又提升社區質素，最重要的是，提高公民的文化意識、社區歸屬感和國家認同，長遠而言，更可促進公民社會的形成。

因此，我極希望西九計劃的倡議者能以更遠的眼光看待文化發展，切勿孤立於社區之外，孤立於民間之外，否則，宏偉的地標亦會變得如標本一樣欠缺生命。我很渴望香港有當年美國羅斯福時代的環境，政府能夠就這方面推動大社會的發展，尤其於眾多港人討論西九龍發展時，讓我們有機會一起參與。實際上，香港人是可動員起來的，重要的是，政府怎樣利用這股力量，參與整個發展過程，不要這麼快便一錘定音。

最後，讓我套用龍應台的話作結：“文化就在巷子裏”。謝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與梁家傑議員的想法，差不多可說是如同出一轍的。如果今次抽中進行辯論的是我所提的議案（其實我提了 5 次，也沒有被抽中），議案內容會與他的有八九成是相同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大家也觀察到世情和市民的意見是如何。我們覺得梁家傑議員所提出的數項內容，確實是市民在這階段的共識。

我們也來聽一聽政府的意見。司長在多次辯論、公開場合的發言，甚至私下討論也好，主要是提到兩個觀點，這兩個觀點令我們覺得他是“打橫來”、歪離了以往所遵循的其他程序，甚至引來了一些懷疑。司長是有這樣的兩個觀點，但我希望可以幫助司長算是設一個下台階也好，向他提出前瞻性或有建設性的意見也好。

第一，司長想到的是，那是一塊地，於是便可以作售賣用途，當然，這是可以的。但是，賣地後所得的金額，如何能真正推動文化藝術呢？因為其中涉及很多競逐資源的問題，這是要關注的。可能我是小心眼，所以我立即在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中提出，不能把數百億元或整整 1,000 億元全數投放於推動文化藝術。可能他也很直覺地認為不應該這樣做，但我卻要較穩妥地說明此點，即使其他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了，我仍覺得推行的步伐是很重要的，因為我認為會涉及資源的競逐。

目前，經過長時期的醞釀，市民亦覺得要多推動文化藝術。其實，整個構思最初只是興建一座劇院，這是七八年前的構思。到了現在，計劃裏的設施已不再單是一座劇院了，可能市民也覺得，多一點這類設施亦屬好事，因為這樣能夠推動文化政策，從基礎教育方面多作思考。這是經過了一段時間社會上所達成的共識。

事實上，我心目中的“部分”，當然不是指 1 元，我所指的，最少也是數十億元至百億元，如果沒有這數額，我們如何能把香港的基建或其他設施，興建成為世界級的文化藝術建設？如果沒有這數額，即使在旅遊方面，無論是在本土想作自我提升，甚至想提升至國際文化水平，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經過這段期間的醞釀，我們不是沒有得着，是有得着的，所得的是市民覺得，即使在現時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要多撥資源作文化藝術基礎和軟件的建設，這是第一點。我希望司長不要再說否則便會甚麼也沒有，全部也會沒有了。

第二，便是 master layout plan，即我們所稱的大綱圖的擬備。司長說擬備這大綱圖所需的時間很長，其實不是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呢？當然，如果大綱圖是要從零開始擬備，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但是，大家要記住，到了

現階段，事實上已有 3 組財團提供了最少 3 個大綱圖，他們覺得由單一財團進行興建是可以做得到的，否則，他們也不會向大家 sell。不過，我亦知道，經建築師學會及其他專業人士初步看過後，最少有 2 個財團以其本身的專業眼光提出，他們認為可以 by phase，即按不同階段來進行計劃。其實，這 3 個財團，甚至連落選的太古財團在內，已經提出了一些靈感和基礎構思，而且已成為這大綱圖的基本要素。同時，如果能結集市民最近或專業團體看過計劃的模型後提出所喜歡或所不喜歡的東西，便可從而在將來草擬的大綱圖內作出調整，即等於提早了草擬的時間。換言之，將來的 master layout plan，現時已提早讓市民發表意見。張學明議員剛才質疑，各方取長補短的意見是否可以全部結集，當然，這亦未必一定可以，不過，最少也可以預先搜集意見，預先洞悉市民和專業團體的看法，從而草擬這個大綱圖，其實，這樣做，便已經可以省卻不少時間。在某程度上，將來再進行的諮詢，已經屬於第二階段的諮詢了，因為第一階段的諮詢已於現在提早進行了。

所以，請政府不要發放諸如這議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令這項目拉倒的消息，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絕對同意梁家傑議員的意見，我們不是小朋友玩泥沙，我亦相信在議案獲得通過後，有魄力、能承擔更大責任的任何人都會傾盡全力集各家之大成，重新擬出計劃，讓市民清楚知悉民意，尤其是關乎文化界等各方面的意見。能夠真正做得到這點的人，即使要把這項工作的成果作為競選行政長官的本錢，這又 so what？他是真的具備此能力的，而不是要把計劃推倒重來。

另一點是，我想解釋一下為何不能支持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說要評估天篷是否真的有需要。實際上，從事件原本的歷史來看，有人是以天篷此概念圖勝出的，現在將之變為施行圖（implementation plan），其實是沒有民意基礎的，我希望立此存照。所以，如果我們說要就天篷進行檢討的話，便不如公道一點，把勝出的概念圖再次向市民諮詢，而不應特別把天篷變成為先存的優勢來作考慮，我覺得這樣作考慮是有欠公允的。

此外，就單一招標方面而言，如果計劃內沒有天篷，便根本無須進行單一招標。政府一直說要進行單一招標，其實最主要原因是計劃內設有天篷，於是便要使天篷結合其他階段的工程。但是，根據以往的例子，例如機場的 10 項核心工程計劃或其他大型計劃，只要有一個良好的規劃大綱圖，實際上是可以結合進行的。因此，根本無須進行單一招標；而不進行單一招標的好處，正如梁家傑議員在議案內容中提到，便是能夠就資源獲取最大的收益，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至於我們為何不能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呢？正因為我們覺得在實行這計劃時，一個法定組織較文化委員會（非法定組織）更具有法定權力及

代表性。在我們的概念中，這個法定組織只負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而並非對全港的地區進行研究，而按一般的理解，文化委員會則應該是研究香港整個文化政策的問題的。我們覺得這個組織應是專責研究西九計劃的。

剛才梁家傑議員提到另外一點，他的想法是出售土地所得的收益應該撥歸庫房，然後再撥配予該計劃。可是，這並不是唯一的模式。如果能把部分收益轉撥，便可釋除政府的擔心，即是說，可以在成立有關的管理局時，把某部分土地撥歸管理局，這樣便可以避開了資源競逐的問題，也即是政府經常擔心的問題。把可出售的土地撥歸該管理局，然後再經由管理局出售，如果興建的文娛設施不足，亦可以透過政府注資興建，所以，這概念是很有彈性的。另一做法亦可以把數公頃的土地撥歸管理局，然後再注資數十億元，使管理局有錢、有地；錢，可於長遠虧蝕時作補貼之用（當然，如果能賺錢便更好），地，則可用來興建文娛設施。所以，按我們的構思，政府可無須把整體計劃推倒重來，而是可以就現時的基礎，納入最近的諮詢中慢慢匯集的民意，在此情況下，便可促成很快及具前瞻性的發展，真正為香港營做一個地標，而這亦是世界級的大型文化計劃，令香港人可引以為傲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官員擁抱着一些高、大、空的理念，匆匆要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上馬，甚至很快便想決定用單一招標的方法，讓一個財團獨力承擔和包辦。在處理整件事的過程中，很多方法備受外界詬病，更被指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之嫌。

為何會引起如此多的不滿呢？我想提出以下數點。第一，2007 年當時舉行的所謂設計比賽，原本是一項所謂規劃設計的比賽，而並非一項建築設計比賽。其實，政府當時的文件也有說明，將會進行第二輪所謂具體的建築設計比賽。可是，當第一輪“科士打”本身的設計被政府選為首選，甚至獨愛後，第二輪計劃便被取消了。所以，很多劃則師本來也有更具體的建築設計概念，便無從發揮，從而引起業界不滿。

第二，文化設施的硬性規定，讓人感到完全是出自長官意志，甚至是一項文化藝術上的大躍進或三面紅旗，既沒有具體文化設施需求的研究報告，也沒有人才培訓的長遠計劃，更沒有文藝界人士的多方面參與。其實，大家也知道，要令香港成為有文藝氣息的地方，我們須有文藝人才的培育，更要有文化氣息的孕育。如果只有硬件，會否造成錯配呢？如果一個人只穿上一身名牌，便自以為自己高貴，但卻毫無品味，毫無修養，這會否反而成為笑柄呢？

第三，“科士打”天篷的設計，據我所知，至今仍沒有經過具體的可行性研究，更沒有足夠的環境影響評估。造價昂貴 — 高達 40 億至 60 億元，每年的維修費可能要花數以千萬元計，但在此階段，竟被決定為邀請建議書內的必然硬性規定條件，試問要承擔這麼大的開支，我們在社會上有否充分的討論呢？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我們決定要運用這樣的公眾資源，是否符合市民的期望呢？這項優先次序的社會開支，是否理性和明智呢？對此究竟有否充足、公開的諮詢過程呢？

第四，政府曾在某段時間提出採取公眾招標，分階段或區域發展西九龍區。但是，當政府對天篷一見鍾情後，一切便似乎以建築天篷為主，從而決定一切也須有統一及協調的發展，更必須由單一發展商承擔不可。當然，我與業界很多人見過面，他們覺得並非如此，但如果真的如此，我們便更沒有理由在此階段把天篷變成一項必須條件。

另一點是，邀請建議書內的規範極具彈性，地積比率不低於一點八一倍，但不設上限，而其他甄選標準方面，更缺乏透明度、公平和公開性的保證。在審批期間，甄選小組甚至督導小組的成員可與建議者進行磋商，甚至改變他們的建議條件，試問這些做法，是否等於不斷改變龍門的位置？試問各參與者又如何會覺得公平呢？

第五，最令外界不滿的地方，就是地產商明明要透過地產發展所得利潤來支持天篷及多個文化設施的興建，以及長期的維修經營。但是，政府竟說這並非地產項目，保證地產不會謀取暴利，彷彿那些參與的地產商會全變為文化商，而政府到現時仍拒絕公開參與者的財務資料。

主席女士，如果說，只有商界中的財團才有靈活性的創意及營商能力，才能成功設計出協調和整合的文娛區，而政府只適宜擔任批租界的人，如果政府把本身的能力作這樣估計，老實說，我便要對政府官員有否能力判斷誰的建議書是最好、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配合我們文化的長遠發展，提出質疑。

主席女士，到了今天，我覺得是別無選擇，我們應就某些地方返回起步點。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很多原則，我是同意的，例如不要先設天篷和分開招標等。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成立一個公營機構，一個具充分代表性及由各界人士組成的機構，負責統籌、規劃、設計、興建和經營整個文化區，更要配合香港長期文化政策的落實。我們絕對不反對有地產項目的配合，以支持這項目的發展，但必須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

浪費時間並非最重要，浪費整塊土地才是遭到社會埋怨的原因。謝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幅土地是“市區中最後的瑰寶”，一點也不誇張。西九龍這幅地皮是最後一幅填海地皮、也可能是最大的地皮、坐擁無敵海景，面積達 40 公傾，有人計算過，如果以地積比率四點三倍計算，地價可以高達 1 600 億元，一幅如此重要的地皮，其發展計劃對香港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在此，我首先想對政府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提出兩項肯定的讚賞：第一，今次是政府首次以大規模發展傳統商住樓宇以外的建築羣，以平衡香港過分商業化的都市外貌，是令人感到十分鼓舞的新嘗試；第二，政府首次試圖引入私人資金，採用公私合營的模式，讓私人發展商可以參與公共建設，減低我們所需承擔的費用及風險，同時可發揮商家在市場中的優勢，使文娛藝術區可以經營有道，這亦是值得我們讚賞的。

但是，如果將整個計劃完全交予一間私人發展商規劃、興建，以至營運 50 年，較《基本法》所保證的“五十年不變”的時間還要長，便會出問題了。

首先，本質上，商業機構的目的是賺錢，但政府發展文娛藝術區卻須同時兼顧公共利益，兩項原則很可能會出現矛盾。例如商業機構要靠票房維持營運，可能會導致一些非主流及較為小眾的藝術或藝術團體，過分商業化的運作而被淘汰，而當要就私人發展商與公共利益相矛盾作出決定時，私人發展商會如何取捨？政府如何監管？香港人又可以如何參與？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

其次，是發展商的經營模式。直至現在，我們仍然無法得悉任何有關財務的資料，包括如何估算文娛藝術設施的開支及收入，以及其供求情況。在外國，我們曾看過很多例子，其中包括公私合營的文娛設施出現亂子的例子。英國倫敦的千禧巨蛋因嚴重虧蝕而最後導致公司破產的案例，是最為經典的。假如這麼大型的發展計劃出了亂子，我們怎樣應付呢？是否由政府包底？政府說我們有 performance bonds，但這是否單單以金錢便可以解決的呢？

此外，在現時 3 間入圍的發展商中，兩間是以財團聯營（joint-venture）的模式經營，假如他們之間出現爭拗又怎麼辦呢？如果其中一個財團，在中途說不肯再出錢，不肯再虧蝕下去，怎辦呢？是否由政府收購呢？它們會否被收購呢？轉讓又如何呢？將來由於營運風險所帶來的危機，又該如何處置呢？最令人擔憂的，是我們所說的五十年不變，一個這麼長的年期，在一個風起雲湧的國際市場，經濟環境隨時有巨變的情形下，這些風險是否香港人所能夠承擔呢？我剛才所說的，全部都是長遠基建和商業投資所必須考慮的問題，政府作為投資者，其首要任務便是要防止投資項目變質，成為一個單

一的商業地產項目，同時政府亦應有責任，採用不同的投資策略，包括分散投資，以減低營運所帶來的風險。單一投標的最大害處，便是將所有雞蛋放在一籃子裏，我們能否承擔這個風險呢？

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可能便是單一招標引起的公平競爭的問題。昨天，我和同事一起到展覽廳參觀 3 個發展計劃的模型，外表都很吸引的，但我們發覺，原來 3 個設計都提供了非常龐大的商場。特別是其中一個最受市民歡迎的設計，其商場面積竟達到三十多萬平方米。一個如此龐大的商場落成，對整個九龍區以至維港兩岸的商鋪租務市場有甚麼影響？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坐擁這個商場的中標財團，可以成為區內商鋪的皇中之皇，成為龍頭大哥，這個商場的加租及減租都足以影響全香港商場的營運，特區政府有意無意之間又製造多一個壟斷的局面，這又是否我們能夠接受呢？

主席，分拆招標可以促進良性競爭，讓不同的大小財團參與競投，達到百花齊放的效果。政府與財團的合作亦可在比較上相等的環境下進行，我的意思是，如果讓一個地產商發展，它便可以具有一個強大的地位與政府商討。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這般龐大，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的議論。討論的焦點有數方面，第一，天篷造價昂貴，是否有此需要呢？第二，把整項計劃批予一個發展商，有利益輸送之嫌。第三，天篷下的硬件和內涵應是最重要的，可是，至今為止，政府仍沒有披露詳細的資料。最後的一項爭論是，地產項目的地積比率太高。這數方面的影響範圍極廣，涵蓋社會各階層和眾多利益團體。由社會上沸沸騰騰的反應可見，政府要取得港人的支持，難度極高。政府必須與有關利益團體解釋和磋商，取得共識。說到底，西九龍這塊龐大的土地，價值近千億元，是香港人寶貴的財產，將來的設施和服務，也是讓港人享用的，政府如果能多聽香港人的意見，西九計劃將來的運作會更成功。

我在此只想討論備受爭議的天篷。首先，是天篷的形狀引起很多臆測。由於地形限制了設計，有人認為現時的天篷形狀猶如魔鬼魚，或好像頭部露出水面的大鯨魚，卻沒有噴出水柱的壯觀。又有人說，從天上向下看，現時天篷的設計像一條龍。如果真的是這樣，也並非好兆頭，因為飛龍在天，如果龍伏在地上，是肯定有問題的。*(眾笑)*有論者指出，大天篷可成為香港的地標，代表香港。但是，這也是不妥當的，因為有人說地標建築物應是高昂站立型的，例如紐約帝國大廈、巴黎鐵塔、悉尼歌劇院、北京天安門廣場和多倫多 CN Tower 等，但西九計劃中的天篷設計卻是長度遠遠超過高度，

是倒下型的建築物，無論從前後左右觀察，也不是地標型的建築物，不能表現出香港的活力和動感。

其次，天篷規模宏大，遮蓋了下面所有建築羣，例如歌劇院、博物館和藝展中心等，無論這些建築物如何宏偉和美觀，卻難有出頭之日，因為這些建築物與所有的遊人一樣，也要承受着受遏抑的感覺。那些建築物的設計和風格有流香百年的價值，可是天篷無論有多大多高，也是只是空殼而已，只供觀賞罷了。

一般概念認為天篷應是一個大帳篷，正如北京的新歌劇院般，在天篷內便四時如春，無風吹雨打之憂。可是，西九計劃中的天篷卻並非完全覆蓋，約 45%的地方是露天的，即是說進入天篷內，在下雨天仍要帶備雨具，因為外面下大雨，裏面便下小雨；外面刮大風，女遊客便要帶備髮巾；如果颱風到來時，遊人更要躲進建築物內。由此可見，天篷只有裝飾的作用。當然，發展商說天篷可反射陽光，令天篷內的氣溫較外面低約攝氏 4 度，但為了 4 度的降溫而耗資數十億港元建造沒有太多實際效益的天篷，是否值得呢？何況，天篷的壽命只有二十多年，以後的維修、清潔和更換，均須費龐大的資金，這更是經常性的開支。

主席，我並非反對天篷，也並非反對政府把天篷定為西九計劃的條件之一。但是，我們應要審視天篷現時的意念和設計，是否能充分配合香港城市的面貌、文化、生態和傳統的意識.....

主席：呂明華議員，請暫停發言。政務司司長，是否規程問題？

政務司司長：呂議員說了一個好笑的笑話，但我們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聽他的笑話。

主席：呂議員，請先坐下。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議事廳。

（在傳召鐘響期間.....）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還有 1 分鐘便到晚上 10 時，我本來已宣布了我準備在 10 時左右便暫停會議，明天再續，如果呂明華議員不介意，明天再繼續發言，好嗎？你會否介意？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9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T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稅務局局長是否有權阻止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離開香港，以及如稅務局局長有權這樣做，其酌情決定權是否過大，稅務局局長是沒有酌情決定權阻止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離開香港的。只有區域法院法官在考慮過公眾利益後，才能行使這方面的酌情決定權。

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稅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可以書面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阻止離境指示，但須令區域法院法官信納某人沒有繳清其獲評定的所有稅款，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

如區域法院法官信納，除非該人首先繳付稅款或提交令稅務局局長滿意的繳稅保證，否則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其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對公眾利益有利，則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阻止離境指示，指示他們阻止該人在沒有繳付該稅款或提交該保證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whethe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IR) has the power to stop a taxpayer in default of tax payment from leaving Hong Kong, and if so, whether such a discretionary power is excessive, the CIR does not have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stopping a defaulted taxpayer from leaving Hong Kong. Such power will only be exercised by a District Judge having considered the public interest.

Under section 77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IR or an officer authorized by her may apply in writing to a District Judge for a Departure Prevention Direction by satisfying the District Judge that the person has not paid all tax assessed on him and that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person intends to depart, or has departed from Hong Kong to reside elsewhere.

If the District Judge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ensure that the person does not depart from Hong Kong or, if he returns, does not depart again, without first paying the tax or furnishing security to the satisfaction of CIR for payment of that tax, he shall give a direction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directing them to prevent the person from departing from Hong Kong without paying such tax or furnishing such security.